

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518Z0351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对审核问询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对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股份”、“发行人”、“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所用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问题 10 关于营业收入.....	3
二、问题 11 关于销售客户.....	20
三、问题 12 关于营业成本.....	32
四、问题 13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49
五、问题 14 关于毛利率.....	68
六、问题 15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5
七、问题 16 关于第三方回款.....	84
八、问题 17 关于期间费用.....	90
九、问题 18 关于固定资产.....	106
十、问题 19 关于存货.....	116
十一、问题 20 关于应收账款.....	139
十二、问题 21 关于货币资金.....	142
十三、问题 22 关于各项往来款.....	148
十四、问题 2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7
十五、问题 24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	161
十六、问题 25 关于现金流.....	165
十七、问题 26 关于税务.....	173

一、问题 10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销售鞋履产品，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收入为主。报告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0,918.39 万元、1,238,848.02 万元、1,516,566.13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FOB/FCA/DAT/DAP 等销售结算方式下确认收入依据的外部证据，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运动休闲鞋等各大类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请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运动休闲鞋类产品进一步拆分，披露其收入构成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收入变化及合理性；（4）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招股说明书披露“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凭借长期的品牌积淀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预计公司主要客户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请披露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与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5）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活动的影响、对体育产业的冲击、全球贸易环境、越南等海外营商环境，分析并披露上述因素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6）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主要退回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海关、退税等信息，详述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核查程序是否有效、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FOB/FCA/DAT/DAP 等销售结算方式下确认收入依据的外部证据，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是否保持一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 FOB/FCA/DAT/DAP 等销售结算方式下收入确认原则、收入确认时点和收入确认外部证据如下：

销售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FOB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	产品完成出口报关和装运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单、装箱单、提单
FCA	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	将产品交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单、装箱单、承运货物收据

销售结算方式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时点	收入确认外部证据
DAT/DAP	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客户指定的目的地，将产品交给客户，完成交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单、装箱单、提单、客户确认记录

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对各种贸易方式的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FOB 贸易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风险转移时点为装运港装上船；FCA 贸易结算方式下，货交第一承运人时完成风险转移；DAT/DAP 贸易结算方式下，卖方承担将货物交至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之前的一切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保持一致，收入确认依据符合国际通行贸易方式下主要风险转移时点的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中补充披露。

二、各大类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各大类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动休闲鞋	576,415.41	83.34%	1,184,162.10	78.24%	918,550.39	74.29%	717,274.82	71.91%
户外靴鞋	64,592.11	9.34%	204,792.33	13.53%	198,747.78	16.07%	186,754.66	18.72%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50,661.82	7.32%	124,457.25	8.22%	119,178.79	9.64%	93,484.60	9.37%
合计	691,669.34	100.00%	1,513,411.69	100.00%	1,236,476.96	100.00%	997,514.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514.09 万元、1,236,476.96 万元、1,513,411.69 万元和 691,669.34 万元，主要产品类别为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其中，运动休闲鞋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70%，且总体保持增长的趋势。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38,962.87 万元和 276,934.73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3.96%和 22.40%。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收入变动及对主营业务收入的的影响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额 (万元)	对主营业务 收入增长的 贡献	收入 增长率	收入 增长额 (万元)	对主营业 务收入增 长的贡献
运动休闲鞋	28.92%	265,611.71	95.91%	28.06%	201,275.57	84.23%
户外靴鞋	3.04%	6,044.55	2.18%	6.42%	11,993.12	5.02%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4.43%	5,278.46	1.91%	27.48%	25,694.19	10.75%
合计	22.40%	276,934.73	100.00%	23.96%	238,962.87	100.00%

2018 年和 2019 年，运动休闲鞋收入的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例分别为 84.23%和 95.91%，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受运动休闲鞋收入增长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销量、单价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运动休闲鞋	576,415.41	7,243.29	79.58	1,184,162.10	15,857.99	74.67
户外靴鞋	64,592.11	418.86	154.21	204,792.33	1,272.32	160.96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50,661.82	499.44	101.44	124,457.25	1,378.37	90.29
合计	691,669.34	8,161.60	84.75	1,513,411.69	18,508.68	81.77

(续)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运动休闲鞋	918,550.39	13,440.49	68.34	717,274.82	10,558.00	67.94
户外靴鞋	198,747.78	1,279.39	155.35	186,754.66	1,121.16	166.57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19,178.79	1,623.93	73.39	93,484.60	1,158.58	80.69
合计	1,236,476.96	16,343.82	75.65	997,514.09	12,837.75	77.70

注：以上销量数据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披露的销量数据存在差异，主要系上表包含发行人向福建威霖采购产成品再对外销售的数量，下同。

1、运动休闲鞋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发行人与 Nike、Converse、Vans、Puma、UGG、Columbia、Under Armour、HOKA ONE ONE 等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保持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客户业务的成长以及发行人对主要客户销售份额的扩大，发行人运动休闲鞋的销量和收入持续增长。

2018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201,275.57 万元，增长 28.06%，当年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与 2017 年基本持平，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27.30%，使得运动休闲鞋收入有较大增长。发行人深化与 Vans、Nike、Puma 等品牌的合作，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及发行人对 VF、Nike、Puma 等客户销售份额的增加带动发行人销量较快增长。

2019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265,611.71 万元，增长 28.92%，当年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9.26%，同时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17.99%，使得运动休闲鞋收入有较大增长。2019 年运动休闲鞋单价提高的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与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当年合作推出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②发行人对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Cole Haan、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增长较快；③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约 4%，美元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增加。2019 年运动休闲鞋销量较 2018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 Nike、Converse、Puma、Under Armour 等主要品牌销量增加较多。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78.24%提高至 83.34%，运动休闲鞋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6.57%，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销售订单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且 Nike、Converse、Puma 等品牌销售占比有所提高；②发行人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2018 年和 2019 年，运动休闲鞋销量、单价变动对收入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销量、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销量、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收入影响
销量	17.99%	导致收入增长 17.99%	导致收入增长 13.36%	27.30%	导致收入增长 27.30%	导致收入增长 19.63%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销量、单价 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 鞋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 收入影响	销量、单价 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 鞋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 收入影响
单价	9.26%	导致收入增 长 10.93%	导致收入增 长 8.12%	0.60%	导致收入增 长 0.76%	导致收入增 长 0.55%
合计	-	导致收入增 长 28.92%	导致收入增 长 21.48%	-	导致收入增 长 28.06%	导致收入增 长 20.18%

2、户外靴鞋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相较于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的鞋型和生产工艺更为复杂，生产批量较小。报告期内，由于运动休闲鞋订单增长较多，且量产效率更高，发行人的产能适度向运动休闲鞋倾斜。受工艺和产能的限制，尽管报告期内发行人户外靴鞋收入保持增长，但增速小于运动休闲鞋，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2018 年，发行人户外靴鞋收入较 2017 年增加 11,993.12 万元，增长 6.42%，当年户外靴鞋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6.74%，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14.11%。2019 年，发行人户外靴鞋收入较 2018 年增加 6,044.55 万元，增长 3.04%，当年户外靴鞋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3.61%，销量与 2018 年基本持平。**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户外靴鞋收入占比降至 9.34%，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19%。**

报告期内，发行人户外靴鞋的平均单价会受当期订单产品的定位和定价影响，在各期之间存在一定波动；户外靴鞋销量增幅放缓，主要原因系受户外靴鞋产能限制。

2018 年和 2019 年，户外靴鞋销量、单价变动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销量、单价 变动率	对户外靴鞋 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 收入影响	销量、单价 变动率	对户外靴鞋 收入影响	对主营业务 收入影响
销量	-0.55%	导致收入下 降 0.55%	导致收入下 降 0.09%	14.11%	导致收入增 长 14.11%	导致收入增 长 2.64%
单价	3.61%	导致收入增 长 3.59%	导致收入增 长 0.58%	-6.74%	导致收入下 降 7.69%	导致收入下 降 1.44%
合计	-	导致收入增 长 3.04%	导致收入增 长 0.49%	-	导致收入增 长 6.42%	导致收入增 长 1.20%

3、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及其对收入变动的影响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收入分别较上年增加 25,694.19 万元和 5,278.46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27.48%和 4.43%。2018 年该类产品收入增加较多，

主要系发行人与 Nike、UGG、Columbia 等品牌客户拓宽产品线合作，该等品牌运动凉鞋、运动拖鞋等其他鞋履销量增加较多。

由于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订单波动性较大，且不同品牌、不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销量和单价波动相对较大。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低于 10%，总体对发行人收入变动的的影响较小。

（二）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有裕元集团、丰泰企业、钰齐国际，其中裕元集团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丰泰企业、钰齐国际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

裕元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制造商，2019 年鞋履销量 3.2 亿双，主要生产 Adidas、Asics、Converse、New Balance、Nike、Puma、Reebok、Salomon 及 Timberland 等品牌运动鞋，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越南、印尼、中国、柬埔寨、孟加拉、缅甸等地。裕元集团除制造业务（包括鞋履、鞋底、配件及其他）外，还包含运动品牌零售业务等，2019 年度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占比 59.4%。

丰泰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产品以运动鞋为主，2019 年鞋履销量 1.2 亿双，主要生产 Nike 等品牌运动鞋，2019 年度第一大客户 Nike 销售占比 89%，其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越南、印度、印尼、中国等地。

钰齐国际总部位于中国台湾，产品以户外鞋为主，2019 年鞋履产量约为 0.19 亿双，户外鞋销售占比 84.8%，其生产基地主要分布于中国、越南、柬埔寨。

1、发行人销量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销量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双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销量	变动幅度	销量	变动幅度	销量
裕元集团	12,990.00	32,240.00	-1.10%	32,600.00	0.43%	32,460.00
钰齐国际	-	1,898.60	48.96%	1,274.60	-1.55%	1,294.70
丰泰企业	5,388.00	12,200.00	6.09%	11,500.00	12.75%	10,200.00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9,189.00	15,446.20	17.98%	15,124.87	3.88%	14,651.57
发行人	8,161.60	18,508.68	13.25%	16,343.82	27.31%	12,837.75

注 1：裕元集团包括制造业务和零售业务，其中制造业务包括鞋履、鞋底、配件及其他，发行人与裕元集团进行销量、单价、收入对比时，仅采用其鞋履制造业务的相关数据，下同；

注 2：钰齐国际和丰泰企业包括鞋类业务和其他业务，发行人与该等公司进行销量、单价、收入对比时，仅采用其鞋类业务的相关数据，下同；

注 3：同行业鞋履制造业务销量变动幅度平均值为当期各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销量变动幅度的平均值；

注 4：钰齐国际未公布 2020 年 1-6 月销量、单价数据，2020 年 1-6 月相关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不包括钰齐国际的数据，下同。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受销售规模、销售产品类别、客户结构、对品牌客户销售份额增减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销量增幅存在一定差异。

裕元集团规模较大，报告期内销量平稳，变动幅度较小。钰齐国际的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产品以户外鞋为主，报告期内销量增长率波动较大。丰泰企业的客户较为集中，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分别增长 12.75%和 6.09%。发行人与 Nike、VF、Puma 等多名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随着客户业务的成长以及对主要客户销售份额的扩大，2018 年和 2019 年销量分别增长 27.31%和 13.25%。总体来看，发行人销量持续增长的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发行人单价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单价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元/双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裕元集团	121.46	118.86	8.39%	109.66	-3.59%	113.74
钰齐国际	-	149.55	-12.38%	170.68	-2.39%	174.86
丰泰企业	143.20	131.01	10.50%	118.56	-2.96%	122.18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132.33	133.14	2.17%	132.97	-2.98%	136.93
发行人	84.75	81.77	8.08%	75.65	-2.64%	77.70

注：同行业鞋履制造业务单价变动幅度平均值为当期各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单价变动幅度的平均值。

发行人服务的品牌较为多元化，不同品牌的价格策略不同，受品牌和产品结构的影响，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裕元集团是全球最大的运动鞋制造商，其服务的品牌除与发行人重叠的 Converse、Nike、Puma、Timberland 等品牌外，还包括 Adidas、Asics、New Balance、

Reebok、Salomon 等品牌，不同品牌的价格策略不同，导致发行人与裕元集团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2) 发行人与钰齐国际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收入占比超过 70%，钰齐国际户外鞋收入占比超过 80%。由于户外鞋普遍强调防水透气、保暖、防滑等功能性作用，通常对材料有特定要求，且户外鞋的鞋型和生产工艺较运动休闲鞋更为复杂，因此钰齐国际的销售价格相对更高。

(3) 丰泰企业第一大客户 Nike 销售占比超过 80%，发行人客户结构更为均衡，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不超过 35%，基于客户品牌和产品结构差异，丰泰企业销售价格与发行人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裕元集团和丰泰企业保持一致。钰齐国际以户外鞋为主，其销售单价总体下降的趋势与发行人户外靴鞋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3、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收入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裕元集团	1,577,793.38	3,831,826.86	7.15%	3,575,994.34	-3.12%	3,691,246.76
钰齐国际	120,396.80	283,941.22	30.52%	217,548.98	-3.91%	226,397.30
丰泰企业	771,544.28	1,598,321.67	17.22%	1,363,488.66	9.41%	1,246,250.0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823,244.82	1,904,696.58	18.30%	1,719,010.66	0.79%	1,721,298.04
发行人	691,669.34	1,513,411.69	22.40%	1,236,476.96	23.96%	997,514.09

注：同行业鞋履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平均值为当期各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平均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增长速度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发行人销量和收入增幅较快的原因详见“问题 11 关于销售客户”之“二”之“（三）”之“2、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请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对运动休闲鞋类产品进一步拆分，披露其收入构成情况，包括主要产品销量、单价、收入变化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动休闲鞋类产品主要包括运动类和休闲类两大类，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运动休闲鞋 (运动类)	540,686.66	6,925.82	78.07	1,085,265.05	14,930.02	72.69
运动休闲鞋 (休闲类)	35,728.75	317.47	112.54	98,897.05	927.97	106.57
合计	576,415.41	7,243.29	79.58	1,184,162.10	15,857.99	74.67

(续)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单价 (元/双)
运动休闲鞋 (运动类)	812,909.09	12,321.91	65.97	624,993.06	9,474.91	65.96
运动休闲鞋 (休闲类)	105,641.30	1,118.58	94.44	92,281.75	1,083.08	85.20
合计	918,550.39	13,440.49	68.34	717,274.82	10,558.00	67.94

(一) 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销量、单价、收入变化及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销售单价与 2017 年基本持平，营业收入和销量增幅约为 30%，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深化与 Vans、Nike、Puma 等品牌的合作，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及发行人对 VF、Nike、Puma 等客户销售份额的增加带动发行人销量和收入较快增长。

2019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10.18%，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与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当年合作推出产品的平均单价有所提高；②发行人对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增长较快；③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约 4%，美元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增加。2019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销量较 2018 年增长 21.1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对 Nike、Converse、Puma、Under Armour 等

主要品牌销量增加较多。受销量和单价同时增加影响，2019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增长 33.50%。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运动休闲鞋（运动类）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71.71%提高至 78.17%，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7.40%，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销售订单的平均单价有所增加，且 Nike、Converse、Puma 等品牌销售占比有所提高；②发行人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

（二）运动休闲鞋（休闲类）产品销量、单价、收入变化及合理性

2018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休闲类）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7 年增长 10.84%，销量较 2017 年增长 3.28%，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14.48%，主要原因系 Cole Haan、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量增加。

2019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休闲类）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12.85%、销量较 2018 年减少 17.04%，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减少 6.38%，销量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主要发展运动类产品，Toms、Clarks、Timberland 等休闲类运动品牌的销量有所降低，单价上升主要系 Cole Haan、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高。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运动休闲鞋（休闲类）产品收入占比从 2019 年的 6.53%下降至 5.17%，主要原因系发行人 Cole Haan、Toms 等品牌销售占比有所下降；2020 年 1-6 月该类产品单价较 2019 年上升 5.60%，主要原因系 UGG 品牌销售占比提高，且 UGG 品牌单价较高产品的订单比重增加。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持续增长，招股说明书披露“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凭借长期的品牌积淀不断扩大市场份额，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预计公司主要客户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请披露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与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发行人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

通过查询公开信息，目前无权威机构发布有关发行人及同行业公司市场占有率的

相关数据。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收入和销量对比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营业收入 (万元)	销量 (万双)
裕元集团	1,577,793.38	12,990.00	3,831,826.86	32,240.00	3,575,994.34	32,600.00	3,691,246.76	32,460.00
钰齐国际	120,396.80	-	283,941.22	1,898.60	217,548.98	1,274.60	226,397.30	1,294.70
丰泰企业	771,544.28	5,388.00	1,598,321.67	12,200.00	1,363,488.66	11,500.00	1,246,250.07	10,200.00
发行人	691,669.34	8,161.60	1,513,411.69	18,508.68	1,236,476.96	16,343.82	997,514.09	12,837.75

发行人销售收入规模大于钰齐国际，小于裕元集团和丰泰企业，销量大于钰齐国际和丰泰企业，小于裕元集团。

（二）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与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1、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与所处行业变动趋势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收入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裕元集团	1,577,793.38	3,831,826.86	7.15%	3,575,994.34	-3.12%	3,691,246.76
钰齐国际	120,396.80	283,941.22	30.52%	217,548.98	-3.91%	226,397.30
丰泰企业	771,544.28	1,598,321.67	17.22%	1,363,488.66	9.41%	1,246,250.07
同行业公司平均值	823,244.82	1,904,696.58	18.30%	1,719,010.66	0.79%	1,721,298.04
发行人	691,669.34	1,513,411.69	22.40%	1,236,476.96	23.96%	997,514.09

注：同行业鞋履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变动幅度平均值为当期各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营业收入变动幅度的平均值。

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由于受销售规模、销售产品类别、客户结构、对品牌客户销售份额增减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营业收入增幅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鞋履制造业务的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增长速度快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与下游行业变动趋势比较

近年来，全球运动鞋履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全球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分别为 1,279 亿美元、1,465 亿美元和 1,685 亿美元，增长率分别为 13.5%、14.6% 和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游主要客户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Nike（百万美元）	16,417.00	40,781.00	7.05%	38,095.00	9.68%	34,733.00
VF（百万美元）	3,163.60	10,718.78	5.80%	10,130.91	20.68%	8,394.68
Deckers（百万美元）	658.08	2,151.91	6.16%	2,026.99	8.27%	1,872.12
Puma（百万欧元）	2,131.00	5,502.20	18.37%	4,648.30	12.39%	4,135.90
Columbia（百万美元）	884.84	3,042.48	8.57%	2,802.33	13.63%	2,466.11
Under Armour（百万美元）	1,637.88	5,267.13	1.42%	5,193.19	4.09%	4,989.24
发行人（百万元人民币）	6,930.80	15,165.66	22.42%	12,388.48	23.77%	10,009.1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Puma 官网

注 1：Nike 年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31 日，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Nike 公布的年报、中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Nike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 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注 2：VF 最近三年**一期**年报、**季报**的截止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7 日**，且针对终止经营部分对各期收入数据进行了重述，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VF 公布的年报、季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VF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 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重述金额按季度平均简化处理）；

注 3：Deckers 年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Deckers 公布的年报、季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Deckers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 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及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总体**持续增长，发行人收入增长趋势与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保持一致。发行人收入增长幅度高于下游行业市场规模及主要客户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赢得了品牌客户的信任，扩大了对主要品牌客户的销售份额。

（三）发行人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

作为民生消费必需品，全球运动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维持稳定增长。发行人

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发行人凭借突出的研发设计实力、产品质量优势、综合成本优势和快速交付能力等核心竞争力，不断深化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订单持续增长。**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3.96%、22.40%。**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0.19%、94.92%、95.28%和 **85.69%**，**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订单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出现暂时性下滑，但从长期来看发行人产能已趋于饱和，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

（四）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行业及行业内主要企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增长幅度

作为民生消费必需品，全球运动鞋履行业市场规模巨大且维持稳定增长。2018 年全球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已达到 1,465 亿美元，近十年来，运动鞋履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提升，2010-2015 年，增速约为 6%-10%，自 2016 年以来，运动鞋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13%。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统计，预计 2019 至 2022 年全球运动鞋服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9.4%。

得益于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有长期的品牌积淀，预计发行人主要客户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发行人保持较强的持续竞争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运动鞋履制造行业，具有丰富的鞋履开发设计及制造经验，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具备综合成本优势和快速交付能力，使得发行人保持较强的持续竞争力。

3、发行人与主要品牌客户保持较强的合作黏性

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选择供应商较为谨慎，其更倾向于与具备研发与量产效率优势的大型运动鞋履专业制造商合作，并通过长期动态考核选拔核心供应商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主要品牌客户通过多年磨合形成合作默契，在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质量管理及交期等多方面获得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与主要品牌客户的合作黏性不断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品牌客户销售持续增长。

4、有序开拓优质新客户

发行人在加深优质客户合作的同时有序开拓新客户，报告期内，新增的主要客户为 Under Armour，未来发行人将继续开发优质新客户，凭借公司强大的开发设计能力、优良且持续稳定的产品品质、大批量生产并及时交货能力，为新品牌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制造服务。

5、发行人将持续扩大产能

为满足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持续加大投入扩大产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越南、缅甸等地的生产扩建项目，募投项目投产后预计将为发行人的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产能保障。

综上所述，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五）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活动的影响、对体育产业的冲击、全球贸易环境、越南等海外营商环境，分析并披露上述因素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2020 年初开始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体育产业造成较大冲击。在体育用品市场需求方面，尽管线上交易、云健身等新业态的发展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疫情影响，但人员流动限制、线下零售门店关闭等疫情防控措施对体育用品终端市场仍有较大不利影响；在体育用品生产制造方面，不同地区受影响程度存在差异，中国、越南等疫情防控较好地区的工厂受疫情影响相对较小，位于印度、印尼等疫情较为严重地区的工厂受疫情影响程度相对较大。随着各国政府逐渐放松疫情防控措施，推进各行各业复工复产，体育产业也逐步回暖反弹，但整体而言，新冠肺炎疫情对运动鞋履行业及发行人都有较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主要在越南，目前越南与美国、欧盟、中国等关系较为稳定，与该等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未发生贸易摩擦；近十年来越南政局较为稳定，越南经济发展速度较快，劳动力资源丰富，地理位置优越，港口众多，运输便利；越南对外开放程度较高，汇率和外汇管理制度较为稳定。当前全球贸易环境及越南营商环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我国及越南政府采取得力措施进行防控，发行人原材料主要来自中国，生产主要在越南，疫情对原材料供应及生产影响较小。但疫情对终端市场仍有较大影响，市场及客户需求有所下降，进而对发行人 2020 年度业绩造成了不

利影响。2017-2019 年，发行人收入复合增长率超过 20%，受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693,079.90 万元、77,471.47 万元和 77,748.51 万元，分别占 2019 年收入、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 45.70%、42.54%和 44.46%。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二十、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影响情况”中补充披露。

六、销售退回所涉及的具体事项、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主要退回客户名称、是否为关联方、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期末销售来年退回的情形，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形。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不同销售实现方式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依据，评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比较；

3、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和下游主要客户年度报告，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变动趋势与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变动是否一致；

4、对发行人董事长、销售和采购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活动的影响；

5、了解全球贸易及越南等海外地区营商环境的情况，分析此类因素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的影响；

6、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查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7、针对发行人收入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如下：

（1）核查程序

①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流程，评价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了解发行人收入来源和销售模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分析收入实现及其变动趋势，以评估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总体合理性；

②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各类客户基本情况、客户订单获取方式，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下达订单所使用的第三方或客户自有的系统平台；

③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分析不同销售实现方式采用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和依据，评估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获取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⑤获取了越南报关系统平台导出的发行人主要工厂的出口报关数据，与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对比，核对与发行人收入数据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⑥访谈发行人越南工厂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场所越南当地的退税规定以及报告期内退税金额的形成原因，并抽查退税相关资料，检查退税额计算是否准确；

⑦检查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结合货币资金核查，检查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收支的情况；

⑧执行收入真实性测试，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代签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核查客户名称、金额、日期等重点信息；

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执行函证、访谈程序，结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及行业地位，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2）核查数量、金额及占比

①报关数据核对

从发行人越南、多米尼加报关系统中导出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共 14 家工厂的出口报关数据，并与发行人经审计的销售收入进行比较，各期核查比例分别为 98.92%、97.68%、99.92%和 **99.99%**。

②退税情况核对

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增值税退税主要来源地越南共 14 家工厂的退税申报表和退税计算表，将退税申请资料中的销售额与发行人越南子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核对，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核查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97.91%和 46.49%，其中 2020 年 1-6 月核查比例较低主要是由于部分越南公司尚未申报 2020 年的出口退税所致。

③客户函证

通过向主要客户发函确认各期销售交易发生额及往来款余额，报告期各期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确认客户家数（家）	6	11	11	10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	559,353.78	1,015,591.08	863,616.11	661,700.60
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80.71%	66.97%	69.71%	66.11%

④客户访谈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合计访谈家数 6 家，覆盖销售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访谈客户家数（家）	6	6	6	5
访谈覆盖收入金额	482,860.39	1,079,852.78	879,935.28	705,083.50
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访谈覆盖销售金额占比	69.67%	71.20%	71.03%	70.44%

⑤期后回款测试

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复核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况。期后回款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0,538.24	225,450.56	174,022.35	134,810.70
期后核查金额	121,649.04	176,037.39	160,917.57	101,278.44
期后核查回款金额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71.33%	78.08%	92.47%	75.13%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 FOB/FCA/DAT/DAP 等销售结算方式下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合理，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保持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变动情况合理，变动趋势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显著差异；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持续增长与所处行业及下游行业变动趋势一致，不存在产能过剩的风险，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退回的情况；

5、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收到的税费返还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2%、0.96%、1.60%和 3.11%，整体占比较小，其中 2020 年 1-6 月主要收到的是上一年度的退税额；越南工厂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出口退税额主要为越南当地零散物料、固定资产及服务采购的进项税，退税额计算依据的出口报关收入准确，符合当地税务局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业绩受疫情影响与行业趋势总体一致；

7、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确认真实，报关及退税信息与发行人收入明细匹配，相关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二、问题 11 关于销售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客户主要为 Nike 等国际体育用品公司，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80%以上，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前五大客户各大类产品的销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客户间产品构成、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销售协议签署方式、定价依据等条款，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稳定性；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客户采购额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客户自身业绩趋势是否一致，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及可持续性；（3）报告期各年度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的数量及其对应收入金额和占比，客户新增、退出对收入影响是否显著，发行人过往历史中是否存在重要客户终止合作情形；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构成情况，其毛利率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客户和信用状况不佳客户，该类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客户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和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核查的方式及范围、比例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五大客户各大类产品的销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客户间产品构成、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五大客户各大类产品的销量、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各大类产品的销量、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量 (万双)
2020 年 1-6 月					
1	Nike	运动休闲鞋	218, 874. 65	31. 58%	2, 919. 41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1, 699. 19	1. 69%	152. 35
		其他业务收入	246. 06	0. 04%	-
		小计	230, 819. 90	33. 30%	3, 071. 76
2	VF	运动休闲鞋	144, 387. 86	20. 83%	2, 094. 20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833. 13	0. 12%	14. 41
		其他业务收入	16. 51	0. 00%	-
		小计	145, 237. 50	20. 96%	2, 108. 61
3	Deckers	运动休闲鞋	56, 037. 21	8. 09%	378. 67
		户外靴鞋	21, 395. 63	3. 09%	114. 24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31, 971. 69	4. 61%	307. 46
		其他业务收入	142. 31	0. 02%	-
		小计	109, 546. 84	15. 81%	800. 37
4	Puma	运动休闲鞋	89, 530. 32	12. 92%	1, 101. 93
		小计	89, 530. 32	12. 92%	1, 101. 93
5	Columbia	户外靴鞋	42, 972. 77	6. 20%	303. 6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 959. 25	0. 28%	19. 42
		小计	44, 932. 01	6. 48%	323. 04
合计			620, 066. 59	89. 47%	7, 405. 71
2019 年度					
1	Nike	运动休闲鞋	402,465.80	26.54%	5,634.90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0,741.61	0.71%	348.11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量 (万双)
		小计	413,207.40	27.25%	5,983.01
2	VF	运动休闲鞋	384,809.49	25.37%	5,927.09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4,811.44	0.32%	78.22
		小计	389,620.93	25.69%	6,005.32
3	Deckers	运动休闲鞋	78,964.16	5.21%	557.91
		户外靴鞋	110,394.30	7.28%	562.11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73,031.49	4.82%	717.72
		其他业务收入	324.30	0.02%	-
		小计	262,714.25	17.32%	1,837.74
4	Puma	运动休闲鞋	157,593.26	10.39%	2,013.9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831.80	0.12%	53.68
		小计	159,425.06	10.51%	2,067.61
5	Columbia	户外靴鞋	75,089.63	4.95%	541.49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6,331.87	0.42%	68.77
		其他业务收入	44.01	0.00%	-
		小计	81,465.51	5.37%	610.26
合计			1,306,433.15	86.14%	16,503.94
2018 年度					
1	VF	运动休闲鞋	339,524.31	27.41%	5,696.32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0,623.76	0.86%	171.95
		小计	350,148.06	28.26%	5,868.27
2	Nike	运动休闲鞋	306,586.13	24.75%	4,648.21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8,494.54	0.69%	273.27
		小计	315,080.67	25.43%	4,921.48
3	Deckers	运动休闲鞋	50,739.82	4.10%	359.64
		户外靴鞋	106,075.10	8.56%	578.88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67,218.32	5.43%	830.85
		其他业务收入	500.15	0.04%	-
		小计	224,533.39	18.12%	1,769.38
4	Puma	运动休闲鞋	87,008.51	7.02%	1,191.0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2,046.51	0.17%	48.87
		小计	89,055.02	7.19%	1,239.90
5	Columbia	户外靴鞋	60,750.03	4.90%	463.36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7,981.68	0.64%	94.02
		其他业务收入	108.24	0.01%	-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收入金额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量 (万双)
		小计	68,839.95	5.56%	557.38
合计			1,047,657.10	84.57%	14,356.41
2017 年度					
1	Nike	运动休闲鞋	276,569.82	27.63%	4,412.1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031.71	0.10%	31.03
		小计	277,601.53	27.73%	4,443.16
2	VF	运动休闲鞋	226,300.40	22.61%	3,622.96
		户外靴鞋	445.72	0.04%	3.8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7,760.00	0.78%	120.60
		小计	234,506.11	23.43%	3,747.40
3	Deckers	运动休闲鞋	39,637.83	3.96%	279.26
		户外靴鞋	101,377.72	10.13%	495.07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55,197.73	5.51%	701.95
		其他业务收入	475.36	0.05%	-
		小计	196,688.64	19.65%	1,476.28
4	Puma	运动休闲鞋	65,274.19	6.52%	850.92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322.12	0.03%	4.72
		小计	65,596.32	6.55%	855.64
5	Columbia	户外靴鞋	52,808.72	5.28%	392.04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3,568.72	0.36%	45.60
		其他业务收入	62.91	0.01%	-
		小计	56,440.35	5.64%	437.64
合计			830,832.95	83.01%	10,96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5.63%、26.86%、25.47% 和 24.30%，总体较为稳定。

（二）客户间产品构成、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Nike、VF 和 Pum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运动休闲鞋，向 Columbia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靴鞋，向 Deckers 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户外靴鞋、运动休闲鞋和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发行人运动休闲鞋销量较大，大批量生产有利于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因此发行人对 Nike、VF 和 Puma 销售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受不同客户销售规模、不同产品工艺复杂程度和产品附加值差异影响，发行人对 Nike、VF 和 Puma 销售产品

的毛利率也存在差异。

发行人户外靴鞋的鞋型和生产工艺较运动休闲鞋和其他鞋履更为复杂，单个订单的生产批量较小，生产效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更高，户外靴鞋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运动休闲鞋，因此发行人对 Columbia 销售的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

发行人对 Deckers 产品销售结构较为均衡，发行人对 Deckers 销售的毛利率高于以户外靴鞋为主的 Columbia，低于以运动休闲鞋为主的 Nike、VF，该客户毛利率处于中等水平。

发行人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为非主打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工艺也相对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该类产品订单波动性较大，且不同品牌、不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导致毛利率相对较低且波动较大。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销售协议签署方式、定价依据等条款，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稳定性；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客户采购额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客户自身业绩趋势是否一致，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及可持续性

（一）结合销售协议签署方式、定价依据等条款，披露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稳定性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销售协议签署方式、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

客户	销售协议签署方式、定价依据等条款
Nike	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并通过具体订单约定销售价格，合同和订单并未明确定价依据；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VF	双方通过具体订单约定销售价格，发行人接受订单时适用 VF 针对供应商规定的《主制造条款和条件》，该文件和订单并未明确定价依据；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Deckers	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同，销售价格协商确定并列示在具体订单中。合同和订单并未明确定价依据；发行人对客户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客户	销售协议签署方式、定价依据等条款
Puma	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并通过具体订单约定销售价格。合同明确定价依据为根据材料和组件、人工和间接成本、制造商利润率以及双方进一步规定的工具分摊（如适用）协商确定。
Columbia	双方签署销售框架合同，并通过具体订单约定销售价格，合同和订单并未明确定价依据；发行人对客户的销售定价，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通过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及销售订单的形式维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与 Nike 旗下 Converse 品牌以及与 VF、Deckers、Columbia 等客户均合作超过 10 年以上，与 Nike 品牌从 2012 年开始合作，与 Puma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产品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及合理的利润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生产规模效应凸显，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稳定，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成熟，生产人员技术熟练，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因而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主要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为稳定。

（二）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客户采购额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及差异原因

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为全球知名鞋履运动品牌运营商，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客户采购额比例涉及其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获取。

（三）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客户自身业绩趋势是否一致，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及可持续性

1、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客户自身业绩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与客户自身业绩趋势情况如下：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Nike（百万美元）	16,417.00	40,781.00	7.05%	38,095.00	9.68%	34,733.00
VF（百万美元）	3,163.60	10,718.78	5.80%	10,130.91	20.68%	8,394.68
Deckers（百万美元）	658.08	2,151.91	6.16%	2,026.99	8.27%	1,872.12
Puma（百万欧元）	2,131.00	5,502.20	18.37%	4,648.30	12.39%	4,135.90
Columbia（百万美元）	884.84	3,042.48	8.57%	2,802.33	13.63%	2,466.11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增幅	营业收入
发行人（百万元人民币）	6,200.67	13,064.33	24.70%	10,476.57	26.10%	8,308.3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Puma 官网

注 1：Nike 年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5 月 31 日，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Nike 公布的年报、中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Nike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 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5 月**；

注 2：VF 最近三年**一期**年报、**季报**的截止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12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7 日**，且针对终止经营部分对各期收入数据进行了重述，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VF 公布的年报、季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VF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 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重述金额按季度平均简化处理）；

注 3：Deckers 年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增加数据的可比性，根据 Deckers 公布的年报、季报对其收入数据进行期间调整，上表中 Deckers 2017 至 **2020 年 1-6 月** 收入数据对应的会计期间分别为 2017 年 1 月至 12 月、2018 年 1 月至 12 月、2019 年 1 月至 12 月和 **2020 年 1 月至 6 月**；

注 4：发行人仅列示其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自身的销售收入**总体**持续增长，与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客户自身业绩增长幅度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凭借良好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赢得了品牌客户的信任，扩大了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份额。

2、报告期发行人收入增长原因

（1）行业较快发展，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作为民生消费必需品，全球运动鞋履行业规模巨大且维持稳定增长。随着健康意识增强及运动风盛行，同时得益于各国政府的政策支持，运动人群和体育产业规模明显上升，消费者对运动鞋履的需求持续提升，运动鞋市场快速增长，自 2016 年以来，运动鞋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超过 13%。

凭借多年深耕制鞋业的积淀，发行人抓住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以良好的产品品质、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以及快速响应能力赢得了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客户的信任，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2）积极响应客户需求，深化与品牌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发行人重视巩固与品牌客户的合作关系，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设计开发过程，强化与品牌客户之间的业务互动，在产品质量及交期等方面及时高效响应品牌客户需求，具备突出的紧急订单快速交付能力、大规模量产能力。经过多年不懈的努力，发行人成为 Nike、VF、Deckers、Puma、Columbia、Under Armour 等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客户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品牌客户市场份额的不断增大，以及发行人凭借综合竞争优势在主要客户的采购额中的比重不断提升，带动发行人销售额较快增长。

（3）发行人不断扩大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份额

发行人持续进行生产线自动化改造，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序，引入 SAP 资源规划及数据管理系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布局在越南北部地区，土地及厂房购建成本、人力成本较低，规模化经营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发行人具备成熟的鞋履开发设计及制造工艺，产品质量稳定，获得品牌客户的高度认可，主要工厂在品牌客户对供应商的考核评分中排名靠前，获得国际知名客户的众多奖项。凭借产品质量和成本优势，发行人订单持续增长，对主要品牌客户的销售份额逐步扩大。

（4）发行人全球布局，积极扩张产能

发行人从 2005 年开始进行全球化产能布局，是全球最主要的运动鞋履开发设计、制造商之一，能快速有效满足大客户的采购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新增厂房建筑物 17,319.56 万元、15,202.14 万元、21,488.18 万元和 4,330.40 万元，新增生产设备 38,735.58 万元、48,976.00 万元、65,967.36 万元和 18,066.51 万元，产能的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收入增长提供保障。

3、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分析详见“问题 10 关于营业收入”之“四”之“（四）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报告期各年度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的数量及其对应收入金额和占比，客户新增、退出对收入影响是否显著，发行人过往历史中是否存在重要客户终止合作情形；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构成情况，其毛利率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各年度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的数量及其对应收入金额和占比，客户新增、退出对收入影响是否显著，发行人过往历史中是否存在重要客户终止合作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新增、退出、持续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新增客户	1	1,140.54	0.16%	1	971.49	0.06%
退出客户	3	379.09	0.05%	3	14,296.46	0.94%
持续合作客户	8	684,650.18	98.78%	8	1,463,904.94	96.53%

（续）

客户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数量	营业收入 (万元)	占比
新增客户	2	2,837.44	0.23%	2	19,225.50	1.92%
退出客户	1	2,673.55	0.22%	2	324.41	0.03%
持续合作客户	7	1,145,863.46	92.49%	7	901,251.58	90.04%

注 1：新增客户指当期开始出货的客户；

注 2：退出客户指当期停止出货并在以后期间不再出货的客户；

注 3：持续合作客户指发行人正在持续合作并拟长期合作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合作客户的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90%，新增和退出客户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2%，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客户终止合作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新增客户为 Under Armour，于 2018 年新增，当年收入占比较小，2019 年成为发行人第七大客户，2020 年 1-6 月为发行人第六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8%和 5.60%。

（二）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构成情况，其毛利率与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其他客户毛利额、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前五大客户	150,666.72	95.64%	24.30%	332,695.43	93.43%	25.47%
其他客户	6,864.94	4.36%	9.40%	23,395.41	6.57%	11.13%
合计	157,531.67	100.00%	22.73%	356,090.84	100.00%	23.48%

(续)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前五大客户	281,360.58	93.79%	26.86%	212,943.61	92.05%	25.63%
其他客户	18,644.02	6.21%	9.75%	18,396.50	7.95%	10.82%
合计	300,004.60	100.00%	24.22%	231,340.11	100.00%	2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主要包括 Wolverine、Under Armour、Cole Haan、Toms、Clarks 等，其他客户毛利额占发行人毛利总额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均低于 10%。其他客户毛利率整体低于前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其他客户销售规模小于前五大客户，订单规模及持续性相对较低，难以产生大批量持续生产的规模效应；②发行人与 Under Armour、Toms 等客户合作时间尚短，生产人员对其产品制程的熟练度相对不足，生产效率相对较低。

(三)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客户和信用状况不佳客户，该类客户数量和销售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上述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运动鞋履品牌运营商，发行人与 Nike 旗下 Converse 品牌以及 VF、Deckers、Columbia 等客户均合作超过 10 年以上，与 Nike 品牌从 2012 年开始合作，与 Puma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不存在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客户和信用状况不佳客户。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按客户和产品类别归集的销售明细表，分析不同客户、产品的毛利率差异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与发行人销售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产品定价依据，对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的稳定性进行分析；

3、查询主要客户年度报告，与发行人业绩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变动趋势与客户自身业绩趋势是否一致；

4、查阅发行人按客户归集的销售明细表，分析发行人过往历史中是否存在重要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是否存在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客户和信用状况不佳客户，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新增、退出对收入的影响；

5、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业务真实性的核查过程、方法、范围和比例：

（1）了解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流程，评价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销售政策、收入确认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有效、一贯的执行，并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和销售部门，了解了发行人业务开展情况，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下达订单所使用的第三方或客户自有的系统平台；

（3）取得发行人的销售框架合同、订单、出库记录、验收确认单据、收款回单等，复核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

（4）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结算方式，检查发行人银行资金流水，是否存在第三方支付等情形，核查其存在的原因及合规性；

（5）获取发行人主要经营地越南的报关系统平台导出的主要工厂出口报关数据，与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对比，核对与发行人收入数据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核对回函数据与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是否相符，具体函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确认客户家数	6	11	11	1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函证覆盖销售金额	559,353.78	1,015,591.08	863,616.11	661,700.60
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函证确认收入金额占比	80.71%	66.97%	69.71%	66.11%

(7)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客户进行访谈，对交易发生情况、交易背景、业务合作模式、货款支付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确认，取得被访谈对象签字确认的访谈纪要，具体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访谈家数	6	6	6	5
访谈覆盖销售金额	482,860.39	1,079,852.78	879,935.28	705,083.50
销售总额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访谈覆盖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例	69.67%	71.20%	71.03%	70.44%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销售业务真实、收入确认准确；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总体较为稳定，受客户间不同产品构成、品牌定位及市场影响力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和毛利率较为稳定，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趋势与客户自身业绩趋势保持一致；
- 4、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该客户采购额的比例涉及客户的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获取，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对公开资料的查询，确认无法获取相关数据；
- 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所处行业的快速发展、发行人及时高效的品牌响应能力、对主要客户份额的不断扩大以及积极的全球化布局等方面，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 6、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和退出客户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过往历史中不存在与重要客户终止合作情形；
- 7、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外其他客户的毛利率整体低于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受销售规模、订单稳定性等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8、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设立时间较短即与发行人存在金额较大交易的客户和信用状况不佳客户。

三、问题 12 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69,578.28 万元、938,843.42 万元、1,160,475.29 万元，以直接材料为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直接材料成本项下具体原材料构成情况及其成本金额和占比；（2）各大类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运动休闲鞋按产品明细进一步拆分披露其成本构成情况，结合销量分析各项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形；（3）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规模、变动、工资政策、平均工资变化，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2020 年是否存在裁员情形及其原因；（4）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各类产品单位能源耗用差异及其合理性；（5）营业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从业务整体、不同产品类别等方面披露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单位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三者差异较大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6）与同行业公司的成本构成差异及其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直接材料成本项下具体原材料构成情况及其成本金额和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直接材料	313,658.93	58.60%	714,976.07	61.68%	585,025.88	62.83%	475,585.56	62.49%
其中：皮料	65,724.33	12.28%	163,305.58	14.09%	140,593.66	15.10%	125,514.30	16.49%
纺织布料	55,187.97	10.31%	124,818.34	10.77%	99,255.98	10.66%	77,021.94	10.12%
包装材料	28,949.09	5.41%	66,037.05	5.70%	54,934.87	5.90%	40,786.34	5.36%
发泡类鞋材	28,550.87	5.33%	56,798.57	4.90%	37,596.84	4.04%	28,707.13	3.77%
橡胶	23,251.54	4.34%	54,612.13	4.71%	47,341.39	5.08%	34,018.21	4.47%
橡胶类鞋材	19,838.26	3.71%	45,731.97	3.95%	41,983.19	4.51%	40,258.12	5.29%
鞋底添加剂	13,546.08	2.53%	32,151.67	2.77%	29,154.90	3.13%	25,375.31	3.33%
活动鞋垫	11,048.85	2.06%	23,259.70	2.01%	15,552.26	1.67%	12,704.65	1.67%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胶水	9,540.73	1.78%	22,217.13	1.92%	19,409.91	2.08%	16,383.28	2.15%
其他	58,021.21	10.84%	126,043.95	10.87%	99,202.88	10.65%	74,816.28	9.83%
2、直接人工	137,694.12	25.73%	290,101.53	25.03%	231,377.79	24.85%	186,596.92	24.52%
3、制造费用	83,889.67	15.67%	154,005.07	13.29%	114,730.59	12.32%	98,906.75	13.00%
小计	535,242.71	100.00%	1,159,082.67	100.00%	931,134.26	100.00%	761,089.23	100.00%
外购产成品	-	-	-	-	7,371.53	-	7,667.63	-
合计	535,242.71	-	1,159,082.67	-	938,505.79	-	768,756.86	-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下原材料主要包括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发泡类鞋材、橡胶等，占直接材料成本比例超过 80%。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各大类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对运动休闲鞋按产品明细进一步拆分披露其成本构成情况，结合销量分析各项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营业成本明细构成是否存在异常变动情形

（一）各大类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运动休闲鞋	436,872.81	81.62%	884,505.41	76.31%	673,382.24	71.75%	538,961.32	70.11%
其中：运动类	406,881.38	76.02%	802,450.00	69.23%	581,479.08	61.96%	455,495.10	59.25%
休闲类	29,991.43	5.60%	82,055.41	7.08%	91,903.16	9.79%	83,466.22	10.86%
2、户外靴鞋	53,310.21	9.96%	166,035.36	14.32%	158,451.69	16.88%	148,859.40	19.36%
3、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45,059.69	8.42%	108,541.90	9.36%	106,671.86	11.37%	80,936.14	10.53%
合 计	535,242.71	100.00%	1,159,082.67	100.00%	938,505.79	100.00%	768,756.86	100.00%

报告期内，运动休闲鞋产品的营业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11%、71.75%、76.31%和 81.62%，占比最大且逐年上升，与运动休闲鞋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最大且逐年上升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大类产品成本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运动休闲鞋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动 休闲 鞋	直接材料	254,904.94	58.35	540,542.14	61.11	418,541.75	62.16	326,556.02	60.59
	直接人工	114,077.05	26.11	226,093.90	25.56	166,922.01	24.79	134,395.89	24.94
	制造费用	67,890.83	15.54	117,869.37	13.33	80,546.95	11.96	70,341.78	13.05
	外购产成品	-	-	-	-	7,371.53	1.09	7,667.63	1.42
	小计	436,872.81	100.00	884,505.41	100.00	673,382.24	100.00	538,961.32	100.00
其中： 运动 类	直接材料	235,580.01	57.90	486,892.83	60.68	359,475.59	61.82	274,971.15	60.37
	直接人工	106,920.81	26.28	205,713.61	25.64	143,344.42	24.65	111,719.43	24.53
	制造费用	64,380.56	15.82	109,843.55	13.69	71,287.54	12.26	61,136.89	13.42
	外购产成品	-	-	-	-	7,371.53	1.27	7,667.63	1.68
	小计	406,881.38	100.00	802,450.00	100.00	581,479.08	100.00	455,495.10	100.00
休闲 类	直接材料	19,324.92	64.43	53,649.31	65.38	59,066.16	64.27	51,584.87	61.80
	直接人工	7,156.24	23.86	20,380.28	24.84	23,577.59	25.65	22,676.46	27.17
	制造费用	3,510.26	11.70	8,025.82	9.78	9,259.40	10.08	9,204.89	11.03
	小计	29,991.43	100.00	82,055.41	100.00	91,903.16	100.00	83,466.2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动休闲鞋主要包括运动类和休闲类两大类产品，此两类产品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情况 2017 年至 2019 年较为稳定，主要以直接材料为主，其中运动类产品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少量直接外购产成品的情况；休闲类产品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直接材料占比较 2017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休闲类产品中 Cole Haan、UGG 等单价较高的品牌订单增加，该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较高；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户外靴鞋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户外靴鞋	直接材料	33,539.59	62.91	110,197.46	66.37	106,522.35	67.23	101,387.28	68.11
	直接人工	11,037.66	20.70	34,617.24	20.85	33,422.12	21.09	29,401.90	19.75
	制造费用	8,732.96	16.38	21,220.66	12.78	18,507.23	11.68	18,070.22	12.14
	小计	53,310.21	100.00	166,035.36	100.00	158,451.69	100.00	148,859.40	100.00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户外靴鞋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情况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主要系由于户外靴鞋普遍强调防水透气、保暖、防滑等功能性作用，通常对材料有特定要求，导致直接材料的占比较高；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单价较高的 UGG 品牌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占比下降以及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3、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成本构成情况

产品名称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运动凉鞋 /拖鞋及 其他	直接材料	25,214.41	55.96	64,236.47	59.18	59,961.79	56.21	47,642.26	58.86
	直接人工	12,579.41	27.92	29,390.40	27.08	31,033.66	29.09	22,799.13	28.17
	制造费用	7,265.88	16.13	14,915.04	13.74	15,676.42	14.70	10,494.75	12.97
	小计	45,059.69	100.00	108,541.90	100.00	106,671.86	100.00	80,936.14	100.00

报告期内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成本中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整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直接材料的占比略有下降，主要系单价相对较低的 Nike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量增加导致；2020 年 1-6 月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导致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二) 结合销量分析各项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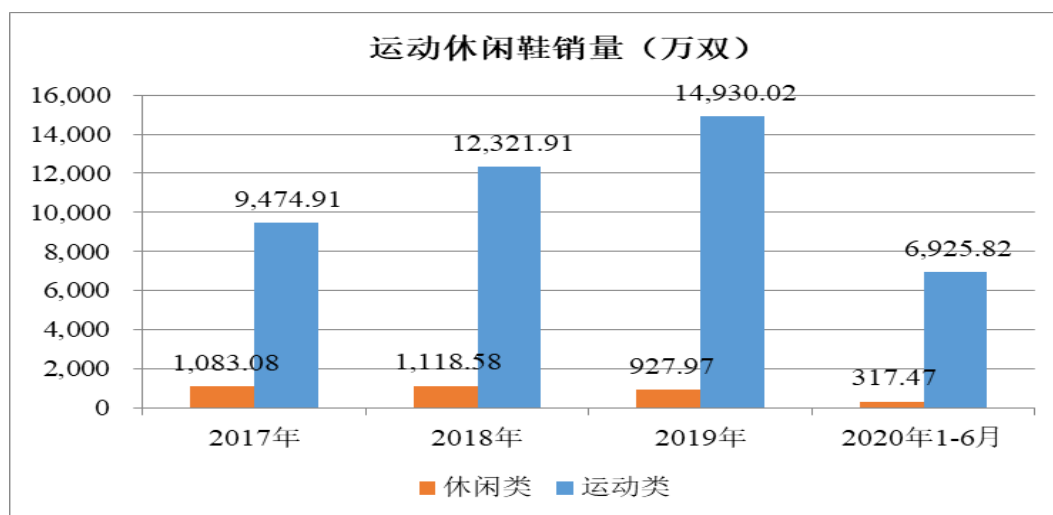
1、运动休闲鞋

公司运动休闲鞋产品包括运动休闲鞋（运动类）和运动休闲鞋（休闲类），报告期内，运动休闲鞋分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动类	销售数量（万双）	6,925.82	14,930.02	12,321.91	9,474.91
	单位成本（元/双）	58.75	53.75	47.19	48.0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06,881.38	802,450.00	581,479.08	455,495.10
休闲类	销售数量（万双）	317.47	927.97	1,118.58	1,083.08
	单位成本（元/双）	94.47	88.42	82.16	77.06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9,991.43	82,055.41	91,903.16	83,466.22
合计	销售数量（万双）	7,243.29	15,857.99	13,440.49	10,5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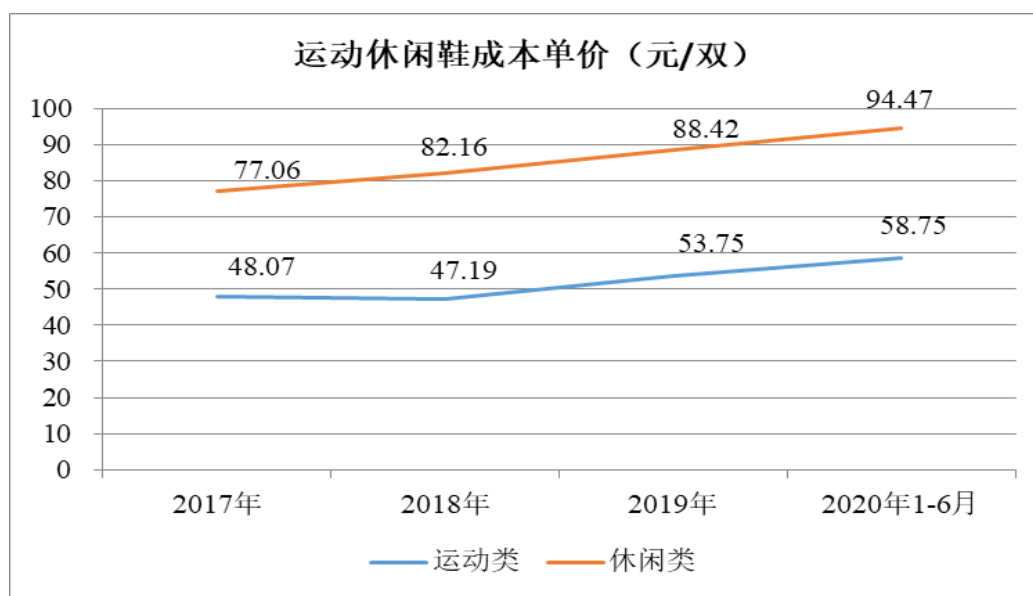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元/双）	60.31	55.78	50.10	51.05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36,872.81	884,505.41	673,382.24	538,961.32

（1）运动休闲鞋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运动休闲鞋以运动类为主，运动类产品的销售数量快速增长，带动了运动休闲鞋整体销量的增长，休闲类整体略有下降。

（2）运动休闲鞋单位成本情况



报告期，运动休闲鞋（运动类）单位成本分别为 48.07 元/双、47.19 元/双、53.75 元/双和 58.75 元/双，2018 年较 2017 年单位成本小幅下降主要系销量大幅增加，公司生产规模效应显现，单位直接人工从 12.00 元/双下降至 11.78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6.57 元/双下降至 5.86 元/双；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单价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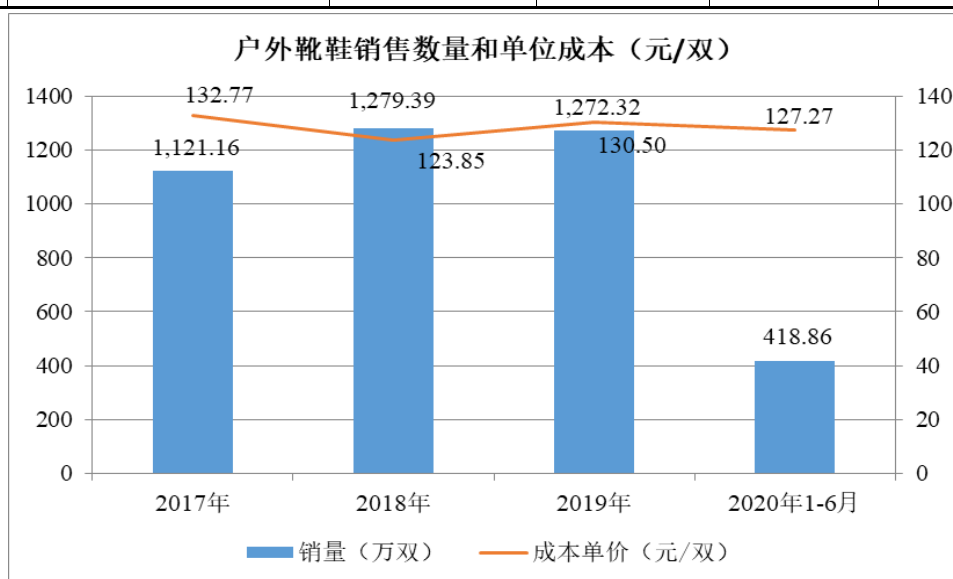
高产品的订单增加，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29.54 元/双增加至 32.61 元/双；②人员储备及单价较高产品生产工艺难度增加导致人均产量下降，综合人力成本上涨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等因素，单位人工成本从 11.78 元/双增加至 13.78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5.86 元/双增加至 7.36 元/双。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单价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上升，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32.61 元/双上升至 34.01 元/双；②受疫情影响订单低于预期，人均产量及固定成本因素影响，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从 13.78 元/双增加至 15.44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7.36 元/双增加至 9.30 元/双。

报告期，运动休闲鞋（休闲类）单位成本分别为 77.06 元/双、82.16 元/双、88.42 元/双和 **94.47 元/双**，单位成本价格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Cole Haan、UGG 等单价较高品牌订单增加，该类订单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相应较高，报告期运动休闲鞋（休闲类）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7.63 元/双、52.80 元/双、57.81 元/双和 **60.87 元/双**。2020 年 1-6 月同时受疫情影响，运动休闲鞋（休闲类）销售低于预期，固定成本影响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从 8.65 元/双增加至 11.06 元/双。

2、户外靴鞋

报告期，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户外靴鞋	销售数量（万双）	418.86	1,272.32	1,279.39	1,121.16
	单位成本（元/双）	127.27	130.50	123.85	132.7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53,310.21	166,035.36	158,451.69	148,85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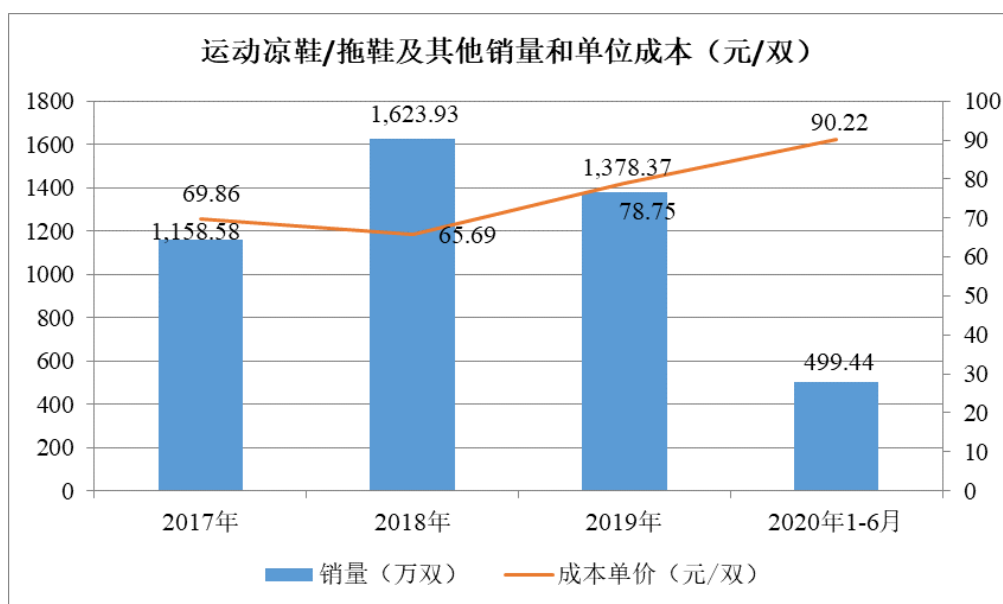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分别为 1,121.16 万双、1,279.39 万双、1,272.32 万双和 418.86 万双，2018 年较 2017 年户外靴鞋增长主要系 Columbia、UGG 品牌户外靴鞋销量增长，2019 年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户外靴鞋单位成本分别为 132.77 元/双、123.85 元/双、130.50 元/双和 **127.27 元/双**，2018 年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主要原因系皮料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90.43 元/双下降至 83.26 元/双，生产规模增加导致单位制造费用从 16.12 元/双下降至 14.47 元/双；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单价相对较低的 Merrell 品牌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8 年的 16.17%下降为 2019 年的 5.40%，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83.26 元/双增加至 86.61 元/双，2019 年户外靴鞋生产规模下降且人力成本上涨，以及固定资产投入的增加，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从 26.12 元/双增加至 27.21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14.47 元/双增加至 16.68 元/双；**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单位成本减少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 UGG 品牌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9 年的 38.98%减少至 2020 年 1-6 月的 27.26%，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从 86.61 元/双减少至 80.07 元/双。**

3、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报告期，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数量和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动凉鞋/ 拖鞋及其他	销售数量（万双）	499.44	1,378.37	1,623.93	1,158.58
	单位成本（元/双）	90.22	78.75	65.69	69.86
	主营业务成本 （万元）	45,059.69	108,541.90	106,671.86	80,936.14



报告期，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数量分别为 1,158.58 万双、1,623.93 万双、

1,378.37 万双和 499.44 万双,2018 年销售数量增加主要原因系与 Nike、UGG、Columbia 等品牌客户拓宽产品线合作所致,2019 年销售数量减少主要系产能限制,减少了对 Reef、Sanuk 品牌销量。报告期,单位成本分别为 69.86 元/双、65.69 元/双、78.75 元/双和 90.22 元/双,变动主要原因系不同品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波动相对较大。2018 年较 2017 年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单价相对较低的 Nike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增加,Nike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7 年的 2.68%提高到 2018 年的 16.83%,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41.12 元/双下降至 36.92 元/双;2019 年较 2018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单价相对较低的 Reef、Sanuk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减少,销量占该类产品比分别从 2018 年的 10.59%下降到 2019 年的 5.68%、2018 年的 13.62%下降到 2019 年的 2.94%,单价相对较高的 UGG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增加,销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8 年的 16.48%提高到 2019 年的 25.31%,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36.92 元/双增加至 46.60 元/双,2019 年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生产规模下降且人力成本上涨导致单位直接人工从 19.11 元/双增加至 21.32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9.65 元/双增加至 10.82 元/双;2020 年 1-6 月较 2019 年单位成本增加主要原因系:①单价相对较高的 UGG 品牌运动凉鞋/拖鞋销量增加,销量占该类产品比例从 2019 年的 25.31%提高到 2020 年 1-6 月的 30.84%,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从 46.60 元/双增加至 50.49 元/双;②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及固定成本因素影响,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动,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从 21.32 元/双增加至 25.19 元/双,单位制造费用从 10.82 元/双增加至 14.55 元/双。

综上所述,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不同品牌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存在差异,单位成本同时受规模效应、不同品牌订单占比差异及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构成不存在显著异常变动,变动合理。

(三)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 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结合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规模、变动、工资政策、平均工资变化,披露直接人工变动合理性,2020 年是否存在裁员情形及其原因

(一) 直接人工成本变动情况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直接人工成本（万元）	137,694.12	290,101.53	25.38%	231,377.79	24.00%	186,596.92
销量（万双）	8,161.60	18,508.68	14.31%	16,192.29	27.77%	12,673.12
单位人工成本（元/双）	16.87	15.67	9.66%	14.29	-2.92%	14.72
直接人工平均人数 （人）	100,962	111,484	14.37%	97,477	14.42%	85,192
直接人工（计提数）（万元）	135,074.04	301,986.96	23.22%	245,087.33	28.15%	191,248.44
平均薪酬（元/年）	13,378.70	27,087.92	7.74%	25,143.09	12.00%	22,449.11
越南平均薪酬（元/年）	/	20,931.40	7.32%	19,503.37	2.14%	19,094.19
自产产量（万双）	7,540.44	18,561.50	11.10%	16,706.53	32.59%	12,599.75
人均产量（双/人）	746.86	1,664.95	-2.86%	1,713.89	15.88%	1,478.98

注：越南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 BVD 数据库，其中 2020 年越南平均薪酬数据尚未公布；单位人工成本=直接人工成本/销量（不包括向福建威霖采购产成品再对外销售的数量），平均薪酬=直接人工（计提数）/直接人工平均人数，直接人工（计提数）为当期计提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的薪酬，人均产量=自产产量/直接人工平均人数，其中 2020 年 1-6 月平均薪酬和人均产量为半年度数据。

报告期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86,596.92 万元、231,377.79 万元、290,101.53 万元和 **137,694.12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直接人工成本增幅分别为 24.00%、25.38%，直接人工成本变动主要受平均直接人工人数增加及平均薪酬上涨影响。报告期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4.72 元/双、14.29 元/双、15.67 元/双和 **16.87 元/双**，增幅分别为-2.92%、9.66%和 **7.66%**，单位人工成本变动主要受人均产量及平均薪酬综合影响。

报告期直接人工平均人数分别为 85,192 人、97,477 人、111,484 人和 **100,962 人**，直接生产人员的数量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而不断增长，2018 年和 2019 年增幅分别为 14.42%、14.37%，2020 年 1-6 月减少 9.4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订单低于预期，公司对 2019 年新增储备人员及入职时间较短的基层员工进行了裁员。

报告期直接人工平均薪酬分别为 22,449.11 元/年、25,143.09 元/年、27,087.92 元/年和 **13,378.70 元/半年**，直接人工薪酬主要为基本工资加绩效工资，公司生产人员主要在越南，占比超过 97%，越南当地薪酬水平处于上涨趋势，同时人均产量增加导致

绩效薪酬相应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平均薪酬增幅分别为 12.00%、7.74%。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人均薪酬高于越南当地平均工资。

报告期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14.72 元/双、14.29 元/双、15.67 元/双和 16.87 元/双，分别下降 2.92%、增加 9.66%及增加 7.66%，单位人工成本受平均薪酬及人均产量综合影响，2018 年单位人工成本下降主要系人均产量增幅 15.88%大于人均薪酬增幅 12.00%，2019 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系人均产量下降 2.86%且人均薪酬增加 7.74%，2020 年 1-6 月单位人工成本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以及产品结构的变动所致。

报告期人均产量分别为 1,478.98 双、1,713.89 双、1,664.95 双和 746.86 双，其中 2017 年人均产量较低主要系 2017 年工序复杂的户外靴鞋产品相对占比较多，2019 年人均产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系发行人预计未来订单量持续增加，同时考虑到越南当地生产工人从招聘入职到熟练上岗需要一定时间，因此于 2019 年新招聘了大量储备人员，导致整体效率降低，2020 年 1-6 月人均产量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订单减少所致。

综上所述，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生产人数增加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 2018 年下降主要系人均产量增加，2019 年上升主要系人均产量下降且平均薪酬增加所致，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裁员情况及其原因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的持续增长以及对未来订单持续增加的预期，发行人于 2019 年底之前储备了较多基层生产员工，2020 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订单低于预期，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进行了裁员，主要集中在 2019 年新增储备人员及入职时间较短的基层员工，2020 年 1-6 月累计裁员 19,063 人。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制造费用构成情况，各类产品单位能源耗用差异及其合理性

（一）制造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间接人工	28,896.37	34.45%	58,683.29	38.10%	47,092.95	41.05%	39,677.49	40.12%
折旧摊销	25,771.16	30.72%	40,310.85	26.18%	29,651.55	25.84%	23,625.83	23.89%
电费	8,813.52	10.51%	18,462.83	11.99%	14,820.20	12.92%	11,019.75	11.14%
外协加工费	15,406.54	18.37%	25,729.86	16.71%	12,910.72	11.25%	14,286.30	14.44%
其他	5,002.07	5.96%	10,818.24	7.02%	10,255.17	8.94%	10,297.38	10.41%
合计	83,889.67	100.00%	154,005.07	100.00%	114,730.59	100.00%	98,906.7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98,906.75 万元、114,730.59 万元、154,005.07 万元和 **83,889.67 万元**，主要由间接人工、折旧摊销和电费及外协加工费构成。

（二）各类产品单位能耗情况

报告期，公司各类产品单位能耗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动休闲鞋	1.06	0.97	0.89	0.86
户外靴鞋	1.27	1.23	1.09	0.94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20	1.13	1.02	0.87

报告期，运动休闲鞋单位能耗分别为 0.86 元/双、0.89 元/双、0.97 元/双和 **1.06 元/双**，户外靴鞋单位能耗分别为 0.94 元/双、1.09 元/双、1.23 元/双和 **1.27 元/双**，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单位能耗分别为 0.87 元/双、1.02 元/双、1.13 元/双和 **1.20 元/双**，户外靴鞋单位能耗高于运动休闲鞋与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主要原因系户外靴鞋工艺相对复杂，耗电量相对较高，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单位能耗高于运动休闲鞋，主要系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订单量小、相对运动休闲鞋无规模效应。

报告期，各大类产品单位能耗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扩大增加鞋底生产设备的投入，提升自动化增加电脑针车设备投入，以及电力单位成本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鞋底设备分别为 37,098.80 万元、47,186.30 万元、57,944.75 万元和 **64,231.26 万元**，针车设备分别为 28,618.35 万元、45,719.00 万元、64,787.44 万元和 **66,896.81 万元**，电费单价分别为 0.55 元/度、0.56 元/度、0.59 元/度和 **0.58 元/度**。2018 年度运动休闲鞋单位能耗较 2017 年度上升 0.03 元/双，上升幅度低于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主要系运动休闲鞋生产规模增加较多，规模效应提升所致。2019 年度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单位能耗较 2018 年度分别上升 0.14 元/双、0.11 元/双，上升幅度高于运动休闲鞋，主要系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的生产规模下降所致。2020 年 1-6 月各类产品单位能耗上升主要系受疫情影响生产规模下降以及

不同品牌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营业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从业务整体、不同产品类别等方面披露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单位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三者差异较大情形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降低存货结转价值的方式虚减主营业务成本的情形

（一）营业成本核算及结转方法

1、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按实际成本进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采用分类法（品种法），以产品类别作为成本计算对象，生产成本按细分产品类别进行归集，再在细分产品内部之间进行分配、结转。公司生产成本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项目，具体归集和分摊方式如下：

（1）直接材料：核算各车间产品生产直接耗用的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各车间领用材料时根据领用车间的生产工单归集，领用材料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方法发出计价。

（2）直接人工：核算各车间生产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等薪酬费用，当月发生的直接人工按照各生产车间进行归集，根据各车间完工入库数量进行分摊。

（3）制造费用：核算各车间各项间接费用，包括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费用、电费、外协加工费、折旧摊销、其他费用等，制造费用按照各车间完工入库数量进行分摊。

2、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通过财务系统执行产品销售流程并结转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合同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签收单等单据在系统中有准确的对应关系，销售单价、发货数量、成本单价能够准确取数并进行收入和成本计算，可以确保营业收入确认与营业成本结转的产品品种一致、数量一致、期间一致，故营业收入确认与营业成本能够准确匹配。

因此，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均按照配比原则准确匹配，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符合配比性原则。

（二）从业务整体、不同产品类别等方面披露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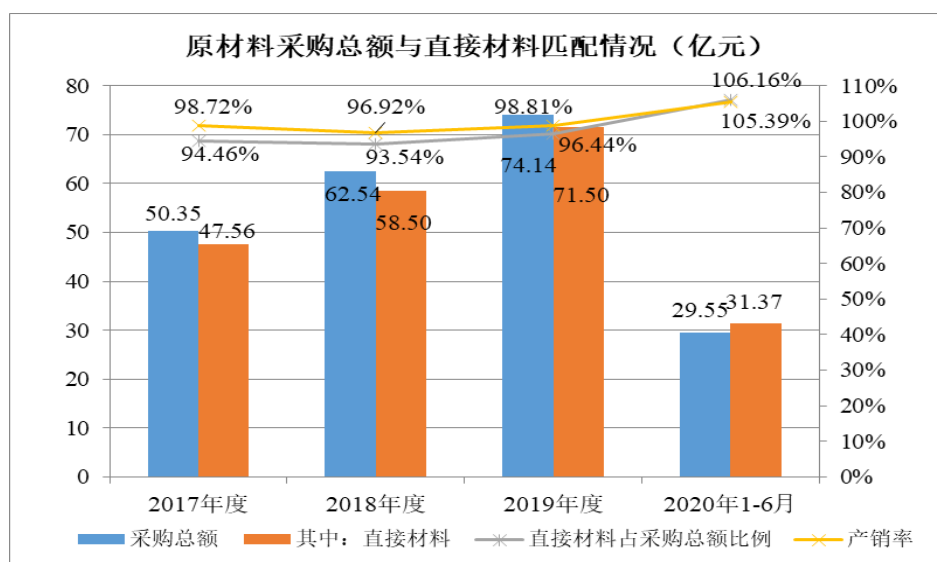
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1、整体层面原材料采购与销售成本匹配关系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原材料采购总额	29.55	74.14	18.54%	62.54	24.22%	50.35
销售成本	53.52	115.91	24.48%	93.11	22.34%	76.11
其中：直接材料	31.37	71.50	22.21%	58.50	23.01%	47.56
直接材料占采购总额比例	106.16%	96.44%		93.54%		94.46%
产销率	105.39%	98.81%		96.92%		98.72%

注：销售成本不包括外购成品成本



报告期，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50.35 亿元、62.54 亿元、74.14 亿元和 **29.55 亿元**，销售成本分别为 76.11 亿元、93.11 亿元、115.91 亿元和 **53.52 亿元**，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7.56 亿元、58.50 亿元、71.50 亿元和 **31.37 亿元**，报告期，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46%、93.54%、96.44% 及 **106.16%**，2018 年度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产销率相对偏低所致。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额与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总额分别为 **216.58 亿元**、**208.92 亿元**，采购总额与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差异主要系报告期末存货余额增加及存货跌价准备转销所致，原材料采购总额与销售成本中直接材料整体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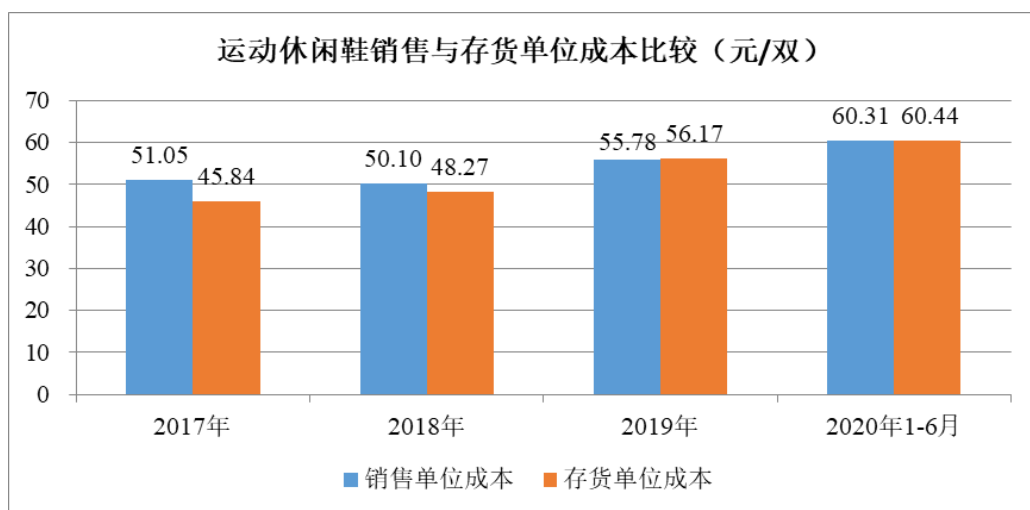
2、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成本、存货单位成本之间的匹配关系

(1) 运动休闲鞋销售成本与存货单位成本之间匹配关系

单位：元/双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单位成本	60.31	55.78	50.10	51.05
存货单位成本	60.44	56.17	48.27	45.84
差异率	0.21%	0.72%	-3.66%	-10.21%
汇率影响	0.54%	1.19%	3.46%	-3.09%
剔除汇率影响	-0.33%	-0.46%	-7.12%	-7.12%

注：存货单位成本=该类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金额/结存数量，差异率=（存货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汇率影响=（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剔除汇率影响=差异率-汇率影响



报告期，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51.05 元/双、50.10 元/双、55.78 元/双和 60.31 元/双，存货单位成本分别为 45.84 元/双、48.27 元/双、56.17 元/双和 60.44 元/双，剔除汇率影响存货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差异率分别为-7.12%、-7.12%、-0.46%和-0.33%，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成本单价均低于销售成本单价，主要原因系 VF 运动休闲鞋主要采用 DAT/DAP 结算模式，报告期该客户期末存货数量占运动休闲鞋比例较高，分别为 59.55%、61.81%、47.06%和 60.37%，VF 运动休闲鞋期末存货单位成本相对偏低导致运动休闲鞋存货单位成本低于销售单位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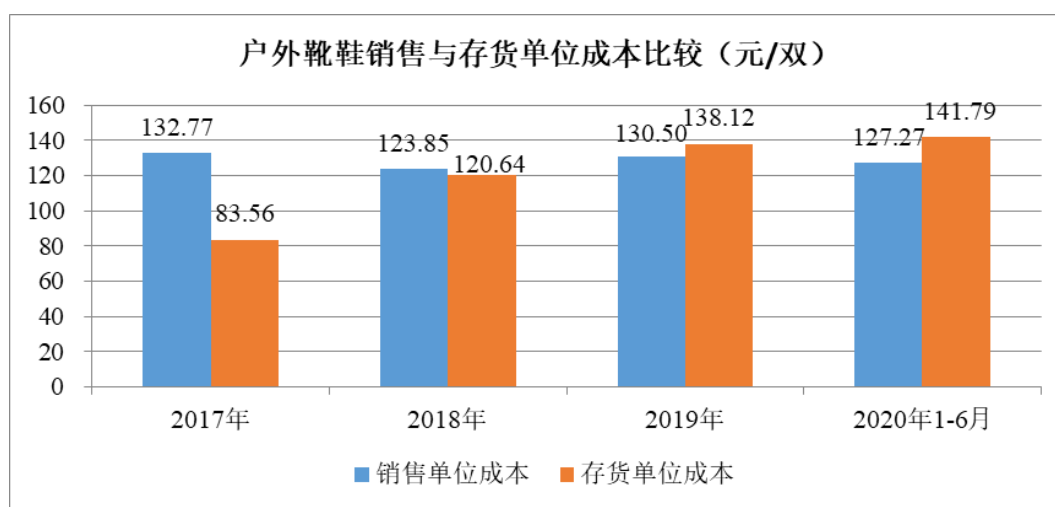
(2) 户外靴鞋销售成本与存货单位成本之间匹配关系

单位：元/双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销售单位成本	127.27	130.50	123.85	132.77
存货单位成本	141.79	138.12	120.64	83.56
差异率	11.41%	5.84%	-2.59%	-37.07%
汇率影响	0.54%	1.19%	3.46%	-3.09%
剔除汇率影响	10.87%	4.65%	-6.05%	-33.98%

注：存货单位成本=该类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期末金额/结存数量，差异率=（存货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汇率影响=（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剔除汇率影响=差异率-汇率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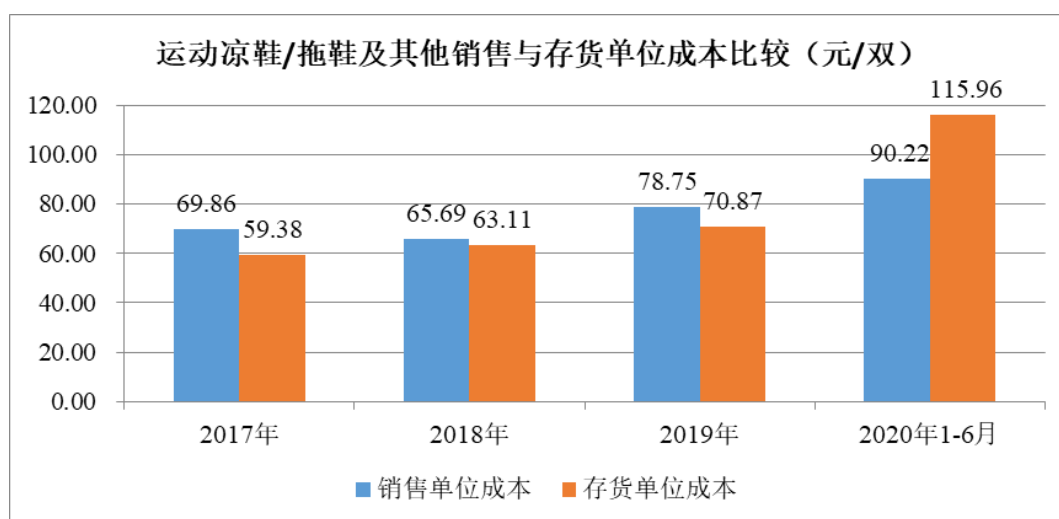
报告期，户外靴鞋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132.77 元/双、123.85 元/双、130.50 元/双和 127.27 元/双，存货单位成本分别为 83.56 元/双、120.64 元/双、138.12 元/双和 141.79 元/双，剔除汇率影响存货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差异率分别为-33.98%、-6.05%、4.65%和 10.87%，2017 年匹配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末 Merrell 品牌户外靴鞋占比较高，该品牌存货单位成本相对较低，报告期该品牌户外靴鞋结存数量占户外靴鞋比例分别为 50.67%、12.98%、0.19%；2020 年 1-6 月匹配差异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0 年上半年单价较高的 UGG 品牌户外靴鞋销售数量占比下降，期末结存数量占比较高所致；报告期各期末结存存货单位成本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单位成本相对较高的 UGG 品牌期末结存占比增加，报告期 UGG 品牌户外靴鞋结存数量占户外靴鞋比例分别为 10.69%、66.33%、96.98%和 94.31%，UGG 品牌结存数量增加主要系 2018 年末、2019 年末及 2020 年 6 月末根据客户订单生产导致期末已完工尚待客户通知发出的存货数量增加所致。

(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成本与存货单位成本之间匹配关系

单位：元/双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销售单位成本	90.22	78.75	65.69	69.86
存货单位成本	115.96	70.87	63.11	59.38
差异率	28.53%	-10.00%	-3.92%	-15.01%
汇率影响	0.54%	1.19%	3.46%	-3.09%
剔除汇率影响	27.99%	-11.19%	-7.38%	-11.92%

注：存货单位成本=该类产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金额合计/结存数量，差异率=（存货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销售单位成本，汇率影响=（期末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年平均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剔除汇率影响=差异率-汇率影响



报告期，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单位成本分别为 69.86 元/双、65.69 元/双、78.75 元/双和 **90.22 元/双**，存货单位成本分别为 59.38 元/双、63.11 元/双、70.87 元/双和 **115.96 元/双**，剔除汇率影响存货单位成本与销售单位成本差异率分别为-11.92%、-7.38%、-11.19%和 **27.99%**，报告期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单位成本均低于销售成本单价，主要原因系 UGG 品牌拖鞋期末结存数量占比低于销售数量占比，**2020 年 6 月末**存货单位成本高于销售成本单价，主要原因系 UGG 品牌拖鞋期末结存数量占比高于销售数量占比，UGG 品牌拖鞋单价相对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不同产品类别销售成本、存货单位成本之间整体匹配，差异主要系不同品牌鞋履订单销售与结存比重差异所致。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之“2、营业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

六、与同行业公司的成本构成差异及其合理性

同行业公司主要为香港和台湾上市公司，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其未按照国内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成本构成情况，故发行人成本构成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七、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内部控制流程，评价控制的设计与执行情况，对发行人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生产成本核算、营业成本结转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得到有效、一贯的执行，并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产品的生产流程和特点，访谈公司主要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分析成本核算方法和业务特点的匹配性；

3、取得发行人的成本归集明细表并进行抽查，复核发行人关于各类产品成本结构变化分析的合理性；

4、取得发行人产品销售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各大类产品成本构成情况，结合销量分析各项单位成本变动原因分析的合理性；

5、取得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并进行抽查，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规模、变动、工资政策、平均工资变化情况，分析直接人工变动的合理性，对2020年发行人人员变动进行分析，落实是否存在裁员情况及其原因；

6、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复核原材料采购总额与销售成本匹配关系，获取报告期末存货明细清单，分析各类存货成本单价与销售成本单价匹配关系；

7、抽取各类存货进行计价测试，复核销售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8、取得发行人能源耗用明细表并进行抽查，复核发行人关于各类产品单位能源耗用变动原因分析的合理性；

9、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主要受各产品销售数量及单位成本变动综合影响，不同品牌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存在差异，单位成本同时受规模效应、不同品牌订单占比差异及人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营业成本明细构成不存在显著异常变动，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主要系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生产人数增加及平均薪酬增加所致，直接人工成本变动具有合理性，2020年1-6月裁员主要受疫情影响订单低于预期所致；

3、发行人户外靴鞋单位能耗高于运动休闲鞋与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主要原因系户外靴鞋工艺相对复杂，耗电量相对较高，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单位能耗高于运动休闲鞋，主要系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订单量小、相对运动休闲鞋无规模效应。报告期各类产品单位能源耗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鞋底设备、针车设备投入持续增加及电力单位成本增加所致，各类产品单位能源耗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均按照配比原则准确匹配，公司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销售成本、存货单位成本之间匹配；

5、经查询同行业公司公开数据，其未按照国内的信息披露要求披露成本构成情况，故发行人成本构成无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

四、问题 13 关于采购和供应商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纺织布料、皮革等，报告期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285,119.68 万元、382,121.39 万元、425,557.4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 （1）除纺织布料等 5 项已披露的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单价变动情况；
- （2）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公司报价的差异及合理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 （3）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合理性，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各类原材料构成、数量、金额及占比，部分供应商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是否属于终止合作或采购规模显著下降，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 （4）委外加工对应的数量和单位成本，主要委

外加工方基本信息，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5）供应商返利的相关约定，报告期供应商返利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范围、占比、取得何种凭证等，披露核查过程及结果。

回复：

一、除纺织布料等 5 项已披露的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单价变动情况

（一）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情况

运动鞋履的制鞋材料种类繁多，从大类看包括鞋面材料（皮料、纺织布料等）、鞋底材料（橡胶、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活动鞋垫、鞋底添加剂等）、粘合材料（胶水、其他粘合剂及粘合处理剂）、包装材料（鞋盒、外箱、各种标签等）、辅助材料（鞋带、眼扣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橡胶、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鞋底添加剂、活动鞋垫、胶水等，**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合计占该年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3.60%、83.41%、82.01%及 **82.04%**。公司主要原材料各类别采购金额及占总原材料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皮料	67,135.91	22.72%	166,722.08	22.49%	151,766.44	24.27%	133,543.77	26.52%
纺织布料	51,227.29	17.34%	129,052.49	17.41%	107,535.82	17.19%	80,892.41	16.07%
包装材料	27,893.43	9.44%	67,683.56	9.13%	58,191.45	9.30%	42,757.07	8.49%
发泡类鞋材	26,976.62	9.13%	59,291.66	8.00%	39,726.75	6.35%	29,956.79	5.95%
橡胶	19,637.38	6.65%	57,109.38	7.70%	51,855.42	8.29%	37,006.87	7.35%
橡胶类	19,644.72	6.65%	47,882.25	6.46%	43,630.75	6.98%	41,468.71	8.24%

鞋材								
鞋底添加剂	10,448.70	3.54%	34,044.61	4.59%	31,113.81	4.97%	25,182.74	5.00%
活动鞋垫	10,415.57	3.53%	23,500.77	3.17%	17,071.93	2.73%	13,074.70	2.60%
胶水	9,012.56	3.05%	22,729.04	3.07%	20,771.12	3.32%	17,036.38	3.38%
其他	53,066.23	17.96%	133,378.56	17.99%	103,780.21	16.59%	82,580.05	16.40%
合计	295,458.41	100.00%	741,394.41	100.00%	625,443.68	100.00%	503,499.49	100.00%

注：上表原材料，皮料指皮革、人造革等皮质鞋面材料；橡胶类鞋材指橡胶大底、橡胶片等橡胶类鞋底材料；橡胶指公司因自制橡胶鞋底而购买的橡胶原材料，包括天然橡胶和合成橡胶等；鞋底添加剂指用于生产各类鞋底使用的各种配方材料。

（二）公司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制鞋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价格主要由客户指定，也存在部分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变动比例	单价
皮料	元/平方尺	11.81	-11.19%	13.30	-1.04%	13.44	-12.78%	15.41
纺织布料	元/米	14.46	2.46%	14.11	4.83%	13.46	-0.81%	13.57
包装材料	元/个	0.69	1.35%	0.68	9.68%	0.62	8.77%	0.57
发泡类鞋材	元/双	5.48	-1.03%	5.54	16.63%	4.75	3.71%	4.58
橡胶	元/吨	13,254.02	-1.85%	13,504.13	-3.08%	13,933.92	-1.59%	14,159.44
橡胶类鞋材	元/双	9.32	-3.78%	9.69	9.49%	8.85	-7.81%	9.60
鞋底添加剂	元/KG	10.07	1.38%	9.93	9.36%	9.08	-2.89%	9.35
活动鞋垫	元/双	4.35	7.45%	4.05	-17.18%	4.89	-10.44%	5.46
胶水	元/KG	22.73	3.16%	22.03	7.25%	20.54	-0.82%	20.71

注：因生产所需及市场供应原因，公司部分同类原材料存在多个计量单位，如纺织布料分别按元/米、元/平方米、元/张、元/码、元/双、元/卷等，上表中的单价仅为列举的该类原材料主要计量单位的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存在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原材料包含多种细分原材料，各种细分原材料价格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多种细分原材料，比如皮料包括：牛皮类（小牛皮、打蜡皮、油蜡皮、反毛皮等）、羊皮类（羊毛皮、小羊皮、山羊皮、打蜡羊皮、油蜡羊皮、珠光羊皮、贴膜羊皮、羊面绒等）、猪皮类、人造革类（漆皮、珠光革、牛纹革等）等；纺织布料包括帆布、仿羊绒布、超纤布、各式网布等；包装材料包括：鞋盒、外箱、吊卡、贴纸、鞋撑、卡纸、无纺布袋、束口袋等；发泡类鞋材包括 EVA 发泡、橡胶发泡、PU 发泡等不同材质和规格的鞋材；活动鞋垫包括 EVA 发泡鞋垫、乳胶发泡鞋垫、PU 发泡鞋垫等多种化工材质鞋垫。

由于每一类原材料包括多种细分物料，且同一种细分物料亦可能存在规格、材质等差异，比如皮料存在加工工艺及厚度的差异，纺织布料存在加工工艺及纱线密度的差异，包装鞋盒大小存在差异，上述原材料的规格、材质的具体差异导致同类原材料的具体物料单价相差较大。

2、汇率变动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较大影响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以美元报价，公司报表以人民币计价，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单价受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剔除汇率影响后的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价	变动 比例	单价	变动 比例	单价	变动 比例	
皮料	美元/平方米	1.68	-13.08%	1.93	-4.93%	2.03	-11.35%	2.29
纺织布料	美元/米	2.05	0.15%	2.05	0.99%	2.03	1.00%	2.01
包装材料	美元/个	0.10	-2.12%	0.10	11.11%	0.09	12.50%	0.08
发泡类鞋材	美元/双	0.78	-2.67%	0.80	11.11%	0.72	5.88%	0.68
橡胶	美元/吨	1,882.33	-3.90%	1,958.71	-6.75%	2,100.44	0.02%	2,100.09
橡胶类鞋材	美元/双	1.32	-5.41%	1.40	5.26%	1.33	-6.34%	1.42
鞋底添加剂	美元/KG	1.43	-0.71%	1.44	5.11%	1.37	-1.44%	1.39
活动鞋垫	美元/双	0.62	4.75%	0.59	-20.27%	0.74	-8.64%	0.81
胶水	美元/KG	3.23	1.17%	3.19	2.90%	3.10	0.98%	3.07

3、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价格波动在 10% 以上的主要有皮料、包装材料、发泡类鞋材、活动鞋垫，主要原因：

皮料单价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下降 11.35%，主要是大宗商品皮革价格在同期下降较大，公司采购的皮料随着大宗商品皮革价格的下降而下降；2020 年上半年相比 2019

年下降 13.08%，主要是生产鞋履所使用的皮料的细分种类因季节性而存在差异，2020 年上半年采购单价较低的皮料占比相对较高而使得采购的平均单价有所下降。

包装材料单价 2018 年相比 2017 年上涨 12.50%，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上涨 11.11%，一方面，公司的包装材料种类较多，包括鞋盒、外箱、吊卡等，各类物料因为规格和材质的差异，价格差异十分明显，随着各品牌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采购的包装材料单价也会发生较大波动；另一方面，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包装材料生产企业对环保投入日益增大而增加生产成本，包装材料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上涨。

发泡类鞋材单价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上涨 11.11%，一方面发泡类鞋材材料结构不同价格相差较大，随着每年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采购的发泡类材料结构会发生变化；另一方面，发泡类鞋材生产使用的化工材料主要来自中国大陆，我国近年来环保意识及相关要求不断提高，政府要求化工类生产商加大环保投入，生产厂商生产成本增加进而提高销售价格，因此，生产发泡类鞋材的基础材料的价格上升导致发泡类鞋材市场价格有所上涨。

活动鞋垫单价 2019 年相比 2018 年下降 20.27%，活动鞋垫供应商一般为品牌商指定，活动鞋垫因材料的差异而存在较大的价格差异，如 EVA 活动鞋垫和 PU 活动鞋垫价格差异较明显甚至在一倍以上，公司随着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使得采购的活动鞋垫类型及单价也相应的发生变化。

除上述原材料单价变化幅度在 10%以上外，报告期内，其他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均在 10%以内，波动较小。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依据，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公司报价的差异及合理性，采购单价是否公允

（一）原材料采购价格定价依据

1、公司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选取及采购定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运动品牌企业，该等客户为了保证产品品质，通常会指定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采购定价亦主要由客户与供应商谈定，同时，对于橡胶等部分原材料由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质量标准自主采购，采购的价格则根据市场价格由公司供应商谈定。

公司主要客户及对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是否指定情况如下：

客户	皮料	纺织布料	包装材料	发泡类鞋材	橡胶	橡胶类鞋材	活动鞋垫	胶水	鞋底添加剂
Nike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VF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Deckers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Puma	是	是	是	是	否	是	是	是	是
Columbia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是
Under Armour	是	是	是	是	不涉及	是	是	是	是

注：Columbia、Under Armour 的橡胶类鞋底均为公司直接采购，公司不涉及采购橡胶后自制橡胶鞋底。客户 Puma 少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不指定具体的供应商，由公司根据客户的质量标准选择供应商。

2、客户指定供应商的原因

知名品牌运营商基于对产品品质、环保、可持续发展、社会责任等多方面的要求，对原材料供应商实行认证管理，特别是运动鞋履注重功能，强调缓冲、减震、防滑、高弹、力量推动等，这些功能的实现与产品设计、生产工艺、原材料都具有紧密联系，原材料的不同将导致性能、外型、价格存在差异，每一款鞋型在开发阶段就需确定主要原材料，并经过公司与品牌运营商共同确认，量产的鞋履的款型、原材料需要与开发设计时确认的鞋型保持一致。

为了评估和追溯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质量，以及保证同款鞋型产品色调、质量以及性能的一致性，一般情况下，客户对同款鞋型所使用每一种具体物料各指定一家供应商（如指定供应商出现不能及时供货情形的，客户会从供应商库选取其他备选供应商提供给公司）。

（二）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的比较差异及合理性，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公司报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发泡类鞋材、橡胶、橡胶类鞋材、鞋底添加剂、活动鞋垫、胶水）中，除橡胶外其他原材料通常均为客户指定供应商。客户指定采购的原材料由客户与供应商商议确定价格，公司对客户销售报价时已充分考虑了原材料价格情况。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单价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主要由客户指定，具体采购内容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	----	---------	--------

年度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2020 年 1-6 月	1	OIA GLOBAL	橡胶
			包装材料
			纺织布料
			皮料
	2	隆丰皮草	皮料
	3	SUN GOLD	发泡类鞋材
			橡胶类鞋材
	4	ORTHOLITE	发泡类鞋材
			活动鞋垫
	5	南宝树脂	胶水
2019 年度	1	OIA GLOBAL	橡胶
			包装材料
			纺织布料
			皮料
	2	隆丰皮草	皮料
	3	宜记国际	橡胶
	4	南宝树脂	胶水
	5	荣昌纺织	纺织布料
2018 年度	1	OIA GLOBAL	纺织布料
			包装材料
			橡胶
			皮料
	2	隆丰皮草	皮料
	3	顶健行	纺织布料
			皮料
			鞋底添加剂
	4	宜记国际	橡胶
	5	贺圣兴业	包装材料
2017 年度	1	OIA GLOBAL	纺织布料
			包装材料
			皮料
			橡胶
	2	隆丰皮草	皮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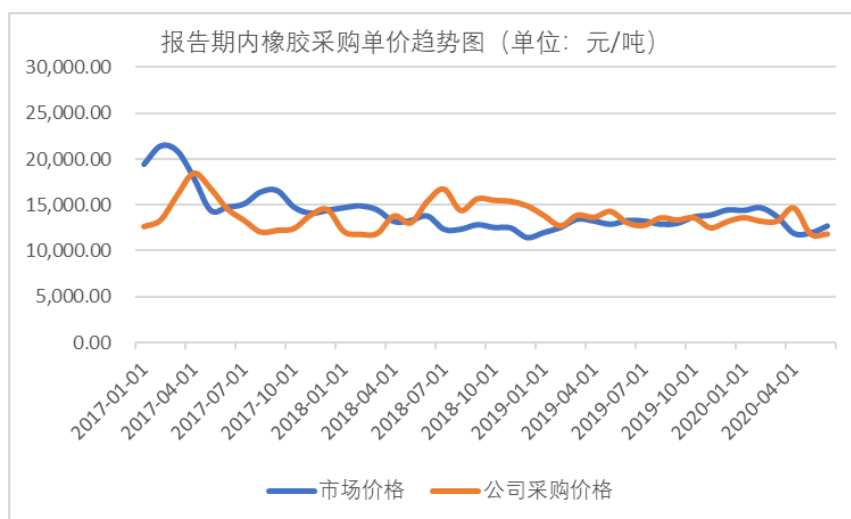
年度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3	顶捷行	纺织布料
			皮料
			鞋底添加剂
	4	OCEAN	皮料
	5	宜记国际	橡胶

注：顶捷行是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年前负责公司在台湾地区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公司向顶捷行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商为客户指定。

上述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除宜记国际部分橡胶的采购供应商未由客户指定外，其它材料通常为客户指定。

1、橡胶的采购单价与市场价格比较

公司采购橡胶主要用于自制橡胶鞋底和橡胶大底，除 Nike 指定橡胶供应商外，其它主要客户不指定橡胶供应商，对于这部分公司自行采购的橡胶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和生产作业计划进行采购，并进行一定数量的库存储备。公司采购的橡胶包括天然橡胶与合成橡胶等，报告期内，发行人橡胶采购价格与天然橡胶公开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市场价格数据来源 wind 数据库天然橡胶（泰国烟胶片 RSS3）现货市场价格（中间价）

公司采购的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及合成橡胶等，公司对橡胶材料一般提前 3-6 个月进行备货，公司下单确认价格时，是根据下单时的现货报价基础上进行的，因下单时间至材料入库时间一般为 3-6 个月，因此，公司采购橡胶的入库价格一般与大宗商品橡胶的 3-6 月前的现货价格相近，公司橡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2、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橡胶价格与其他公司报价比较

对于橡胶原材料的采购，公司除向前五大供应商中的 OIA GLOBAL 及宜记国际采购外，亦向其它供应商采购，其中向 OIA GLOBAL 采购的橡胶为 Nike 指定，采购价格按照由客户与 OIA GLOBAL 商定的价格；向宜记国际及其他供应商采购，采购价格主要由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商定。选取公司采购较多的丁苯橡胶（物料编号：F102000000029WA5）进行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 1-6 月单价	2019 年度 单价	2018 年度 单价	2017 年度 单价
泉盛股份有限公司			10,990.00	10,450.57
讯威国际有限公司			10,083.38	10,416.85
江门市金创源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2,831.86	11,946.90	13,477.75	
香港合宇橡胶贸易有限公司	9,294.52	9,272.97	12,383.09	
平均单价	11,063.19	10,609.93	11,733.55	10,433.71
宜记国际	9,364.93	10,434.67	11,447.63	10,720.26

注：表格中的空格表示当年公司未向该供应商采购。

经比较，公司向宜记国际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相差较小。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合理性，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各类原材料构成、数量、金额及占比，部分供应商退出前五大的原因，是否属于终止合作或采购规模显著下降，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一）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向其采购的合理性

1、OIA GLOBAL

OIA GLOBAL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跨国供应链服务，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相融合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其均为公司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OIA GLOBAL 是公司客户 Nike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Nike、Converse 品牌鞋履提供集中采购原材料服务。

2、隆丰皮草

隆丰皮草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河南孟州市，主

要从事羊剪绒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均为公司原材料的第二大供应商。隆丰皮草是公司客户 Deckers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3、宜记国际

宜记国际成立于 1988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橡胶生产与销售业务，是台湾较大的天然橡胶等进出口商之一，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橡胶等原材料。

4、南宝树脂

南宝树脂成立于 1963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南宝树脂为台湾上市公司，生产各类粘合剂、粉体与液体涂料、处理剂与鞋用胶、环保高效热熔胶、光学胶和碳织复合材料等。南宝树脂是公司客户 Columbia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lumbia 等品牌鞋提供胶水等原材料。

5、荣昌纺织

荣昌纺织成立于 2001 年，注册地为中国广东汕头市，荣昌纺织是生产帆布、提花布、斜纹布、平纹布的专业厂商，报告期内，荣昌纺织均为公司供应商。荣昌纺织是公司客户 VF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Vans 等品牌鞋提供纺织布料等制鞋用面料。

6、顶捷行

顶捷行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顶捷行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在 2020 年以前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为方便公司原材料的集中采购、船运、结算等，在 2018 年以前，公司在台湾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纺织布料、皮料等原材料主要通过顶捷行进行，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顶捷行在 2020 年开始不再从事鞋材贸易业务，公司亦停止向其采购。

7、贺圣兴业

贺圣兴业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彩色鞋盒的生产与销售，有十多年的彩色鞋盒制造经验。贺圣兴业是公司客户 VF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的 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鞋盒包装材料。

8、OCEAN

OCEAN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从事羊皮、羊绒等相关业务。OCEAN 是公司客户 Deckers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的 UGG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9、SUN GOLD

SUN GOLD CO., LTD. (以下简称“SUN GOLD”) 成立于 2015 年,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注册地为安圭拉, 系华城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华城有限公司位于越南, 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SUN GOLD 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 为公司生产 UGG、HOKA ONE ONE 等品牌鞋履提供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等原材料。

10、ORTHOLITE

ORTHOLITE 成立于 1997 年, 注册地为美国, 在中国、越南、印度尼西亚等地设有生产基地, 主要从事泡沫鞋垫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ORTHOLITE 是 VF 等指定的供应商, 为公司提供发泡类鞋材、活动鞋垫等原材料。

(二) 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各类原材料构成、数量、金额及占比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等, 其构成、数量、金额及占比如下:

2020 年 1-6 月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OIA GLOBAL	橡胶	万 KG	432.17	7,371.36	2.49%
		包装材料	万个	3,542.53	8,504.32	2.88%
		纺织布料	万米	409.38	5,722.61	1.94%
		皮料	万平方尺	225.30	2,013.27	0.68%
		其他			1,568.81	0.53%
2	隆丰皮革	皮料	万平方尺	463.23	7,640.43	2.59%
		其他			70.24	0.02%
3	SUN GOLD	发泡类鞋材	万双	469.96	4,689.41	1.59%
		橡胶类鞋材	万双	201.85	1,754.16	0.59%
		其他			51.02	0.02%
4	ORTHOLITE	发泡类鞋材	万双	655.27	1,724.21	0.58%
		活动鞋垫	万双	322.80	1,781.36	0.60%
		其他			2,151.45	0.73%
5	南宝树脂	胶水	万 KG	153.31	3,648.60	1.23%
		其他			1,752.61	0.59%

	合计				50,443.83	17.07%
--	----	--	--	--	-----------	--------

2019 年度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OIA GLOBAL	橡胶	万 KG	1,299.29	22,318.18	3.01%
		包装材料	万个	7,561.66	16,825.94	2.27%
		纺织布料	万米	1,264.10	17,764.45	2.40%
		皮料	万平方米	536.81	4,711.36	0.64%
		其他			4,910.93	0.66%
2	隆丰皮草	皮料	万平方米	1,467.81	32,450.78	4.38%
		其他			467.00	0.06%
3	宜记国际	橡胶	万 KG	1,142.75	12,317.88	1.66%
		其他			890.21	0.12%
4	南宝树脂	胶水	万 KG	369.12	8,765.64	1.18%
		其他			4,138.65	0.56%
5	荣昌纺织	纺织布料	万米	919.34	11,925.68	1.61%
		其他			680.60	0.09%
	合计				138,167.30	18.64%

2018 年度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OIA GLOBAL	纺织布料	万米	914.35	12,097.29	1.93%
		包装材料	万个	6,006.10	12,504.50	2.00%
		橡胶	万 KG	436.60	8,771.30	1.40%
		皮料	万平方米	559.60	4,902.92	0.78%
		其他			2,128.30	0.34%
2	隆丰皮草	皮料	万平方米	1,489.69	34,332.23	5.49%
		其他			129.27	0.02%
3	顶健行	纺织布料	万米	455.52	7,408.72	1.18%
		皮料	万平方米	140.16	2,120.61	0.34%
		鞋底添加剂	万 KG	109.64	1,415.31	0.23%
		其他			5,867.98	0.94%
4	宜记国际	橡胶	万 KG	1,163.75	12,348.65	1.97%
		其他			1,499.46	0.24%
5	贺圣兴业	包装材料	万个	7,649.34	11,589.84	1.85%
		其他			15.00	0.00%
	合计				117,131.38	18.73%

2017 年度						
序号	集团/公司简称	采购材料大类	数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例
1	OIA GLOBAL	纺织布料	万米	934.41	12,062.67	2.40%
		包装材料	万个	5,198.80	10,366.65	2.06%
		皮料	万平方米	466.80	4,371.90	0.87%
		橡胶	万 KG	68.71	1,526.75	0.30%
		其他			1,770.90	0.35%
2	隆丰皮草	皮料	万平方米	968.28	27,529.19	5.47%
		其他			12.95	0.00%
3	顶健行	纺织布料	万米	363.45	6,017.24	1.20%
		皮料	万平方米	211.19	3,277.17	0.65%
		鞋底添加剂	万 KG	89.09	1,162.88	0.23%
		其他			5,367.89	1.07%
4	OCEAN	皮料	万平方米	228.18	6,454.41	1.28%
		其他			6,873.68	1.37%
5	宜记国际	橡胶	万 KG	877.60	11,337.91	2.25%
		其他			991.36	0.20%
	合计				99,123.54	19.69%

注：前五大供应商中，由于采购种类繁多，选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的数量、金额及其占总原材料的比例。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主要为皮料、纺织布料、包装材料、橡胶、鞋底添加剂、胶水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的种类、占比较为稳定。

（三）部分供应商退出前五大的原因

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顶健行与 OCEAN 退出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顶健行退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2017 年与 2018 年顶健行均为公司第三大供应商。顶健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2019 年公司在台湾的原材料由发行人的子公司台湾耀丰及台湾伟得采购，2019 年公司向顶健行采购金额仅 75.16 万元，2020 年已与顶健行终止合作。

报告期内，OCEAN 均为公司供应商，2017 年采购金额为 1.33 亿元，是公司原材料的第四大供应商，2018 年是公司原材料的第六大供应商，2019 年是公司原材料的第十大供应商，2020 年 1-6 月为公司的第六大供应商，近三年公司与 OCEAN 合作稳定，不属于终止合作的情形。

2020年1-6月，宜记国际、荣昌纺织不在当期的前五大供应商内，其分别为2020年1-6月的第十一大、第十大供应商，公司对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的变化主要是公司所生产的品牌与鞋型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稳定，不属于终止合作的情形。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委外加工对应的数量和单位成本，主要委外加工方基本信息，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一）委外加工对应的数量和单位成本，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部分的委外加工情况。报告期内的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委外加工费用	15,322.54	26,924.60	14,287.23	15,480.11
主营业务成本	535,242.71	1,159,082.67	938,505.79	768,756.86
委外加工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86%	2.32%	1.52%	2.01%

公司的委外加工主要是将少量鞋面与鞋底（2017、2019年与2020年上半年有少量的成品鞋）委托其他公司加工，占公司总成本比例较小。

1、委外加工对应的数量和单位成本，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公司委外加工厂商的生产基地均在越南，除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在2020年1-6月和2019年、越南永隆有限公司在2017年有对公司成品鞋加工外，其他均为鞋面等半成品加工。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金额占比、数量与单价如下：

排名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委外加工比例	数量（万双）	单价（元/双）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2020年1-6月						
1	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	4,998.87	32.62%	203.60	24.55	否

排名	公司名称	金额(万元)	占委外加工比例	数量(万双)	单价(元/双)	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
2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3,301.56	21.55%	167.49	19.71	否
3	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	1,881.43	12.28%	77.07	24.41	否
4	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	778.26	5.08%	114.69	6.79	否
5	兴懋制品有限公司	714.86	4.67%	108.17	6.61	是
合计		11,674.98	76.19%			

2019 年度

1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7,688.00	28.55%	475.72	16.16	否
2	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	5,025.26	18.66%	174.68	28.77	否
3	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	2,829.71	10.51%	169.96	16.65	否
4	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	2,469.63	9.17%	363.29	6.80	否
5	兴煜制品有限公司	1,324.32	4.92%	217.23	6.10	否
合计		19,336.93	71.82%			

2018 年度

1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7,195.39	50.36%	497.67	14.46	否
2	鉉威投资有限公司	2,833.10	19.83%	213.73	13.26	是
3	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	2,059.21	14.41%	319.73	6.44	否
4	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	476.42	3.33%	62.03	7.68	否
5	公战贸易有限公司	375.70	2.63%	16.12	23.31	否
合计		12,939.82	90.57%			

2017 年度

1	鉉威投资有限公司	6,403.81	41.37%	454.38	14.09	是
2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4,894.61	31.62%	347.70	14.08	否
3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3,134.88	20.25%	289.82	10.82	否
4	Oswald Global Limited	763.94	4.93%	125.09	6.11	否
5	2-9 有限责任公司	109.75	0.71%	6.70	16.38	否
合计		15,306.99	98.88%			

公司的前五大委外加工方主要加工鞋面以及少量的成品鞋，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委外加工金额合计占总委外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98.88%、90.57%、71.82%、76.19%。随着公司订单的增加，公司在 2019 年的委外加工方数量有所增加。上述委外加工方中，除兴懋制品有限公司、鉉威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不属于专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

兴懋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其受产能限制原因，目前专为发行人提供鞋面加工服务，加工金额较小；鉍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2018 年相比 2017 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降低，2018 年下半年起鉍威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鞋类鞋材加工服务。

2、委外加工的单价差异原因

公司委外加工成品鞋主要有 2019 年委托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2017 年委托越南永隆有限公司，两者加工单价分别为 28.77 元/双、10.82/双，相差较大，主要是 2019 年公司委托越南永川加工的 Puma 成品鞋，加工工艺相对复杂，加工单价较高；2017 年公司委托越南永隆有限公司加工 Vans 等品牌成品鞋加工，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因而加工单价较低。

除上述成品鞋委外加工外，其他委外加工主要为鞋面，报告期内，同一委托加工方每年单价变动较小，而不同的委托加工方每年的单价相差均较大，主要是每个委托加工方加工的鞋面的品牌不同，委外加工的工序、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各委托加工方的加工单价也就存在差异。

3、委外加工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委外加工方中，越南永川、鉍威投资有限公司、越南永隆有限公司、Oswald Global Limited 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越南永川在 2019 年 7 月以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9 年 7 月，发行人将越南永川转让给英雄心，其实控制人变更为庄家维，庄家维不是发行人的现任、曾任的股东或员工；鉍威投资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从 2018 年下半年起不再从事鞋类鞋材生产加工服务，公司已停止与其委托加工业务；越南永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注销，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Oswald Global Limited 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2018 年公司停止与其业务往来，目前该公司已解散。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其他委外加工方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控制人不是发行人的现任、曾任的股东或员工。

（二）主要委外加工方基本信息及说明

近几年发行人业务发展较快，在越南有 18 家工厂，部分工厂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生产工序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部分简单、非核心的工序委托加工情形，委外的加工方主要为距离发行人生产工厂较近的越南当地鞋履加工企业，该等加工方整体规模相对较小，主要委外的加工方均已向对应的品牌客户备案。公司在报告期内，前五大委外加工方的基本信息及委托加工情况说明如下：

1、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

南河机加工与商贸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地位越南，主要从事鞋面的生产加工等，公司于 2012 年开始与其合作。

2、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

越南永川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鞋材、成品鞋等，是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将其出售。

3、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

顺发鞋业出口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鞋材加工业务，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4、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

越南良晟鞋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鞋材、鞋类，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5、兴煜制品有限公司

兴煜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印刷、数码冲印、鞋底加工等，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6、鉉威投资有限公司

鉉威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地为越南，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2018 年相比 2017 年委托加工金额大幅降低，2018 年下半年起鉉威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鞋类鞋材加工服务，公司已停止与其委托加工业务。

7、公战贸易有限公司

公战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从事加工鞋材、鞋类等，公司于 2018 年开始与其合作。

8、越南永隆有限公司

越南永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越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鞋材、鞋类，2017 年其为发行人提供少量的鞋产品加工服务，2017 年年底越南永隆有限公司不再从事鞋类生产服务，其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9、Oswald Global Limited

Oswald Global Limited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地为 BVI，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Oswald Global Limited 在 2017 年向发行人提供鞋材等加工服务（Oswald Global Limited 本身无半成品加工业务，其在接到委托加工订单后，再委托越南生产工

厂进行加工)，2018 年末 Oswald Global Limited 不再从事鞋业相关业务，目前该公司已解散。

10、2-9 有限责任公司

2-9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经营不动产(包括厂房，仓库，办公室租赁业务)、鞋材、鞋生产等。

11、兴懋制品有限公司

兴懋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地为越南，主要经营印刷、数码冲印、鞋材加工等。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供应商返利的相关约定，报告期供应商返利对发行人财务数据的影响金额，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供应商返利情况，也不存在对供应商返利的约定。

六、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范围、占比、取得何种凭证等，披露核查过程及结果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不同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单价变动情况，以及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价格与其他公司报价的差异及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和采购业务负责人，详细了解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定价依据，并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橡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

3、查阅发行人按供应商归集的原材料采购明细，分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各类原材料构成、数量、金额及占比情况，了解前五大供应商的退出原因；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委托加工方的基本信息，向主要委托方进行问卷调查等，判断其是否专为发行人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5、查阅发行人采购订单，访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是否存在供应商返利的情形；

6、针对供应商的走访情况，包括走访范围、占比、取得的证据：

(1) 核查过程

①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了解发行人供应商结构和采购金额，选取各期采购金额较大的供应商并随机选取其他部分金额较小的供应商作为访谈对象；

②访谈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供应商的选定方式和采购模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背景、业务来源、价格确定方式等内容；

③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核查采购材料的主要类别、采购价格、供货方式、结算条款、运输费用承担方式等内容；

④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访谈对象的联系人姓名、职位等信息，取得被访谈人员名片等证明身份的文件；询问了解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方式、采购内容、定价方式、结算方式、采购金额、销售规模、发行人的采购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指定采购、价格确定方式、与发行人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并获取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相关事项的声明文件；

⑤获取被访谈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等工商信息资料，结合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供应商主要经营人员、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⑥涉及视频访谈的，对访谈过程进行录音或录像，并要求被访谈对象将访谈纪要打印并签字寄回。

(2) 走访范围及占比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包括前五大供应商在内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合计走访家数 24 家，覆盖采购金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走访覆盖采购金额	108,214.46	278,926.06	245,017.93	198,897.70
采购总额	295,458.41	741,394.41	625,443.68	503,499.49
走访覆盖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	36.63%	37.62%	39.18%	39.50%

(3) 核查证据

申报会计师获取的核查证据主要包括：

- 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
- ②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
- ③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财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④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受访人的名片、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资料，与受访人的合影，以及供应商的经营场所的照片；
- ⑤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工商信息资料，以及访谈记录（受访人签字、盖章确认）；
- ⑥供应商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原材料采购真实，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及单价变动合理；
- 2、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由发行人自主采购的原材料与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各类原材料构成、数量、金额及占比真实准确，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部分供应商退出前五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除顶健行是属于终止合作的情形外，其他供应商均不属于终止合作情形；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委外加工对应的数量和单位成本真实准确，除**兴懋制品有限公司**、**鉍威投资有限公司**外，不存在专为发行人提供加工服务的情况，委外加工方**鉍威投资有限公司**、**越南永隆有限公司**、**Oswald Global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于2019年7月将越南永川出售给非关联方，其他委外加工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返利情况。

五、问题 14 关于毛利率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分别为 22.93%、24.10%、23.41%，毛利主要来源于运动休闲鞋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各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其变动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2）其他业务收入对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3）发行人毛利率高于钰齐国际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各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其变动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一) 各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双

类别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运动休闲鞋	79.58	60.31	24.21%	74.67	55.78	25.31%
户外靴鞋	154.21	127.27	17.47%	160.96	130.50	18.9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101.44	90.22	11.06%	90.29	78.75	12.79%
合计	84.75	65.58	22.62%	81.77	62.62	23.41%

(续)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运动休闲鞋	68.34	50.10	26.69%	67.94	51.05	24.86%
户外靴鞋	155.35	123.85	20.27%	166.57	132.77	20.29%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73.39	65.69	10.49%	80.69	69.86	13.42%
合计	75.65	57.42	24.10%	77.70	59.88	22.93%

1、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其变动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18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与 2017 年基本持平，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1.85%，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深化与 Vans、Nike、Puma 等品牌的合作，这部分品牌销量实现较快增长，产品大批量生产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2019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较 2018 年增长 9.26%，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增长 11.33%，主要原因系：①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单价较高产品的订单比重增加，相应单位成本也有所增长；②发行人对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Cole Haan、UGG 等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品牌的销售增长较快；③发行人增加人员储备，人力成本上涨及发行人加大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产品单价增长幅度；④发行人产品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

2019 年美元对人民币升值约 4%，美元按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增加。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运动休闲鞋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增长 6.57%，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增长 8.14%，主要原因系：①发行人对 Nike、Converse、Vans、Puma 等主要品牌销售订单的平均单价和单位成本有所增加；②发行人 HOKA ONE ONE、Under Armour、UGG 等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高品牌的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③2019 年发行人增加人员储备和固定资产投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订单不及预期，生产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发行人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单价增长幅度。

2018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毛利率较 2017 年提升 1.83 个百分点，2019 年运动休闲鞋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运动休闲鞋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10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和单价变动对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相对于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单价变动率	对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变动影响
运动休闲鞋单位成本	8.14%	导致毛利率下降 6.08 个百分点	11.33%	导致毛利率下降 8.31 个百分点	-1.85%	导致毛利率提升 1.39 个百分点
运动休闲鞋单价	6.57%	导致毛利率提升 4.98 个百分点	9.26%	导致毛利率提升 6.92 个百分点	0.60%	导致毛利率提升 0.44 个百分点
合计	-	导致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	-	导致毛利率下降 1.39 个百分点	-	导致毛利率提升 1.83 个百分点

2、户外靴鞋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其变动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2018 年发行人户外靴鞋销售单价较 2017 年下降 6.74%，单位成本较 2017 年下降 6.72%；2019 年户外靴鞋单价较 2018 年上升 3.61%，单位成本较 2018 年上升 5.37%；2020 年 1-6 月户外靴鞋单价较 2019 年下降 4.19%，单位成本较 2019 年下降 2.47%。报告期内发行人户外靴鞋单价总体波动较小，整体处于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受户外

靴鞋产能限制，发行人减少部分工艺复杂且订单批量较小的户外靴鞋接单量，此外，户外靴鞋主要原材料皮料价格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下降 12.78%，2020 年 1-6 月相对于 2019 年度下降 11.19%。受产品结构调整和皮料等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2018 年和 2020 年 1-6 月户外靴鞋单位成本下降。2019 年人力成本上涨及发行人加大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户外靴鞋的单位成本有所上升。

2018 年发行人户外靴鞋毛利率较 2017 年下降 0.02 个百分点，2019 年户外靴鞋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 1.35 个百分点，2020 年 1-6 月户外靴鞋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1.46 个百分点，单位成本和单价变动对户外靴鞋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相对于 2019 年度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 单价变动 率	对户外靴鞋 毛利率变动 影响	单位成 本、单价 变动率	对户外靴鞋 毛利率变动 影响	单位成 本、单价 变动率	对户外靴鞋 毛利率变动影 响
户 外 靴 鞋 单 位 成本	-2.47%	导致毛利率 提升 2.00 个 百分点	5.37%	导致毛利率 下降 4.28 个 百分点	-6.72%	导致毛利率提 升 5.35 个百分 点
户 外 靴 鞋单价	-4.19%	导致毛利率 下降 3.46 个 百分点	3.61%	导致毛利率 提升 2.93 个 百分点	-6.74%	导致毛利率下 降 5.37 个百分 点
合计	-	导致毛利率 下降 1.46 个 百分点	-	导致毛利率 下降 1.35 个 百分点	-	导致毛利率下 降 0.02 个百分 点

3、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其变动原因及对毛利率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不是发行人的主打产品，订单波动性较大，且不同品牌、不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因此该类产品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额仅占发行人毛利总额 5%左右，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影响较小。

（二）各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动休闲鞋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70%，主要客户为全球知名运动

鞋履品牌运营商，该类产品大批量生产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毛利率维持在较高的水平。户外靴鞋的鞋型和生产工艺较运动休闲鞋和其他鞋履更为复杂，生产批量较小，生产效率较低，单位生产成本更高，因此户外靴鞋的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运动休闲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不是发行人的主打产品，生产规模较小，工艺也相对简单，产品附加值较低，毛利率也相对较低。

（三）同一产品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毛利率分别为 24.86%、26.69%、25.31%和 **24.21%**。2018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毛利率提升 1.8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优化产品结构，部分毛利率较高产品的销售占比提高，同时这部分产品大批量生产产生规模效应，生产效率提高，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2019 年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毛利率下降 1.3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增加人员储备，人力成本上涨及发行人加大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产品单价增长幅度，使得 2019 年运动休闲鞋毛利率略有下降。**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毛利率下降 1.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发行人增加人员储备和固定资产投资，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订单不及预期，生产销售规模有所下降，导致当期发行人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超过单价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户外靴鞋毛利率分别为 20.29%、20.27%、18.93%和 **17.47%**，2018 年户外靴鞋毛利率与 2017 年基本持平，2019 年户外靴鞋毛利率略有下降系人力成本上涨及发行人加大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导致发行人 2019 年成本增长幅度大于产品单价增长幅度。**2020 年 1-6 月户外靴鞋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发行人户外靴鞋生产规模进一步降低，固定成本分摊的规模效应减弱，导致户外靴鞋单位产品成本的下降幅度小于产品单价下降幅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毛利率分别为 13.42%、10.49%、12.79%和 **11.06%**，该类产品不是发行人的主打产品，订单波动性较大，且不同品牌、不同订单产品类型差异较大，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波动。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之“3、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其他业务收入对应毛利及占比、毛利率情况，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

性

(一) 其他业务收入对应的毛利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材料及废料收入	396.05	87.27	1,941.21	1,067.10	1,013.17	193.08	2,392.14	797.89
租赁收入	468.75	218.25	700.11	325.52	303.88	144.55	50.27	23.53
客户订单补偿收入	545.76	-	513.12	-	1,054.01	-	961.90	-
合计	1,410.56	305.52	3,154.44	1,392.62	2,371.05	337.63	3,404.31	821.42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材料及废料收入	308.78	27.94%	874.11	49.61%	820.08	40.33%	1,594.25	61.72%
租赁收入	250.50	22.67%	374.59	21.26%	159.33	7.84%	26.74	1.04%
客户订单补偿收入	545.76	49.39%	513.12	29.12%	1,054.01	51.83%	961.90	37.24%
合计	1,105.04	100.00%	1,761.82	100.00%	2,033.43	100.00%	2,582.8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及废料收入、租赁收入及客户订单补偿收入。

材料及废料收入系发行人处置材料及废料产生的收入，报告期材料及废料收入分别为 2,392.14 万元、1,013.17 万元、1,941.21 万元和 **396.05 万元**。发行人废料不分摊成本，积累到一定规模时才进行处置，导致材料及废料收入规模、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 年材料及废料收入、毛利金额及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当年处置的材料及废料较多。

租赁收入是发行人厂房出租产生的收入，报告期租赁收入分别为 50.27 万元、303.88 万元、700.11 万元和 **468.75 万元**。

订单补偿收入主要是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支付给公司的补偿费。报告期订单补偿收入分别为 961.90 万元、1,054.01 万元、513.12 万元和 **545.76 万元**。2017 年、2018 年变动较小，2019 年因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产生的补偿费金额减少。

(二) 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及波动较大原因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材料及废料收入	77.96%	32.93%	45.03%	-35.91%	80.94%	14.30%	66.65%
租赁收入	53.44%	-0.06%	53.50%	1.07%	52.43%	-0.77%	53.20%
客户订单补偿收入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合计	78.34%	22.49%	55.85%	-29.91%	85.76%	9.89%	75.87%

报告期材料及废料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66.65%、80.94%、45.03%和 **77.96%**，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废料占比存在差异导致，废料不分配成本，而发行人在废料积累到一定数量时才处置，废料处置规模波动导致材料及废料收入毛利率波动较大，2018 年度废料处置收入占比较大导致当期材料及废料收入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租赁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53.20%、52.43%、53.50%和 **53.44%**，毛利率保持稳定。

订单补偿收入由于无对应成本，报告期内毛利率均为 100.00%。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之“3、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毛利率高于钰齐国际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3%、24.10%、23.41%和 **22.62%**，同行业上市公司钰齐国际的毛利率分别为 19.78%、18.00%、19.69%和 **22.01%**，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钰齐国际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钰齐国际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运动休闲鞋收入占比超过 70%，钰齐国际户外鞋收入占比超过 80%。

报告期内，发行人户外靴鞋毛利率分别为 20.29%、20.27%、18.93%和 **17.47%**，**2017-2019 年发行人户外靴鞋毛利率与钰齐国际毛利率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 1-6 月发行人户外靴鞋毛利率低于钰齐国际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产能总体向运动休闲鞋倾斜，减少部分工艺复杂且订单批量较小的户外靴鞋接单量，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户外靴鞋销售占比进一步降低至 9.34%，相比之下该类产品钰齐国际更具生产规模效应优势。**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利润来源及毛利分析”之“3、毛利额及毛利率分析”中补充披露。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表，分析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其他业务收入对应毛利率情况；
- 2、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不同业务、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3、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相关数据，与发行人毛利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具有合理性；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对应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具有合理性；
- 3、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高于钰齐国际的主要原因为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六、问题 15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鞋履制造业务资产进行了整合，并由发行人收购，从而将其控制的鞋履制造资产置入发行人整体上市。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申报材料显示，合并日的确定依据为“取得控制权”，取得控制权具体对应的外部证据材料，合并日的确定是否客观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公司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3）申报材料显示，收购定价依据包括实收资本、评估值、协商确定等，请披露上述定价依据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4）企业合并的交易价格、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何确定、对资本公积的影响，对合并日前后净损益的划分是否准确。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以上事项的核查程序、范围、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申报材料显示，合并日的确定依据为“取得控制权”，取得控制权具体对应的外部证据材料，合并日的确定是否客观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条规定，“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进一步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通常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1、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通过。2、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3、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4、合并方或购买方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5、合并方或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发行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了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完成时点及合并日为被收购方已对公司章程和股东名称进行变更，完成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暨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并取得对其实质控制权。发行人取得控制权对应的外部证据主要为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将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确定为合并日，合并日的确定客观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公司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一）境内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境内公司被收购前经营正常，被收购前其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山腾星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8,962.22	6,126.54	905.29	-216.79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8,205.40	7,247.52	5,940.02	1,120.98

中山志捷	2019 年 1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43.58	4,261.61	23,603.60	2,463.55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9,757.41	7,241.66	25,458.26	2,980.04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31 日	9,786.71	7,532.43	2,585.93	290.78
中山精美	2019 年 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573.06	9,475.26	11,998.78	1,549.05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187.35	10,922.71	14,889.06	1,447.45
		2019 年 1 月/2019 年 1 月 31 日	12,455.03	10,702.80	903.20	-219.91

根据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以及与相关财务负责人访谈，上述公司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正常。此外，根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途径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二）境外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境外公司被收购前经营正常，被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 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益腾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53	-265.82	-	-274.28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7,535.04	-7,311.35	140,470.82	-6,797.11
香港丽锦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0.55	-6.17	-	-6.37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3,240.44	3,199.80	122,186.28	3,099.11
香港利志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43.63	-211.00	-	-217.72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5,318.02	1,877.09	42,304.85	2,028.56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香港统益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6,835.12	-443.44	-	-457.56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91,344.90	20,854.50	124,443.78	20,607.64
香港万志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1	-0.77	-	-0.80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793.16	-65.56	41,703.83	-62.59
香港达万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0.13	-0.65	-	-0.67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7,944.26	-1,526.43	56,028.80	-1,474.76
香港伟天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72.05	30.40	591.64	13.83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4.35	81.97	1,396.57	48.40
香港冠启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1	-1.31	-	-1.36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875.89	16.42	2,170.13	17.20
香港裕福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1	-0.77	-	-0.80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3.36	-1.64	-	-0.81
香港浩然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0.31	-1.57	-	-1.51
香港毅汇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	-0.77	-	-0.80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85.11	5.13	1,742.98	5.74
香港鹰泰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香港耀丰	2018 年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0.01	-2.54	-	-2.47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 月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1.28	-	-1.32
香港伟得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1.83	-4.08	-	-2.65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3,078.94	148.84	12,960.81	-35.04
香港时欣	2019 年 4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0.82	-4.16	-	-4.29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8.09	-5.92	-	-1.50
		2019 年 1-4 月 /2019 年 4 月 30 日	7.90	-5.83	-	-0.03
台湾耀丰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1.66	111.63	-	-0.03
台湾伟得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11.66	111.63	-	-0.03
越南弘邦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575.03	42,994.31	37,077.66	-87.51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058.43	47,546.99	45,248.59	-447.43
越南宏美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7,639.95	20,763.49	44,703.19	-78.85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36,791.25	22,682.58	49,203.98	1,018.50
越南正川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176.97	6,139.25	27,730.35	238.88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5,390.71	6,938.94	30,889.80	526.57
越南上杰	2018 年	2017 年度/2017	22,356.09	18,315.15	30,894.57	872.29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 月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46,295.73	38,993.56	41,686.68	986.24
越南永正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41,590.53	22,678.79	22,369.92	50.28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57,577.73	23,886.32	35,928.21	250.03
越南邦威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75.25	683.30	19,150.86	-498.79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7,662.86	2,421.37	28,683.80	1,659.14
越南跃升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7,106.42	5,536.29	16,541.41	-520.90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9,515.85	6,464.12	17,665.39	675.45
越南汎达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5,481.04	1,148.25	16,180.28	621.56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5,679.95	1,552.43	19,604.75	342.98
越南正达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661.71	337.47	3,412.96	-1.17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739.45	369.83	3,278.63	17.69
越南亚欣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794.38	8,620.80	19,548.78	-934.23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35,181.80	14,413.12	30,529.51	-647.07
越南立川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733.55	8,217.08	22,729.36	500.71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768.84	8,855.81	26,140.81	1,066.00
越南永弘	2018 年	2017 年度/2017	23,061.59	8,142.50	11,129.99	43.50

公司名称	收购完成时间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2 月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4,740.28	8,619.28	20,463.23	-79.23
越南宏福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213.77	28,080.53	30,226.55	134.61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40,654.12	28,628.75	41,648.73	802.49
越南永川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949.77	6,682.59	2,597.56	-3,896.98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231.93	726.52	6,725.70	-6,157.56
越南百捷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59.20	6,471.44	5,513.56	-127.89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83.68	7,135.40	7,119.39	381.33
越南卓岳	2018 年 12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11.67	-278.24	2,252.56	-679.47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856.79	254.38	4,565.15	528.25
缅甸世川	2018 年 12 月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0.11	-	-0.12
多米尼加上杰	2019 年 9 月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8,373.28	-5,156.98	7,255.77	-1,855.13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055.62	-5,084.76	10,015.51	100.38
		2019 年 1-9 月 /2019 年 9 月 30 日	9,437.15	-5,087.23	7,571.66	-26.98

注：以上数据均为单体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的境外公司主要债务系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体之间的资金周转款以及部分向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借的资金，其中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底前清偿完毕。此外，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上述公司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申报材料显示，收购定价依据包括实收资本、评估值、协商确定等，请披露上述定价依据差异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决策程序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重组进行的收购均系同一控制下的收购，交易双方均纳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合并范围，收购定价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损益不产生影响。上述收购均系整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鞋履制造资产而进行，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收购定价的确定主要考虑满足当地政府及税务机关要求。如收购中山腾星、中山志捷、中山精美三家境内公司，均按评估值定价；收购越南工厂的定价系根据与当地政府的沟通结果，越南清化地区的工厂主要以评估值为依据转让；越南海防地区的工厂主要以协商定价方式转让等；收购多米尼加工厂和香港公司的定价均按注册资本进行。

根据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收购上述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决策程序及转让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并按当地相关境外投资 and 外汇规定完成了价款支付和税收缴纳义务，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四、企业合并的交易价格、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如何确定、对资本公积的影响，对合并日前后净损益的划分是否准确

（一）企业合并的交易价格及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交易价格作价依据包括评估值、注册资本及协商确定，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相关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二）企业合并对资本公积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10》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中指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和未分配利润。

1、企业合并对 2017 年资本公积的影响

2017 年 1 月 1 日资本公积 236,094.23 万元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追溯合并报表时形成。2017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5,072.57 万元主要系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中山腾星、越南永川、越南永弘、越南百捷、越南永正等公司进行增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追溯合并报表时，对被合并企业实收资本增加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企业合并对 2018 年资本公积的影响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对越南亚欣、越南弘邦、越南永弘、越南永川等公司进行增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追溯合并报表时，对被合并企业实收资本增加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 9,375.22 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按照实际支付的合并对价冲减资本公积，导致 2018 年度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166,629.80 万元。

3、企业合并对 2019 年资本公积的影响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按照实际支付的合并对价冲减资本公积，导致 2019 年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减少 19,103.71 万元。

（三）对合并日前后净损益的划分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日被合并方财务报表经过审计，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前的净损益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经过审计的净利润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分别为 110,388.86 万元、153,078.26 万元、33.18 万元，已经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合并日前后净损益划分准确。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

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登记资料、银行对账单及支付单据、相关账务记录；
- 2、获取被收购公司收购前的主要财务数据，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访谈，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被收购公司收购前的债权债务纠纷情况；
-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股权转让定价依据，查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涉及评估报告；
- 5、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构成情况及变动的原因，根据财务报表列报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复核披露是否恰当。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规定履行股权转让、产权交割等手续，合并日的确定客观、准确；
- 2、报告期内被收购公司在发行人收购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纠纷；
- 3、发行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价格定价依据的差异符合当地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交易价格合理，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4、发行人企业合并的交易价格依据实收资本、评估值、协商确定等方式确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经审计确定，对资本公积影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并日前后净损益的划分准确。

七、问题 16 关于第三方回款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9%、1.92%、1.5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的客户及回款方情况；（2）报告

期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以上事项的核查程序、范围、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的客户及回款方情况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涉及的客户及回款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方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Nike	PT. MAP AKTIF ADIPERKASA TBK	1,896.63	3,359.76	1,686.51	480.16	品牌代理商
	COMERCIAL DEPOR LTDA.	294.23	2,938.38	1,821.80	1,968.75	品牌代理商
	ALANTIC SPORTS PTE. LTD.	1,095.50	2,182.10	1,112.61	744.72	品牌代理商
	RICH SPORT PUBLIC COMPANY LIMITED	574.12	1,150.88	2,576.01	200.13	品牌代理商
	DELTA HOLDING BUSINESS LTD	223.14	863.30	248.83	317.27	品牌代理商
	KS DEPOR S.A.	288.65	831.18	616.68	1,298.56	品牌代理商
	SUPERIOR INTERNATIONAL INC.	-	808.34	682.25	1,637.35	品牌代理商
	NGHI HUNG CO., LTD.	114.61	587.92	604.11	488.33	品牌代理商
	SOJITZ CORPORATION OF AMERICA	4,130.46	473.03	4,705.22	5,856.79	客户指定付款方
	FUTURE LIFESTYLE FASHIONS LIMITED	39.14	429.38	189.28	8.01	品牌代理商
	ID ARGENTINA S.A.	-	202.16	376.58	262.15	品牌代理商
	COOPERSHOES-COOPERATI VA DE TRABALHO E INDUSTRIA DE CALÇADOS JOANETENSE LTDA	28.46	124.41	40.09	0.30	品牌代理商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方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EREN PERAKENDE SATIS VE MAGAZACILIK A.S.	-	99.38	26.40	42.23	品牌代理商
	MODERN DIS TICARET A.S.	118.24	17.67	35.61	57.74	品牌代理商
	AMERSPORT GROUP SP. Z O.O. SPK	-	16.38	121.63	358.77	品牌代理商
	EREN PERAKENDE SATIS VE MAGAZACILIK A.S.	635.07	-	-	-	品牌代理商
	SPORT STATION S.A.	242.94	-	-	-	品牌代理商
	小计	9,681.19	14,084.28	14,843.61	13,721.26	
VF	REVIVA TECHNOLOGY (PTY) LTD	1,699.58	5,521.08	5,870.46	890.19	品牌代理商
	ABC-MART, INC.	1,417.07	1,675.64	919.21	400.81	品牌代理商
	ABC-MART KOREA, INC.	-	-	460.06	201.13	品牌代理商
	小计	3,116.66	7,196.72	7,249.73	1,492.12	
Wolverine	ABC-MART, INC.	-	765.55	189.69	-	品牌代理商
	MERZ AG	-	82.15	-	-	品牌代理商
	MARUBENI CORPORATION	-	-	459.72	843.13	品牌代理商
	ABC-MART KOREA, INC.	-	-	290.17	147.08	品牌代理商
	HWASEUNG CORPORATION	-	-	-	274.86	品牌代理商
	HWASEUNG NETWORKS CO., LTD	-	-	258.32	-	品牌代理商
	ASPIRE SPORTS, S.R.O.	-	-	199.02	16.49	品牌代理商
	BRANDARRAYS MEXICO S.A. DE C.V	-	-	106.29	75.71	品牌代理商
	小计	-	847.70	1,503.20	1,357.27	
Under Armour	DOME CORPORATION	159.29	1,032.19	52.68	-	品牌代理商
Skechers	PT. MAP AKTIF ADIPERKASA TBK	-	-	130.47	214.46	品牌代理商
	BRAND FOLIO SA (PTY) LTD	-	-	10.14	-	品牌代理商

客户名称	第三方回款方	第三方回款金额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小计	-	-	140.61	214.46	
Puma	GERMAN SPORT AND LIFESTYLE CO., LTD.	46.97	128.68	1.32	83.38	品牌代理商
	COUGAR ATHLETIC TRENDS, INC.	70.08	73.10	16.45	39.73	品牌代理商
	小计	117.05	201.78	17.77	123.11	
合计		13,074.19	23,362.68	23,807.61	16,908.22	

注：SOJITZ CORPORATION OF AMERICA 是日本双日株式会社（SOJITZ CORPORATION）的全资子公司，双日株式会社为日本知名的综合商社，业务涵盖消费品、能源、金属、化学品、食品等各领域，SOJITZ CORPORATION OF AMERICA 为 Nike 位于亚洲、南美的海外子公司提供进出口贸易金融服务，Nike 在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中指定其为代理付款方。除该公司外，其他第三方回款方均为品牌代理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主要为 Nike、VF、Wolverine、Under Armour、Skechers 和 Puma，回款方主要为品牌客户认可的代理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一）报告期是否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发生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及提供担保的情形。

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的资金拆入，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重组以及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所致，同时发行人业务扩张需要短期流动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均已规范并清偿完毕。

与关联方的关联担保，主要是应债权方要求关联方承担连带责任而形成的，相关

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部分尚在履行中，在发行人贷款偿还完毕前将继续维持担保关系。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按《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追溯审议程序。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之间的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

（二）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发行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控制的原则、标准、条件和责任，并严格执行相应的审查及决策程序。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一定资金拆借和关联担保情形，拆借资金均已清偿完毕，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未发生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相关事项均得到规范整改。同时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价格公允性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内部程序。

为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后续将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情形，后续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访谈发行人，了解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与客户的货款结算方式，并向主要客户函证包括第三方回款在内的销售额；

3、通过销售抽凭、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是否存在异常、重大的第三方回款情况；

4、获取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确认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通过访谈公司管理人员或相关业务人员，了解报告期内与各关联方日常的关联交易情况，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6、获取并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销售合同和订单，查看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约定、收入确认时点、计价方式、结算周期等主要条款，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交易明细披露不符的情况；

7、通过访谈客户、供应商，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与公司关联方进行交易的情形；

8、取得发行人授信合同，并将合同中担保相关的信息与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担保事项进行比对；

9、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流水，并且重点关注了交易对手为关联方的资金流向、资金用途及利息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为品牌代理商回款，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与品牌客户的运营模式相匹配，获得品牌客户的认可，行为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2、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一定关联方资金拆借和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的非经常性业务资金往来、转贷、提供担保、开具不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票据、出借公司账户等情形。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内控制度有效执行，不存

在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

八、问题 17 关于期间费用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89,842.71 万元、104,321.16 万元和 132,667.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8%、8.42%和 8.7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能和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各职级人员数量、各职级人均薪酬、人数和人均薪酬分别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影响情况，人均薪酬金额及其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公司、当地薪酬水平相比差异是否合理，费用核算是否完整；（2）出口报关费用、运输费用涉及的主要内容及其定价依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信息及其金额和占比，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上述费用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3）2019 年公司关联方借款计提利息 8,349.85 万元，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对应的关联方借款金额、利率、计提利息的公允性和准确性；（4）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职能和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各职级人员数量、各职级人均薪酬、人数和人均薪酬分别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的影响情况，人均薪酬金额及其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公司、当地薪酬水平相比差异是否合理，费用核算是否完整

（一）管理人员的职能和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各职级人员数量、各职级人均薪酬、人数和人均薪酬对管理费用的影响情况，人均薪酬金额及其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1、管理人员的职能和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

发行人员工按专业构成区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制造人员，其中管理人员的职能、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能	职级安排	薪酬方案与标准
主要包括运营部门、财务部	高层：董事、高级管理	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员

门、人资部门、行政后勤部门、采购部门、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的人员，主要职能包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管理、供应商管理、采购、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后勤管理和服务、信息化管理、内部审计、投资证券事务等	人员、各事业部及各部 门负责人 中层： 各部门各具体业务的负责人和主管人 员 基层： 各部门办事人员	工福利等组成。公司对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工作态度、任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工资调整、奖金发放、晋升转岗等。 薪酬具体构成如下：①基本工资：按照岗位、职级等确定相应的薪资标准；②奖金：依据公司业绩和员工岗位、职级、绩效等进行奖金分配；③员工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过节福利、员工生日福利等项目。
--	--	--

2、管理人员各职级人员数量、各职级人均薪酬、人数和人均薪酬对管理费用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35,252.28 万元、40,513.17 万元、45,591.03 万元和 **21,688.8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67.35%、68.82%、66.45% 和 **69.48%**，各职级平均人员数量、薪酬、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职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万 元/人)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高层	127	7,409.90	58.35	110	17,735.31	161.23
中层	227	4,867.27	21.44	203	9,425.82	46.43
基层	2,511	9,411.71	3.75	2,560	18,429.90	7.20
合计	2,865	21,688.88	7.57	2,873	45,591.03	15.87

(续)

职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万 元/人)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万 元/人)
高层	112	16,505.04	147.37	93	15,000.65	161.30
中层	197	8,757.56	44.45	150	7,707.98	51.39
基层	2,289	15,250.57	6.66	2,004	12,543.66	6.26
合计	2,598	40,513.17	15.59	2,247	35,252.28	15.69

管理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年度变动对管理费用的影响情况如下：

职级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变动率	对管理费用 的影响(万元)	变动率	对管理费用的 影响(万元)

高层	人员数量	-1.79%	-294.73	20.43%	3,064.65
	人均薪酬	9.41%	1,525.01	-8.64%	-1,560.26
中层	人员数量	3.05%	266.73	31.33%	2,415.17
	人均薪酬	4.45%	401.53	-13.49%	-1,365.58
基层	人员数量	11.84%	1,805.55	14.22%	1,783.90
	人均薪酬	8.05%	1,373.78	6.44%	923.00
合计	人员数量	10.59%	4,288.34	15.62%	5,506.70
	人均薪酬	1.76%	789.52	-0.60%	-245.81

注：合计影响为采用合计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所计算。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6,525.95 万元，管理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对管理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506.70 万元、-245.81 万元；2019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9,749.11 万元，管理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对管理费用的影响金额 4,288.34 万元、789.52 万元。

3、管理人员人均薪酬金额及其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高层	人员数量（人）	127	110	-1.79%	112	20.43%	93
	人均薪酬（万元/人）	58.35	161.23	9.41%	147.37	-8.64%	161.30
中层	人员数量（人）	227	203	3.05%	197	31.33%	15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1.44	46.43	4.45%	44.45	-13.49%	51.39
基层	人员数量（人）	2,511	2,560	11.84%	2,289	14.22%	2,004
	人均薪酬（万元/人）	3.75	7.20	8.05%	6.66	6.44%	6.26
合计	人员数量（人）	2,865	2,873	10.59%	2,598	15.62%	2,247
	人均薪酬（万元/人）	7.57	15.87	1.76%	15.59	-0.60%	15.6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定，管理费用中的人均薪酬增幅较小，主要系人均薪酬较低的基层员工增加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扩充了中高层领导班子的队伍规模，从基层提拔进入中高层的员工职级起步较低，故 2018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随着人数的增加，较 2017 年出现了下降，随着公司中高层管理队伍的稳定，2019 年中高层管理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基层管理人员占比最大，人均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2020 年 1-6 月，高层管理人员人均薪酬为 2019 年全年的 36.19%，薪酬水平有所

下降，主要系公司历年的业绩增速较快，高层管理人员的业绩奖励薪酬较高，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的生产销售规模下降，业绩奖励薪酬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的人均薪酬构成中，受员工数量变动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高层员工薪酬有所波动，基层员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人均薪酬波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二）销售人员的职能和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各职级人员数量、各职级人均薪酬、人数和人均薪酬对销售费用的影响情况，人均薪酬金额及其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1、销售人员的职能和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

发行人员工按专业构成区分为技术研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生产制造人员，其中销售人员的职能、职级安排、薪酬方案和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职能	职级安排	薪酬方案与标准
1、负责客户关系及信息维护等； 2、负责跟踪客户订单需求及安排量产出货等； 3、负责订单交付的报关出口等； 4、配合财务部门做好客户对账及回款管理等。	中层： 各部门各具体业务的负责人和主管人员 基层： 各部门办事人员	销售人员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奖金、员工福利等组成。公司对销售人员的工作绩效、工作态度、任职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将评估结果应用于工资调整、奖金发放、晋升转岗等。薪酬具体构成如下：①基本工资：按照岗位、职级等确定相应的薪资标准；②奖金：依据公司业绩和员工岗位、职级、绩效等进行奖金分配；③员工福利：包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过节福利、员工生日福利等项目。

销售部门的职责主要以订单的跟进、出货报关为主，部门职级设置分为中层、基层。

2、销售人员各职级人员数量、各职级人均薪酬、人数和人均薪酬对销售费用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费用分别为 3,471.27 万元、4,266.04 万元、5,355.98 万元和 2,508.26 万元，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4.68%、23.88%、23.36%和 25.17%，各职级平均人员数量、薪酬、人均薪酬情况如下：

职级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万 元/人)	人数(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中层	81	538.36	6.65	89	1,373.01	15.43
基层	656	1,969.90	3.00	719	3,982.97	5.54
合计	737	2,508.26	3.40	808	5,355.98	6.63

(续)

职级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人数 (人)	薪酬额 (万元)	人均薪酬 (万元/人)
中层	72	906.80	12.59	60	728.40	12.14
基层	707	3,359.24	4.75	619	2,742.87	4.43
合计	779	4,266.04	5.48	679	3,471.27	5.11

销售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年度变动对销售费用的影响情况如下:

职级	项目	2019 年度相对于 2018 年度		2018 年度相对于 2017 年度	
		变动率	对销售费用的影响 (万元)	变动率	对销售费用的影响 (万元)
中层	人员数量	23.61%	214.11	20.00%	145.68
	人均薪酬	22.49%	252.11	3.74%	32.72
基层	人员数量	1.70%	57.02	14.22%	389.94
	人均薪酬	16.59%	566.72	7.23%	226.43
合计	人员数量	3.72%	158.81	14.73%	511.23
	人均薪酬	21.04%	931.13	7.12%	283.53

注: 合计影响为采用合计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所计算。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增长 3,799.57 万元, 销售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对销售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511.23 万元、283.53 万元; 2019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5,068.32 万元, 销售人员的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变动对销售费用的影响金额分别为 158.81 万元、931.13 万元。

3、销售人员人均薪酬金额及其变动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变动率	人员数量、人均薪酬
中层	人员数量 (人)	81	89	23.61%	72	20.00%	60

	人均薪酬（万元/人）	6.65	15.43	22.49%	12.59	3.74%	12.14
基层	人员数量（人）	656	719	1.70%	707	14.22%	619
	人均薪酬（万元/人）	3.00	5.54	16.59%	4.75	7.23%	4.43
合计	人员数量（人）	737	808	3.72%	779	14.73%	679
	人均薪酬（万元/人）	3.40	6.63	21.04%	5.48	7.12%	5.11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部门职责主要以订单的跟进、出货报关为主，相较管理部门，销售部门员工人数较少，层级更为扁平，部门的整体薪酬水平低于管理部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随着订单量的增加，公司销售部门的人数及人均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人均薪酬的增长比例分别为 7.12%和 21.04%，2018 年的人均薪酬增长幅度小于 2019 年，主要系 2018 年部门人员扩充较多，新扩充员工的职级起步较低，随着部门人员的稳定，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在 2019 年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分别为 5.11 万元、5.48 万元、6.63 万元**和 3.40 万元**，人均薪酬**总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的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的实际经营状况相符合。

（三）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薪酬与同行业公司、当地薪酬水平相比差异是否合理，费用核算是否完整

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裕元集团、丰泰企业及钰齐国际均未披露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明细构成，故无法对薪酬支出进行对比分析，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的总体对比分析见本“问题 17 关于期间费用”之“四”之“（一）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及销售人员主要位于总部中山、越南，董监高及外派越南的中高层以中国台湾籍员工为主。公司管理及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与当地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山	人均薪酬	5.26	10.47	8.96	8.08
	当地薪酬水平	/	6.48	6.09	5.62
越南	人均薪酬	2.75	4.86	4.42	4.10
	当地薪酬水平	/	2.09	1.95	1.91
台湾	人均薪酬	38.10	87.92	75.01	84.31
	当地薪酬水平	7.55	12.28	11.74	11.48

注 1：中山当地薪酬水平根据广东省统计局公布的广东城镇私营单位分区域（珠三角核心区）

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计算，中山市位于珠三角核心区，其中 2020 年当地薪酬数据尚未公布；

注 2：越南当地薪酬水平来源于 BVD 数据库，其中 2020 年越南平均薪酬数据尚未公布；

注 3：台湾当地薪酬水平根据台湾“行政院主计总处”公布的“130-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制造业”（1302-鞋类制造业归属该大类）平均工资计算。

公司 2018 年扩充了中高层领导班子的队伍规模，从基层提拔进入中高层的员工职级起步较低，公司中高层员工主要为中国台湾籍，故台湾员工的人均薪酬随着人数的增加，较 2017 年出现了下降，随着公司中高层管理队伍的稳定，2019 年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2020 年 1-6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生产销售规模下降，高层管理人员的业绩奖励薪酬有所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及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高于当地薪酬水平，公司中高层员工主要为中国台湾籍，故台湾员工的人均薪酬要远高于当地薪酬水平，公司薪酬支出符合各地的薪酬水平，费用核算完整。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2、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及“（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

二、出口报关费用、运输费用涉及的主要内容及其定价依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信息及其金额和占比，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上述费用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一）出口报关费用涉及的主要内容及其定价依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信息及其金额和占比，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上述费用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1、出口报关费的主要内容及其定价依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和占比

公司出口报关费用包括出口报关费、港杂费等，客户通常会指定出口报关的货运代理商并与其确定收费标准，公司根据客户指定的货运代理商及收费标准支付出口报关费，港口及海关的港杂费则主要根据当地政府部门的收费标准支付。

报告期，公司出口报关费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287.38	36.69
	2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236.34	35.23
	3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34.21	9.52
	4	VIETNAM WEN-PARK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124.38	3.54
	5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118.12	3.37
	合计		3,100.42	88.35
2019 年度	1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604.81	33.16
	2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442.85	31.10
		MAERSK VIETNAM LIMITED	2.29	0.03
	3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955.77	12.17
	4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181.98	2.32
	5	VIETNAM WEN-PARK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109.07	1.39
	合计		6,296.77	80.17
2018 年度	1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213.83	35.78
		MAERSK VIETNAM LIMITED	3.09	0.05
	2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085.13	17.54
	3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820.64	13.26
	4	DHL GLOBAL FORWARDING (VIETNAM) CORPORATION	815.23	13.17
	5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158.81	2.57
	合计		5,096.72	82.36
2017 年度	1	MAERSK VIETNAM LIMITED	1,110.72	23.88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454.68	9.78
	2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788.12	16.95
	3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682.69	14.68
	4	DHL GLOBAL FORWARDING (VIETNAM) CORPORATION	586.21	12.60
	5	M&R FORWARDING COMPANY LIMITED	175.69	3.78
	合计		3,798.12	81.66

注：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与 MAERSK VIETNAM LIMITE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A.P. Moller-Maersk 所控制。

2、出口报关费的主要供应商信息，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1)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DAMCO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246.32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DAMCO INTERNATIONAL B.V.，为 Damco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Damco”）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Damco 总部位于荷兰海牙，在全球拥有 100 多个办事处，是全球最大的运输服务提供商之一。

(2)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64.5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APL LOGISTICS LTD（以下简称“APL LOGISTICS”）。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APL LOGISTICS 是一家全球供应链物流的领先提供商，在汽车、消费、工业和零售市场提供创新的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订单管理、配送和履行、报关经纪和运输产品。

(3)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EXPEDITOR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63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EXPEDITORS HONG KONG LIMITED，为 EXPEDITORS INTERNATIONAL OF WASHINGTON, INC.（以下简称“Expeditors”）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Expeditors 是一家全球物流公司，总部位于华盛顿州西雅图，地区办事处和分支机构超过 250 个，员工人数超过 18,000 名，服务包括空运和海运、报关经纪、货物保险、限时运输服务、订单管理、仓储和分销以及定制的物流解决方案。

(4) VIETNAM WEN-PARK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VIETNAM WEN-PARKER LOGISTICS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34.08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WEN-PARKER LOGISTICS (S) PTE LTD，为 Wen-Parker Logistics, Inc.（以下简称“WPL”）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WPL 是一家全球货运代理和供应链解决方案提供商，总部位于纽约，在香港、雅加达和德里设有三个亚洲地区总部，在全球共有 27 个办事处。

(5)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KUEHNE+NAGEL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155.02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为 KUEHNE+NAGEL INTERNATIONAL AG（以下简称“德迅国际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德迅国际公司创立于 1890 年，在过去的 130 年中，Kuehne + Nagel 已从传统的货运公司发展成为全球物流合作伙伴，为全球主要行业提供高度专业化的解决方案，其本部设在瑞士。

(6) MAERSK VIETNAM LIMITED

MAERSK VIETNAM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159.6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MAERSK A/S，为 A.P. Moller-Maersk（以下简称“马士基”）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马士基是一家综合性的集装箱物流公司，提供报关服务、供应链管理等多项业务，在 130 个国家/地区设有超过 80,000 个专业团队。

(7) DHL GLOBAL FORWARDING (VIETNAM) CORPORATION

DHL GLOBAL FORWARDING (VIETNAM)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为 104.65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DHL GLOBAL FORWARDING (SINGAPORE) PTE.LTD 为其主要的创始股东。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该公司集团在全球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 380,000 名员工，提供全球定制物流解决方案。

(8) M&R FORWARDING COMPANY LIMITED

M&R FORWARDING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为 62.9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M&R FORWARDING PTE LTD，为 M+R Spedag Group 的下属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M+R Spedag Group 总部位于瑞士，拥有 82 个分支机构及代表处，员工超过 2,000 名，业务范围包含海关清关、物流服务等。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的主要供应商均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亦不是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3、出口报关费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报关费分别为 4,651.06 万元、6,188.11 万元、7,854.47 万元和 3,509.0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50%、0.52%和 0.51%，占比稳定，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长，出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出口报关费用相应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二）运输费用涉及的主要内容及其定价依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信息及其金额和占比，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上述费用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1、运输费用的主要内容及其定价依据，对应的主要供应商金额和占比

公司运输费用主要为工厂至港口的陆运费，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报告期，公司运输费用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1,314.07	40.98
	2	NAM TRANG COMPANY LIMITED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272.29	8.49
	3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13.24	6.65
	4	THE ANH INVES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世英运输贸易投资 有限公司)	119.14	3.72
	5	DUC PHAT THANH HOA TRADE AND SERVICES COMPANY	101.25	3.16
	合计		2,019.99	62.99
2019 年 度	1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3,214.97	42.22
	2	NAM TRANG COMPANY LIMITED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681.45	8.95
	3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303.74	3.99
	4	HA HUY TRANSPOR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	263.45	3.46
	5	THE ANH INVES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204.64	2.69
	合计		4,668.25	61.31
2018 年 度	1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2,511.75	44.63
	2	NAM TRANG COMPANY LIMITED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627.72	11.15
	3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78.59	4.95
	4	HA HUY TRANSPOR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	265.14	4.71
	5	THE ANH INVES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TRADING COMPANY	176.75	3.14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LIMITED（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3,859.96	68.58
2017 年 度	1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1,943.87	42.03
	2	NAM TRANG COMPANY LIMITED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449.76	9.72
	3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263.24	5.69
	4	HA HUY TRANSPORT TRADING JOINT STOCK COMPANY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	247.60	5.35
	5	THE ANH INVESTMENT AND TRANSPORTA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154.09	3.33
		合计	3,058.56	66.13

2、运输费用的主要供应商信息，该供应商是否专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控人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现任、曾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系陆运费，公司的产品运输对运输公司无特殊资质要求，为灵活安排产品运输，公司就近选择当地的运输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

（1）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

清化黄龙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龙运输”）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 239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清化省清化市，清化建设总公司持有黄龙运输 55%的股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 Mega Spring Limited 持有黄龙运输 45%的股权。

发行人与黄龙运输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中进行了披露。发行人与黄龙运输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与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中的交易金额存在差异，系除销售费用-运输费用以外，关联交易金额还包括了采购原材料的运输费（计入了原材料采购成本）等事项导致的交易。

（2）南庄有限责任公司

南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3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海防市，陈氏东担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60%股权。

(3)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APL LOGISTIC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64.5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其控股股东系 APL LOGISTICS LTD（以下简称“APL LOGISTICS”）。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APL LOGISTICS 是一家全球供应链物流的领先提供商，在汽车、消费、工业和零售市场提供创新的全球供应链解决方案，包括订单管理、配送和履行、报关经纪和运输产品。

(4) 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世英运输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3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海防市，范氏品担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25% 股权，裴氏俊持有该公司 75% 股权。

(5) DUC PHAT THANH HOA TRADE AND SERVICES COMPANY

DUC PHAT THANH HOA TRADE AND SERVICES COMPANY 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5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清化省清化市，陈玉德担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90% 股权。

(6)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

河辉贸易运输商业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3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海防市，陈世兴担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 80% 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的主要供应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亦不是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

3、运输费用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分别为 4,625.01 万元、5,628.16 万元、7,614.50 万元和 3,207.0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6%、0.45%、0.50%和 0.46%。报告期内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较为稳定，2019 年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系部分销售订单由于交期紧张由公司承担的航空运费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收入的增加，出货量总体呈上升趋势，运输费用相应增加，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三)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2、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

三、2019 年公司关联方借款计提利息 8,349.85 万元，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对应的

关联方借款金额、利率、计提利息的公允性和准确性

（一）报告期对应的关联方借款金额、利率、计提利息的公允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对应的关联方借款金额、利率、计提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年度	平均借款金额	利率	计提利息
2017 年	5,399.63	-	-
2018 年	9,696.24	-	-
2019 年	40,370.18	3.00%	1,211.11
2020 年 1-6 月	9,729.77	3.00%	145.95

2017 年和 2018 年向关联方借款未约定借款利息，参照发行人当期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利率 0.5%测算，2017 年、2018 年利息分别为 27.00 万美元、48.48 万美元，公司未确认利息支出的金额影响较小。

2019 年、**2020 年 1-6 月** 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按 3.00% 计提借款利息。发行人向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借款利率为 2.87%（该借款期间为 6 个月期，利率逐月浮动，该利率系 2019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期间的利率）；向玉山银行香港分行借款利率为 3.123%（该借款期间为 6 个月期，利率逐月浮动，该利率系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2 日期间的利率），两笔借款平均利率约为 3.00%，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资金拆入资金利率为 3.00%，与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按 3.00% 利率 **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计提利息分别为 8,349.85 万元（1,211.11 万美元）、**1,027.65 万元（145.95 万美元）**，利息计提公允、准确。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2、期间费用分析”之“（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

四、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一）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	---------

上市公司	财务指标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丰泰企业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2%	9.58%	9.64%	9.56%
钰齐国际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8%	1.68%	1.81%	1.9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9%	5.54%	6.67%	5.86%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97%	7.22%	8.48%	7.76%
裕元集团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62%	11.94%	11.82%	10.7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4%	6.67%	6.71%	6.91%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6%	18.61%	18.53%	17.63%
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6.90%	6.81%	6.82%	6.31%
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7.07%	6.11%	6.69%	6.39%
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		12.62%	11.80%	12.22%	11.65%
发行人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4%	1.51%	1.44%	1.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0%	4.52%	4.75%	5.23%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6.04%	6.19%	6.6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台湾证券交易所

注：由于从公开资料中无法对丰泰企业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进行拆分，故以合计数列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不包括丰泰企业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管理效率、生产经营区域、经营规模等方面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裕元集团对比分析

裕元集团业务结构与发行人有较大差别，除鞋履制造业务外，2020 年 1-6 月裕元集团的零售销售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 40.80%，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在中国设有 5,597 间直营店铺及 3,839 间加盟店铺，并拥有线上的整合型运动用品零售网络，是一家全球化运营的鞋履制造商及运动用品零售商。

裕元集团的线下门店主要集中在大陆及港澳台地区，薪资水平高于越南，尤其是发行人所处的工资、生活水平更低的越南北部区域。此外，由于存在业务结构差异，发行人主要为鞋履制造业务，销售人员配置以及运营管理开支要低于多门店、线上线下同时经营的运动用品零售业务。

综上，裕元集团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仅高于发行人，也高

于同行业公司丰泰企业、钰齐国际，因此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与裕元集团不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与钰齐国际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钰齐国际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接近，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低于钰齐国际，差异原因主要系：

（1）钰齐国际以户外鞋为主，鞋型更多样化，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相应需要配置更多管理运营和销售拓展人员，管理和销售人员薪酬支出也相对更大。

（2）钰齐国际 2019 年实现总收入 286,645.16 万元，收入规模水平远小于发行人，相比之下发行人更具规模效应优势。

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略低于钰齐国际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丰泰企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低于丰泰企业的主要原因系：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主要集中在越南，而丰泰企业的生产工厂分布在中国大陆、印度、印尼、越南等地，多国布局生产经营导致其管理半径更大，各项费用支出相对较大。

（2）发行人总部在中山，丰泰企业总部位于中国台湾；发行人的主要工厂分布在越南北部地区，丰泰企业的主要工厂则分布在工资水平更高的越南南部地区，区域薪资水平差异导致两者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支出有所差异。

（3）丰泰企业除主营制造运动鞋外，兼营直排轮鞋、冰刀鞋、滑雪板靴、脚踏车鞋、高尔夫球足球、背包提袋、冰上曲棍球用头盔与球杆等项目，发行人主营则集中在鞋履制造，丰泰企业的经营品类多于发行人，相应的人员配置、经营管理支出相对较多。

发行人与丰泰企业在经营品类、管理效率、地区费用水平等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低于丰泰企业具有合理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2、期间费用分析”之“（5）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

五、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取得员工花名册及工资表，获取管理及销售人员人数、职级分布及工资情况；
- 2、从公开渠道如统计局等网站查询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处当地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的人均薪酬进行对比分析；
- 3、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报关费、运输费明细表，检查出口报关费用及运输费用的合同、结算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 4、针对出口报关费用、运输费用对应的主要供应商，结合网络查询的方式，核查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工商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 5、**查阅发行人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合同**，对比向关联方借款利率和向金融机构借款利率；
- 6、对各期向关联方借款的利息执行重新测算程序，并取得利息计算确认书；
- 7、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的销售及管理费用率情况，并与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率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金额及其变动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状况，人均薪酬高于当地薪酬水平，差异合理，费用核算完整；
- 2、出口报关费、运输费对应的主要供应商未专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亦不是曾任、现任发行人股东或员工，出口报关费用、运输费用与发行人销售规模相匹配；
- 3、报告期对应的关联方借款金额、利率、计提利息公允和准确；
- 4、因经营品类、管理效率、地区费用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发行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九、问题 18 关于固定资产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269,648.54 万元、

337,117.44万元和397,846.51万元,报告期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0.19%、94.92%、94.5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情况;(2)固定资产按地域的分布情况,与当地员工人数、产量的匹配情况;(3)固定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变化原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是否显著,2019年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65.35%,是否存在淘汰等减值迹象;(4)在建工程按地域的分布情况、竣工时点和转固时点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范围、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用的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其与产能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产能(万双)	8,800	19,480	17,600	13,970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420,464	397,847	337,117	269,649
其中:机器设备	264,894	247,960	197,533	151,719
房屋建筑物	142,340	137,586	128,673	108,504
产能机器设备比(产能/机器设备)	0.03	0.08	0.09	0.09
产能与固定资产比(产能/固定资产)	0.02	0.05	0.05	0.0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与机器设备占总固定资产比例超过96%,报告期内,产能机器设备比分别为0.09、0.09、0.08、0.03,2019年与2020年上半年稍有下降,2019年增加的自动化机器设备较多,机器设备有安装调试、产能爬坡等过程,当年新增的机器设备未充分释放产能所致,2020年上半年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优化调整生产总体布局,部分生产人员未能及时到位,以及配合大客户完成审厂,影响总产能。产能与固定资产比分别为0.05、0.05、0.05、0.02,近三年较为稳定,产能与固定资产、产能与生产用机器设备匹配。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中补充披露。

二、固定资产按地域的分布情况,与当地员工人数、产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布在越南、中国、多米尼加，报告期内，其分布情况及与当地员工人数、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2020 年 1-6 月						
地域分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机器设备原 值（万元）	直接生产 员工平均 数量（万 人）	自产产量 （万双）	产量人员比 （产量/直接 生产员工数 量）	产量机器 设备比（产 量/机器设 备）
越南	402,815.14	250,180.66	9.93	7,460.79	750.99	0.03
中国	12,783.28	10,082.08	0.03			
多米尼加	4,865.26	4,631.03	0.13	79.66	609.92	0.02
合计	420,463.68	264,893.76	10.10	7,540.44	746.86	0.03
2019 年度						
地域分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机器设备原 值（万元）	直接生产 员工平均 数量（万 人）	自产产量 （万双）	产量人员比 （产量/直接 生产员工数 量）	产量机器 设备比（产 量/机器设 备）
越南	379,754.31	232,787.92	10.94	18,283.80	1,671.62	0.08
中国	12,838.12	10,171.54	0.03			
多米尼加	5,254.08	5,000.25	0.18	277.69	1,539.32	0.06
合计	397,846.51	247,959.71	11.15	18,561.50	1,664.95	0.07
2018 年度						
地域分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机器设备原 值（万元）	直接生产 员工平均 数量（万 人）	自产产量 （万双）	产量人员比 （产量/直接 生产员工数 量）	产量机器 设备比（产 量/机器设 备）
越南	320,082.53	183,298.89	9.54	16,418.89	1,721.27	0.09
中国	12,233.57	9,694.79	0.03			
多米尼加	4,801.33	4,539.27	0.18	287.64	1,570.09	0.06
合计	337,117.44	197,532.96	9.75	16,706.53	1,713.89	0.08
2017 年度						
地域分布	固定资产原 值（万元）	机器设备原 值（万元）	直接生产 员工平均 数量（万 人）	自产产量 （万双）	产量人员比 （产量/直接 生产员工数 量）	产量机器 设备比（产 量/机器设 备）
越南	255,516.81	140,486.83	8.34	12,301.98	1,474.67	0.09
中国	13,756.98	11,090.27	0.01			

多米尼加	374.75	141.52	0.16	297.77	1,806.86	2.10
合计	269,648.54	151,718.62	8.52	12,599.75	1,478.98	0.08

注：发行人在中国未批量生产成品鞋，故未对位于中国的机器设备、人员进行配比。

公司的主要生产基地在越南、多米尼加，缅甸生产基地尚在建设过程中，中国为公司的管理总部、开发设计中心、供应链中心以及部分针织鞋面生产，公司的固定资产随着产能的布局而分布，在报告期内，越南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占公司总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的比例均在 90%以上，越南总产量亦占公司总产量的 9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随着直接员工数量、机器设备与固定资产的增加而增加，**报告期内**，越南直接人工的人均产量分别为 1,474.67 双、1,721.27 双、1,671.62 双、**750.99 双**，2017 年人均产量较低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工序复杂的户外靴鞋产品占比相对较多，**2020 年上半年人均产量较低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的开工率在上半年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多米尼加直接人工的人均产量分别为 1,806.86 双、1,570.09 双、1,539.32 双、**609.92 双**，2017 年人均产量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多米尼加工厂部分大底半成品系向发行人其他公司采购，2018 年与 2019 年自行生产大底半成品占比提升，**2020 年上半年人均产量较低，主要原因也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多米尼加的开工率在上半年亦有下降；报告期内**，多米尼加产量与机器设备比分别为 2.10、0.06、0.06、**0.02**，2017 年较高主要是因为多米尼加工厂当期的生产设备主要为租赁，2018 年购入机器设备后产量与机器设备比大幅降低，越南产量与机器设备比分别为 0.09、0.09、0.08、**0.03**，近三年较为稳定，**2020 年上半年越南与多米尼加的产量与及其设备比均有所下降，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导致开工率不足，产量有所下降。**

发行人固定资产的分布、当地员工人数、产量三者相互匹配。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固定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变化原因，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是否显著，2019 年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5.35%，是否存在淘汰等减值迹象

（一）固定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变化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公司产能产量的增长受限于公司投建的生产线，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及配套的生产设备等。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设备项目明细、变化原因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针车设备	66,896.81	3.26%	64,787.44	41.71%	45,719.00	59.75%	28,618.35
鞋底设备	64,231.26	10.85%	57,944.75	22.80%	47,186.30	27.19%	37,098.80
成型设备	35,625.15	4.91%	33,959.18	24.01%	27,383.18	24.07%	22,071.28
裁断设备	20,419.52	7.06%	19,072.95	34.41%	14,190.19	23.20%	11,517.98
印刷设备	4,520.12	3.56%	4,364.69	38.93%	3,141.63	44.75%	2,170.37
辅助设备及其他设备	73,200.89	7.92%	67,830.70	13.22%	59,912.66	19.25%	50,241.84
合计	264,893.76	6.83%	247,959.71	25.53%	197,532.96	30.20%	151,718.62

报告期，公司生产设备主要由针车设备、鞋底设备、成型设备、裁断设备、印刷设备、辅助设备及其他设备构成。报告期，公司生产设备年末原值分别为 151,718.62 万元、197,532.96 万元、247,959.71 万元及 **264,893.76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30.20%、25.53%，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增长及产品工艺复杂程度提升的需求，增加对生产设备的投入，同时自动化设备投入也有所增加。**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针车设备增长幅度分别为 59.75%及 41.71%，增长幅度高于生产设备整体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提升自动化程度，增加电脑针车设备投入所致。**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印刷设备增长幅度分别为 44.75%及 38.93%，增长幅度高于生产设备整体增长幅度，主要系需要印刷工艺的产品订单数量增长，以及公司为降低印刷工艺流程外协加工的比例，增加印刷设备投入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与产量、业务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142,339.72	3.45%	137,586.15	6.93%	128,672.70	18.59%	108,504.10
机器设备原值	264,893.76	6.83%	247,959.71	25.53%	197,532.96	30.20%	151,718.62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合计	407,233.49	5.63%	385,545.86	18.19%	326,205.66	25.36%	260,222.72
自产产量 (万双)	7,540.44		18,561.50	11.10%	16,706.53	32.59%	12,599.75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22.42%	1,238,848.02	23.77%	1,000,918.39

2018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合计原值较 2017 年末增长了 25.36%，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30.20%，产量从 12,599.75 万双增加至 16,706.53 万双，增长 32.59%；2019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合计原值较 2018 年末增长了 18.19%，其中机器设备原值增加 25.53%，产量从 16,706.53 万双增加至 18,561.50 万双，增长了 11.10%。**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与产量、营业收入变化具有一致性。**2020 年 1-6 月**，公司固定资产略有增长，而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产量及营业收入不及预期。

（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是否显著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定依据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00	3.33-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0.00	10.00-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3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5	0.00	20.00-50.00

2、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丰泰企业	房屋建筑物	2 年-55 年	——
	机器设备	2 年-13 年	——
	电脑及通讯设备	2 年-7 年	——
	试验设备	2 年-8 年	——
	运输设备	3 年-7 年	——
	办公设备	3 年-8 年	——
	其他设备	2 年-8 年	——

公司名称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钰齐国际	房屋建筑物	2 年-50 年	——
	机器设备	3 年-20 年	——
	运输设备	3 年-20 年	——
	办公设备	3 年-11 年	——
	其他设备	1 年-21 年	——
裕元集团	厂房及机器	——	5%-15%
	租约及物业装修	——	10%-50%
	家私、装置及设备	——	20%-30%
	汽车	——	20%-3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年报资料，丰泰企业和钰齐国际未披露固定资产年折旧率，裕元集团未披露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香港或台湾上市，发行人与其固定资产分类并不完全相同。从总体上看，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2019 年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5.35%，是否存在淘汰减值迹象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截至 2019 年末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65.35%，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为 420,463.68 万元，累计折旧为 155,030.9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65,432.78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63.1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2,339.72	38,952.85	103,386.87	72.63%
机器设备	264,893.76	107,146.44	157,747.33	59.55%
运输工具	6,705.81	4,565.40	2,140.42	31.92%
办公设备及其他	6,524.38	4,366.21	2,158.17	33.08%
合计	420,463.68	155,030.90	265,432.78	63.13%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构成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运行稳定，产出产品毛利正常，不存在淘汰等减值迹象。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情况”之“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

四、在建工程按地域的分布情况、竣工时点和转固时点差异情况，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一) 在建工程按地域的分布情况、竣工时点和转固时点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20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时点	转固时点
越南	越南厂房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	30,831.05	14,004.40	17,164.82	210.51	534.09	27,994.20	分期竣工	分期结转
缅甸	缅甸世川厂房及附属工程	3,931.98	139.93			382.78	4,454.69	尚未竣工	尚未结转
中国大陆	其他	785.66	721.59		735.76		771.49	分期竣工	分期结转
合计		35,548.69	14,865.92	17,164.82	946.27	916.86	33,220.38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时点	转固时点
越南	越南厂房及附属工程、设备安装	19,812.51	63,072.81	52,076.47	65.00	87.20	30,831.05	分期竣工	分期结转
缅甸	缅甸世川厂房及附属工程		3,885.88			46.10	3,931.98	尚未竣工	尚未结转
中国大陆	其他		785.66				785.66	尚未竣工	尚未结转
合计		19,812.51	67,744.35	52,076.47	65.00	133.30	35,548.69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汇率变 动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 时点	转固 时点
越南	越南厂房及 附属工程、 设备安装	8,145.56	33,726.42	22,643.68	90.37	674.58	19,812.51	分期 竣工	分期 结转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地域分布	项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汇率变 动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竣工时 点	转固 时点
越南	越南厂房及 附属工程、 设备安装	8,595.47	15,510.91	15,213.45	116.89	-630.48	8,145.56	分期竣 工	分期 结转
中国 大陆	设备安装	1.20		1.20				分期竣 工	分期 结转
合计		8,596.67	15,510.91	15,214.65	116.89	-630.48	8,145.5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地域分布主要位于越南，与发行人主要生产工厂位于越南相符。发行人在建工程项目在报告期内分期竣工，分期进行转固，各工程项目转固时间点不同。发行人在相关越南工厂及附属工程、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转固，转固时间点及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三）非流动资产情况”之“3、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范围、结果，

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和范围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范围如下：

1、了解发行人折旧政策是否符合规定，确定折旧年限是否合理，复核计提的折旧额是否正确，检查采用的折旧方法前后是否一致；

2、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的折旧政策是否恰当；

3、访谈发行人生产技术人员，现场查看发行人生产车间，了解发行人的工艺流程和配备的机器设备，对发行人产能情况进行测算；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查阅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采购合同、发票、竣工验收文件、银行流水等原始凭证；

5、对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分析发行人产能、业务量和经营规模变化与实地盘点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况；

6、获取固定资产清单，将固定资产按地域的分布情况，与当地员工人数、产量情况进行匹配分析；

7、获取在建工程清单，了解发行人在建工程按地域的分布情况，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竣工和转固时点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延迟转固情形。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合理，折旧额计提正确，采用的折旧方法具有一贯性；

2、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适当，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稳定，产出产品毛利正常，不存在淘汰等减值迹象；

3、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入账依据充分，金额准确；

4、发行人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毁损、盘亏、长期闲置的情形，在建工程不存在已完工未转固情形，固定资产规模与发行人产能、产量等经营情况相匹配；

5、发行人固定资产按地域的分布情况合理，与当地员工人数、产量匹配；

6、发行人在建工程按地域的分布情况合理，转固时间点及确认依据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固定资产与产能匹配；
- 2、发行人固定资产按地域的分布情况，与当地员工人数、产量匹配，资产分布合理；
- 3、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确认依据合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 4、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

十、问题 19 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224.91 万元、190,445.84 万元和 228,316.17 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6、5.73 和 5.5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各项存货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金额，各项存货的构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下降、库存商品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发行人收入结算方式，披露发出商品规模占存货比例的合理性，各月末发出商品余额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及其原因，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及其回款情况，是否实现真实销售；（3）存货周转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4）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量、耗用量与发行人销量的匹配情况；（5）报告期各项存货跌价计提、转回、核销的情况，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存货的核查程序、范围、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57,442.98	27.48%	62,938.64	25.72%	60,539.50	29.39%	51,827.24	34.51%
在产品	35,009.80	16.75%	50,042.08	20.45%	41,773.99	20.28%	29,485.89	19.63%
库存商品	76,042.51	36.38%	91,962.13	37.58%	73,693.65	35.78%	44,412.07	29.57%

发出商品	39,697.20	18.99%	38,743.49	15.83%	29,016.65	14.09%	23,738.94	15.81%
周转材料	847.80	0.41%	996.23	0.41%	940.28	0.46%	733.67	0.49%
账面余额	209,040.30	100.00%	244,682.57	100.00%	205,964.08	100.00%	150,197.81	100.00%
跌价准备	12,985.01		16,366.41		15,518.24		12,972.90	
账面价值	196,055.29		228,316.17		190,445.84		137,224.91	

（一）原材料构成情况

1、各项原材料期末金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纺织布料	11,111.07	19.34%	12,836.33	20.39%	12,795.38	21.14%	9,894.73	19.09%
皮料	16,002.25	27.86%	11,928.49	18.95%	13,998.15	23.12%	10,444.86	20.15%
橡胶	4,907.22	8.54%	7,579.57	12.04%	6,916.97	11.43%	4,968.62	9.59%
鞋底添加剂	3,473.62	6.05%	6,022.31	9.57%	5,209.49	8.61%	4,830.63	9.32%
包装材料	2,548.29	4.44%	2,431.36	3.86%	3,003.32	4.96%	2,723.94	5.26%
发泡类鞋材	1,422.25	2.48%	1,840.03	2.92%	1,255.05	2.07%	1,162.71	2.24%
橡胶类鞋材	2,106.16	3.67%	1,496.15	2.38%	882.20	1.46%	1,509.93	2.91%
胶水	1,302.94	2.27%	1,444.67	2.30%	1,679.13	2.77%	1,369.84	2.64%
活动鞋垫	825.78	1.44%	1,011.52	1.61%	1,551.85	2.56%	875.04	1.69%
其他	13,743.41	23.93%	16,348.22	25.97%	13,247.97	21.88%	14,046.95	27.10%
合计	57,442.98	100.00%	62,938.64	100.00%	60,539.50	100.00%	51,827.24	100.00%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采购纺织布料、皮料、包装材料、橡胶、鞋底添加剂等原材料，同时会对橡胶等通用物料建立常备库存以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结存数量主要受生产订单、备货安全库存、采购订单到货时间差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51,827.24 万元、60,539.50 万元、62,938.64 万元和 57,442.98 万元，其中纺织布料等 9 项主要原材料期末余额占比分别为 72.90%、78.12%、74.03%和 76.07%。

2、各项原材料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

报告期各期末纺织布料、皮料、橡胶、鞋底添加剂、包装材料合计占当期末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63.41%、69.26%、64.81%和 **66.23%**，其余类别原材料占当期原材料余额比例均低于 5%，公司重点分析上述五类主要原材料期末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纺织布料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米	数量（万米）	692.43	-15.58%	820.25	2.26%	802.12	23.01%	652.06
	单价（元/米）	15.14	4.36%	14.50	-2.36%	14.86	9.28%	13.59
	金额（万元）	10,481.18	-11.90%	11,897.29	-0.15%	11,915.55	34.44%	8,863.07
其他	其他计量单位 金额（万元）	629.88	-32.92%	939.04	6.73%	879.83	-14.72%	1,031.66
合计	该类原材料金额（万元）	11,111.07	-13.44%	12,836.33	0.32%	12,795.38	29.32%	9,894.73
	主要计量单位							
	原材料占该类原材料比例	94.33%	-	92.68%	-	93.12%	-	89.57%

纺织布料主要包括帆布、编织网布、超纤布等，主要计量单位为米，同一计量单位不同品种纺织布料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计量单位纺织布料占该类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89.57%、93.12%、92.68%和 **94.33%**，报告期各期末纺织布料余额分别为 9,894.73 万元、12,795.38 万元、12,836.33 万元和 **11,111.07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29.32%，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运动休闲鞋生产规模大幅增加以及新增 Under Armour 客户，2018 年末纺织布料结存数量增加 23.01%；2019 年末该类原材料金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0.32%，增幅较小，主要系部分纺织布料供应商选择在越南设厂，供货周期缩短，发行人降低了纺织布料的安全库存；**2020 年 6 月末该类原材料金额较 2019 年末减少 13.44%，主要系纺织布料库存数量下降所致。**

(2) 皮料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平方 尺	数量（平方尺）	868.28	42.55%	609.11	-20.20%	763.32	37.90%	553.53
	单价（元/平方尺）	12.28	-1.89%	12.52	-5.47%	13.24	0.31%	13.20
	金额（万元）	10,664.78	39.85%	7,626.08	-24.57%	10,109.54	38.32%	7,308.75
码	数量（万码）	75.30	18.80%	63.39	2.96%	61.56	15.14%	53.47
	单价（元/码）	48.96	4.76%	46.73	-1.55%	47.47	3.75%	45.75
	金额（万元）	3,686.64	24.46%	2,962.05	1.37%	2,922.14	19.46%	2,446.17
其他	其他计量单位金额（万元）	1,650.83	23.16%	1,340.36	38.69%	966.47	40.08%	689.94
合计	该类原材料金额（万元）	16,002.25	34.15%	11,928.49	-14.79%	13,998.15	34.02%	10,444.86
	主要计量单位原材料占该类原材料比例	89.68%	-	88.76%	-	93.10%	-	93.39%

皮料包括牛皮、猪皮、羊毛皮、人造革等，主要计量单位为平方尺、码，同一计量单位不同种类皮料单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计量单位皮料占该类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93.39%、93.10%、88.76%和 89.68%，报告期各期末皮料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10,444.86 万元、13,998.15 万元、11,928.49 万元和 16,002.25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34.02%，主要原因系 2018 年末户外靴鞋订单增加，相应皮料期末采购数量有所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余额减少 14.79%，主要原因系 2019 年末户外靴鞋订单减少，相应皮料采购数量减少；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34.15%，主要原因系尚未生产的需耗用皮料的订单增加所致。

（3）橡胶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 单位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千克	数量（万千克）	345.87	-32.83%	514.93	12.55%	457.51	23.25%	371.21
	单价（元/千克）	14.19	-3.61%	14.72	-2.64%	15.12	12.96%	13.38
	金额（万元）	4,907.22	-35.26%	7,579.57	9.58%	6,916.97	39.21%	4,968.62
合计	该类原材料金额（万元）	4,907.22	-35.26%	7,579.57	9.58%	6,916.97	39.21%	4,968.62
	主要计量单位原材料占该类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原材料比例							
--	-------	--	--	--	--	--	--	--

橡胶包括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原材料主要计量单位为千克，同一计量单位不同型号的橡胶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橡胶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4,968.62 万元、6,916.97 万元、7,579.57 万元和 **4,907.22 万元**。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 39.21%、9.58%，主要原因系橡胶为通用材料，公司通常备货 3 至 6 个月的用量，公司生产规模增加，期末库存备货数量相应增加所致；**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35.26%**，主要原因系考虑到疫情尚未完全控制，为了降低橡胶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影响，公司减少期末库存备货数量所致。

(4) 鞋底添加剂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千克	数量(万千克)	209.21	-46.50%	391.06	17.02%	334.17	0.30%	333.17
	单价(元/千克)	16.60	7.78%	15.40	-1.19%	15.58	7.51%	14.50
	金额(万元)	3,472.58	-42.34%	6,022.04	15.63%	5,207.95	7.83%	4,829.75
其他	其他计量单位 金额(万元)	1.04	285.19%	0.27	-82.47%	1.54	73.03%	0.89
	该类原材料金额(万元)	3,473.62	-42.32%	6,022.31	15.60%	5,209.49	7.84%	4,830.63
合计	主要计量单位 原材料占该类 原材料比例	99.97%	-	100.00%	-	99.97%	-	99.98%

鞋底添加剂主要包括醋酸乙烯酯、发泡剂、碳酸钙等，主要计量单位为千克，同一计量单位不同配方的鞋底添加剂单价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鞋底添加剂余额分别为 4,830.63 万元、5,209.49 万元、6,022.31 万元和 **3,473.62 万元**，2018 年末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7.84%，主要原因系不同配方的鞋底添加剂结存占比差异导致单价增加 7.51%；2019 年末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5.60%，主要原因系期末结存数量增加 17.02%；**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42.32%**，主要原因为受疫情影响，公司减少库存备货数量所致。

(5) 包装材料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情况

计量单位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变动	金额/ 数量
个	数量（万个）	4,339.60	-8.21%	4,727.89	-20.06%	5,914.35	4.43%	5,663.25
	单价（元/个）	0.27	8.00%	0.25	-13.79%	0.29	-9.38%	0.32
	金额（万元）	1,172.38	-1.98%	1,196.04	-30.10%	1,711.09	-4.47%	1,791.08
张	数量（万张）	3,863.64	19.06%	3,245.07	-50.66%	6,576.31	10.12%	5,971.77
	单价（元/张）	0.12	-14.29%	0.14	16.67%	0.12	33.33%	0.09
	金额（万元）	464.48	1.97%	455.49	-40.05%	759.75	42.38%	533.61
其他	其他计量单位 金额（万元）	911.44	16.88%	779.82	46.45%	532.48	33.37%	399.25
合计	该类原材料金 额（万元）	2,548.29	4.81%	2,431.36	-19.04%	3,003.32	10.26%	2,723.94
	主要计量单位							
	原材料占该类 原材料比例	64.23%	-	67.93%	-	82.27%	-	85.34%

包装材料主要计量单位包括个、张，按个计量的包括外箱、鞋盒、封口袋、吊牌、免责卡片等，按张计量的包括包装纸、贴纸、自贴标、材质标等，同一计量单位包括多种包装材料，不同种类包装材料单价差异较大，不同种类包装材料结存占比变动导致各期末单价变动较大。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计量单位包装材料占该类原材料余额比例分别为 85.34%、82.27%、67.93%和 **64.23%**，包装材料余额分别为 2,723.94 万元、3,003.32 万元、2,431.36 万元和 **2,548.29 万元**。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余额增加 10.26%，主要原因系销售规模增加，包装材料采购增加；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下降 19.04%，主要原因系部分包装材料供应商陆续在越南设厂，发行人降低了外箱、材质标等部分包装材料的安全库存；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4.81%，主要原因系期末库存包装材料结构变化所致。

(二) 在产品构成情况

1、各项在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休闲鞋	19,501.81	55.70%	39,713.19	79.36%	27,274.16	65.29%	18,424.13	62.48%
户外靴鞋	9,668.73	27.62%	6,460.16	12.91%	8,583.37	20.55%	5,291.25	17.95%
运动凉鞋/ 拖鞋及其他	5,839.26	16.68%	3,868.73	7.73%	5,916.46	14.16%	5,770.51	19.57%
合计	35,009.80	100.00%	50,042.08	100.00%	41,773.99	100.00%	29,485.89	100.00%

报告期，在产品主要由运动休闲鞋、户外靴鞋、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构成，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29,485.89 万元、41,773.99 万元、50,042.08 万元和 **35,009.80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保持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订单持续增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期末在产品逐年增加；2020 年 6 月末在产品减少主要系 2020 年上半年疫情较为严重，截至 6 月末疫情尚未完全控制，公司订单规模尚未完全恢复，导致期末在产品数量减少。

2、各项在产品期末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

库存商品类别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动休闲鞋	数量（万双）	609.44	-40.61%	1,026.18	30.36%	787.21	28.77%	611.32
	单价（元/双）	32.00	-17.31%	38.70	11.69%	34.65	14.96%	30.14
	金额（万元）	19,501.81	-50.89%	39,713.19	45.61%	27,274.16	48.03%	18,424.13
户外靴鞋	数量（万双）	178.42	16.08%	153.70	-29.43%	217.80	23.67%	176.12
	单价（元/双）	54.19	28.94%	42.03	6.65%	39.41	31.19%	30.04
	金额（万元）	9,668.73	49.67%	6,460.16	-24.74%	8,583.37	62.22%	5,291.25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数量（万双）	177.14	88.89%	93.78	-47.93%	180.10	-5.66%	190.91
	单价（元/双）	32.96	-20.09%	41.25	25.57%	32.85	8.67%	30.23
	金额（万元）	5,839.26	50.93%	3,868.73	-34.61%	5,916.46	2.53%	5,770.51
合计	数量（万双）	964.99	-24.24%	1,273.67	7.47%	1,185.11	21.13%	978.35
	单价（元/双）	36.28	-7.66%	39.29	11.46%	35.25	16.95%	30.14
	金额（万元）	35,009.80	-30.04%	50,042.08	19.79%	41,773.99	41.67%	29,485.89

2018 年末、2019 年末在产品余额分别增加 12,288.10 万元、8,268.09 万元，2020

年6月末在产品余额减少15,032.28万元，主要受运动休闲鞋和户外靴鞋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运动休闲鞋在产品余额分别增加8,850.03万元、12,439.03万元，运动休闲鞋在产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运动休闲鞋销售订单增加导致报告期期末在制订单数量分别增加28.77%、30.36%，此外，运动休闲鞋单价较高订单的增加导致在产品期末单价分别增加14.96%、11.69%；2020年6月末在产品余额减少20,211.38万元，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订单规模尚未完全恢复，期末在制品数量减少40.61%，同时在制订单平均在产品单价下降17.31%；

(2) 户外靴鞋在产品余额2018年增加3,292.12万元、2019年减少2,123.21万元，户外靴鞋在产品余额2018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UGG订单的增加导致在制户外靴鞋订单增加23.67%，同时由于UGG品牌的户外靴鞋单价较高导致在产品单价增加31.19%；2019年末户外靴鞋在产品余额减少2,123.21万元，主要原因系部分户外靴鞋订单于期末加工完成入库，导致期末在产品减少，户外靴鞋2019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去年同期增加5,717.99万元；2020年6月末户外靴鞋在产品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3,208.57万元，主要原因系UGG品牌在制未完工订单增加导致在制户外靴鞋数量增加16.08%，同时由于UGG品牌的户外靴鞋单价较高导致在产品单价增加28.94%；

(3)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在产品余额分别增加145.95万元和减少2,047.73万元，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2018年末在产品变动较小，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2019年在产品余额减少主要系在制订单数量减少所致；2020年6月末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在产品余额较2019年末增加1,970.53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制未完工订单数量增加88.89%所致。

(三) 库存商品构成情况

1、各项库存商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休闲鞋	54,006.87	71.02%	69,800.19	75.90%	52,993.11	71.91%	32,977.43	74.25%
户外靴鞋	16,937.14	22.27%	17,563.46	19.10%	11,845.47	16.07%	2,327.11	5.24%
运动凉鞋	5,098.50	6.70%	4,598.47	5.00%	8,855.07	12.02%	9,107.52	20.51%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鞋/拖鞋及其他								
合计	76,042.51	100.00%	91,962.13	100.00%	73,693.65	100.00%	44,412.07	100.00%

报告期公司库存商品为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指令进行发货，生产完工成品入库但尚未发货在报表库存商品列报，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44,412.07 万元、73,693.65 万元、91,962.13 万元和 76,042.51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库存商品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所致，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余额减少主要系随着疫情对公司负面影响降低，公司按照客户指令进行发货，导致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减少。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运动休闲鞋占比较高，户外靴鞋期末库存商品占比逐年提高主要系 2018 年和 2019 年末根据 UGG 品牌客户的订单进行生产备货，期末未发货订单数量增加且 UGG 户外靴鞋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使得户外靴鞋期末存货占比逐年提高。

2、库存商品期末各项存货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

库存商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动休闲鞋	数量（万双）	820.35	-30.51%	1,180.52	10.50%	1,068.37	61.96%	659.67
	单价（元/双）	65.83	11.34%	59.13	19.20%	49.60	-0.78%	49.99
	金额（万元）	54,006.87	-22.63%	69,800.19	31.72%	52,993.11	60.70%	32,977.43
户外靴鞋	数量（万双）	120.31	-4.80%	126.37	39.59%	90.53	239.43%	26.67
	单价（元/双）	140.78	1.30%	138.98	6.22%	130.84	49.97%	87.25
	金额（万元）	16,937.14	-3.57%	17,563.46	48.27%	11,845.47	409.02%	2,327.11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数量（万双）	43.90	-34.07%	66.58	-52.84%	141.18	-14.82%	165.75
	单价（元/双）	116.15	68.16%	69.07	10.12%	62.72	14.15%	54.95
	金额（万元）	5,098.50	10.87%	4,598.47	-48.07%	8,855.07	-2.77%	9,107.52
合计	数量（万双）	984.56	-28.32%	1,373.47	5.64%	1,300.09	52.58%	852.10
	单价（元/双）	77.24	15.35%	66.96	18.12%	56.68	8.75%	52.12
	金额（万元）	76,042.51	-17.31%	91,962.13	24.79%	73,693.65	65.93%	44,412.07

2018 年末、2019 年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增加 29,281.59 万元、18,268.48 万元，**2020 年 6 月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减少 15,919.62 万元**，主要受运动休闲鞋和户外靴鞋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运动休闲鞋库存商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分别增加 20,015.68 万元、16,807.08 万元，运动休闲鞋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运动休闲鞋销售订单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末已生产尚未发货订单数量分别增加 61.96%、10.50%，HOKA ONE ONE、Under Armour、Cole Haan 等单价较高的品牌产品占比提高导致 2019 年末单位成本较 2018 年末增加 19.20%；**运动休闲鞋库存商品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15,793.3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疫情对公司负面影响降低，公司按照客户指令进行发货，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减少了 30.51%；

（2）户外靴鞋库存商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分别增加 9,518.36 万元、5,717.99 万元，户外靴鞋库存商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和 2019 年末 UGG 正在履行中的订单数量增加，户外靴鞋已生产尚未发货订单数量分别增加 239.43%、39.59%，单价较高的 UGG 品牌产品占比逐年增加同时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 Merrell 品牌产品占比逐年下降导致单位成本分别增加 49.97%、6.22%；**户外靴鞋库存商品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626.32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末已发货订单数量增加所致；

（3）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库存商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分别减少 252.45 万元和 4,256.59 万元，其中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库存商品变动较小，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变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受产能限制，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订单数量减少较多；**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库存商品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500.03 万元**，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 UGG 品牌产品占比增加，导致单位成本增加了 68.16%。

（四）发出商品构成情况

1、各项发出商品期末金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休闲鞋	36,727.22	92.52%	37,658.58	97.20%	25,716.06	88.63%	20,671.65	87.08%
户外靴鞋	2,014.32	5.07%	364.21	0.94%	2,017.74	6.95%	1,027.41	4.33%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动凉鞋/ 拖鞋及其 他	955.66	2.41%	720.69	1.86%	1,282.85	4.42%	2,039.88	8.59%
合计	39,697.20	100.00%	38,743.49	100.00%	29,016.65	100.00%	23,738.94	100.00%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为已按客户发货指令发货，因尚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已出库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3,738.94 万元、29,016.65 万元、38,743.49 万元和 39,697.20 万元，发出商品报告期各期末运动休闲鞋金额及占比总体呈增长趋势。

2、发出商品期末各项存货的数量和金额、单位成本变动

库存商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运动休闲鞋	数量（万双）	680.95	-7.03%	732.44	30.24%	562.38	10.11%	510.75
	单价（元/双）	53.93	4.90%	51.41	12.44%	45.73	12.98%	40.47
	金额（万元）	36,727.22	-2.47%	37,658.58	46.44%	25,716.06	24.40%	20,671.65
户外靴鞋	数量（万双）	13.35	290.35%	3.42	-85.96%	24.38	80.95%	13.48
	单价（元/双）	150.89	41.84%	106.38	28.56%	82.75	8.53%	76.25
	金额（万元）	2,014.32	453.06%	364.21	-81.95%	2,017.74	96.39%	1,027.41
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	数量（万双）	8.31	-2.00%	8.48	-56.39%	19.45	-11.55%	21.99
	单价（元/双）	114.96	35.28%	84.98	28.82%	65.97	-28.90%	92.78
	金额（万元）	955.66	32.60%	720.69	-43.82%	1,282.85	-37.11%	2,039.88
合计	数量（万双）	702.62	-5.61%	744.35	22.79%	606.21	10.99%	546.21
	单价（元/双）	56.50	8.55%	52.05	8.74%	47.87	10.13%	43.46
	金额（万元）	39,697.20	2.46%	38,743.49	33.52%	29,016.65	22.23%	23,738.94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增加 5,277.71 万元、9,726.84 万元、953.71 万元，主要受运动休闲鞋和户外靴鞋变动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运动休闲鞋发出商品 2018 年末、2019 年末余额分别增加 5,044.41 万元、11,942.52 万元，运动休闲鞋发出商品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运动休闲鞋销售订单增加，2018 年和 2019 年末已发货尚未确认收入订单数量分别增加 10.11%、30.24%，运动休闲鞋单价较高的品牌产品占比提高导致发出商品单位

成本分别增加 12.98%、12.44%；运动休闲鞋发出商品 2020 年 6 月末较 2019 年末减少 931.37 万元，主要原因系运动休闲鞋发出商品数量减少 7.03%；

(2) 户外靴鞋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增加 990.33 万元、减少 1,653.53 万元、增加 1,650.11 万元，运动凉鞋/拖鞋及其他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减少 757.03 万元、562.16 万元以及增加 234.97 万元，金额变动相对较小，其中数量变动主要受客户发货通知影响，单价变动主要系不同品牌占比差异。

(五) 报告期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下降、库存商品占比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和生产计划采购纺织布料、皮料、包装材料及橡胶等原材料，同时会对橡胶等通用物料建立常备库存以保证生产稳定性与交货及时性，库存商品发货主要根据客户指令进行发货。

2018 年末原材料余额较 2017 年末由 51,827.24 万元增加至 60,539.50 万元，但占存货比例由 34.51%下降至 29.39%，原材料余额占存货比例下降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同时部分订单因客户尚未通知发货导致库存商品增加，库存商品由 44,412.07 万元增加至 73,693.65 万元，其增加幅度 65.93%大于原材料增加幅度 16.81%，导致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下降，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上升。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原材料占存货比例下降，主要系原材料余额增加较少库存商品进一步增加。原材料余额由 60,539.50 万元增加至 62,938.64 万元，增加较少主要系公司部分供应商陆续在越南设厂，路途运输时间大幅缩短，供货及时性增加，生产订单安全库存原材料减少，同时户外靴鞋订单减少，相应原材料采购量减少；库存商品余额由 73,693.65 万元增加至 91,962.13 万元，增幅较高主要系销售订单增加，同时部分订单因客户尚未通知发货导致库存商品进一步增加，库存商品增加幅度 24.79%大于原材料增加幅度 3.96%，导致原材料占存货比例由 29.39%下降至 25.72%，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由 35.78%上升至 37.58%。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库存商品均有订单对应，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已生产完工的产品客户尚未通知发货形成，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90%以上已实现销售，尚未销售余额主要系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尚未通知发货所致。

(六)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收入结算方式，披露发出商品规模占存货比例的合理性，各月末发出商品余额是否存在显著变动及其原因，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及其回款情况，是否实现真实销售

（一）发出商品规模占存货比例的合理性

发行人收入结算方式主要包括 FOB/FCA/DAT/DAP 等销售结算方式，其中 FOB 贸易结算方式下，买卖双方风险转移时点为装运港装上船，该模式下发出商品主要为已从工厂发出尚未完成装船部分存货，发出商品余额主要受船期影响；FCA 贸易结算方式下，货交第一承运人时完成风险转移，该模式下发出商品主要为已从工厂发出客户承运人尚未签收的存货，该模式下发出商品受承运人签收时间影响；DAT/DAP 贸易结算方式下，卖方承担将货物交至指定目的地或目的港的集散站之前的一切风险，该模式下发出商品主要为已从工厂发出尚未到达指定目的港的存货，主要受出发港到目的港距离影响，部分运输距离较远从出发港到目的港需 2 个月，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受 DAT/DAP 贸易结算方式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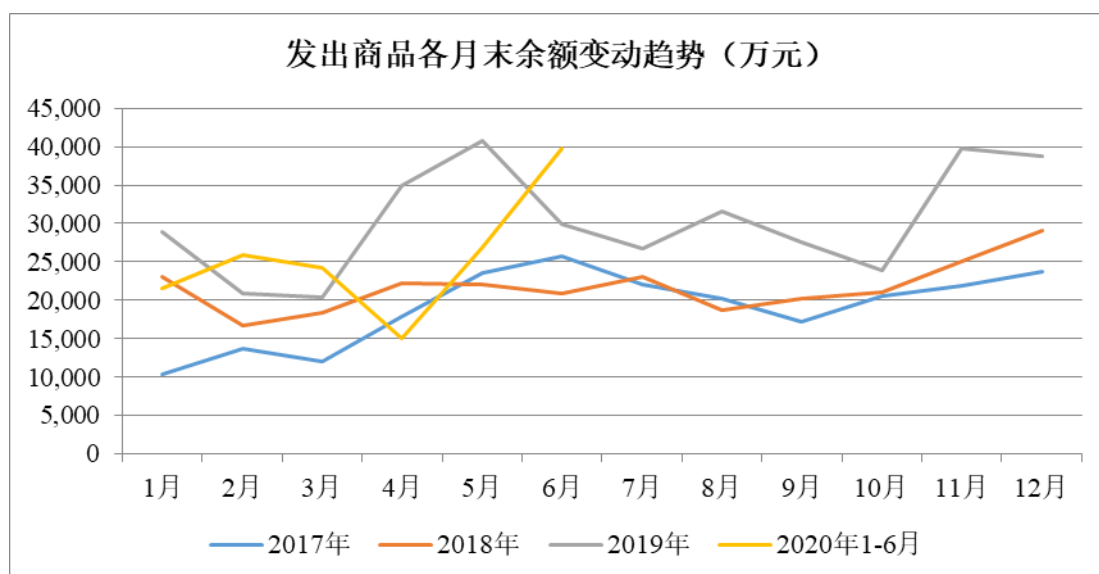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3,738.94 万元、29,016.65 万元、38,743.49 万元和 **39,697.2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15.81%、14.09%、15.83%和 **18.99%**，占比基本稳定，2020 年 6 月末占比提高主要系随着疫情对公司负面影响降低，公司按照客户指令进行发货，期末库存商品减少，导致期末发出商品占比上升。

（二）各月末发出商品余额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1 月末	21,522.40	28,855.41	23,023.26	10,276.51
2 月末	25,841.72	20,856.09	16,768.11	13,754.79
3 月末	24,208.67	20,353.44	18,443.52	11,996.80
4 月末	15,071.43	34,933.52	22,230.83	17,937.77
5 月末	26,937.78	40,788.47	22,079.27	23,608.33
6 月末	39,697.20	29,975.90	20,874.31	25,750.26
7 月末		26,708.36	23,035.79	22,014.42
8 月末		31,621.84	18,684.33	20,268.17
9 月末		27,563.12	20,231.18	17,147.35
10 月末		23,833.56	21,082.22	20,597.53
11 月末		39,700.87	24,983.73	21,929.54
12 月末		38,743.49	29,016.65	23,738.94

各月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趋势图如下：



除 2019 年 4 月末、2019 年 5 月末、2019 年 11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及 **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外，公司各月末发出商品余额不存在显著变动。报告期内各月发出商品余额主要系已发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形成，发出商品余额整体除了随收入规模的增加影响外，同时受不同结算方式下客户发货指令影响。截至 2019 年 4 月末、2019 年 5 月末、2019 年 11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余额相对较大，主要原因系按照 DAT/DAP 贸易条款销售出库但未运达客户指定港口销售金额较大所致。

（三）期末发出商品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期后确认收入及回款情况

1、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VF	27,559.73	69.42%	100.00%	100.00%
Deckers	4,277.09	10.77%	100.00%	100.00%
Nike	2,074.12	5.22%	100.00%	91.54%
Puma	1,810.40	4.56%	100.00%	100.00%
Under Armour	1,611.37	4.06%	100.00%	100.00%
其他	2,364.49	5.96%	100.00%	79.69%
合计	39,697.20	100.00%	100.00%	98.58%

注：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期后回款情况统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

2、2019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VF	22,907.57	59.12%	100.00%	100.00%
Puma	5,450.44	14.07%	100.00%	100.00%
Nike	5,083.94	13.12%	100.00%	100.00%
Wolverine	1,852.79	4.78%	100.00%	100.00%
Under Armour	1,133.45	2.93%	100.00%	100.00%
其他	2,315.30	5.98%	100.00%	100.00%
合计	38,743.49	100.00%	100.00%	100.00%

3、2018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VF	21,116.67	72.77%	100.00%	100.00%
Wolverine	2,060.64	7.10%	100.00%	100.00%
Deckers	1,480.59	5.10%	100.00%	100.00%
Puma	1,194.08	4.12%	100.00%	100.00%
Nike	1,125.19	3.88%	100.00%	100.00%
其他	2,039.48	7.03%	100.00%	100.00%
合计	29,016.65	100.00%	100.00%	100.00%

4、2017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客户及销售、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比	期后确认收入情况	期后回款情况
VF	18,175.22	76.56%	100.00%	100.00%
Wolverine	1,766.05	7.44%	100.00%	100.00%
Deckers	1,290.52	5.44%	100.00%	100.00%
Puma	1,108.61	4.67%	100.00%	100.00%
Nike	697.83	2.94%	100.00%	100.00%
其他	700.71	2.95%	100.00%	100.00%
合计	23,738.94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3,738.94 万元、29,016.65 万元、38,743.49 万元和 **39,697.20 万元**，前五大发出商品客户占发出商品余额比例分别为 97.05%、92.97%、94.02%和 **94.04%**，主要系向 VF、Nike、Wolverine、Puma、Deckers 等客户销售已发货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形成，**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发出商品**

期后均实现了 100%销售及回款，2020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期后实现了 100%销售及 98.58%回款，未回款部分主要系处于信用期所致。报告期公司对 VF 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系针对其销售主要采用 DAT/DAP 结算模式，从出货到目的港客户签收时间周期相对较长所致。2019 年末对 Nike 和 Puma 以及 2020 年 6 月末对 Deckers 发出商品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按客户指令临近期末的发货增加，于期末尚未取得货运提单。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三、存货周转率下降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209,040.30	244,682.57	205,964.08	150,197.81
营业成本	535,548.23	1,160,475.29	938,843.42	769,578.28
存货周转率（次）	2.52	5.54	5.73	6.16
存货周转天数（天）	71.32	64.95	62.82	58.41

注：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存货周转天数=360（半年为 180）/存货周转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6 次、5.73 次、5.54 次和 2.52 次，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系随着近三年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2017 年末至 2019 年末尚未完成生产或交付的订单所形成的存货余额增加以及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部分产成品延迟发货所致。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37.13%，主要是发行人根据运动休闲类产品在手订单的快速增长增加了纺织布料等原材料的采购，以及受 VF、Deckers 等客户订单量快速增长导致期末正在履行中的订单形成的尚未交付的在产品和产成品增加所致。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18.80%，主要系期末在手订单数量较多，导致发行人按照生产计划以及客户的出货船期安排形成的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较 2018 年增长较多。

2020 年 1-6 月份受疫情影响，部分产成品的发货时间有所延迟，导致存货周转率较 2019 年有所下降。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四、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量、耗用量与发行人销量的匹配情况；

（一）报告期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1、报告期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62.63%、69.40%、70.34%和 72.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2020 年 1-6 月	1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9,068.27	32.51
	2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4,774.50	17.12
	3	永丰余集团	2,764.34	9.91
	4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2,409.06	8.64
	5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1,099.13	3.94
	合计		20,115.30	72.11
2019 年度	1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18,045.50	26.66
	2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2,441.65	18.38
	3	永丰余集团	7,361.99	10.88
	4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5,606.35	8.28
	5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4,157.13	6.14
	合计		47,612.62	70.34
2018 年度	1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13,429.22	23.08
	2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11,604.84	19.94
	3	永丰余集团	5,378.58	9.24
	4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5,301.07	9.11
	5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4,673.96	8.03
	合计		40,387.67	69.40
2017 年度	1	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11,096.77	25.95
	2	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5,653.41	13.22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占比（%）
	3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4,192.87	9.81
	4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3,331.96	7.79
	5	TAIWAN FONG TAI PAPER CO., LTD	2,507.63	5.86
		合计	26,782.64	62.63

注：永丰余集团系指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YFY JUPITER LIMITED、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和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

2、报告期前五大包装材料供应商基本情况

（1）OIA GLOBAL LOGISTICS-SCM INC

OIA GLOBAL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跨国供应链服务，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相融合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公司，报告期内其均为公司原材料的第一大供应商。OIA GLOBAL 是公司客户 Nike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Nike、Converse 品牌鞋履提供集中采购原材料服务。

（2）贺圣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贺圣兴业成立于 1998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彩色鞋盒的生产与销售，有十多年的彩色鞋盒制造经验。贺圣兴业是公司客户 VF 等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的 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鞋盒包装材料。

（3）永丰余集团

永丰余集团系指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YFY JUPITER LIMITED、YFY PACKAGING THAI BINH COMPANY LIMITED 和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永丰余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0 年，注册资本 220 亿新台币，注册地位于台湾高雄市，主营项目包括文化用纸、工业用纸、家庭用纸、纸器、食品包装容器等各式纸类产品。报告期内，其主要通过 WILLPOWER INDUSTRIES LIMITED 和永尚包装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发行人供应瓦楞纸板、纸箱等，为 VF、Deckers 等客户的指定供应商。

（4）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州市宝绅科技应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注册地位于中国广州市，是一家提供全球化服务的一站式包装材料供应商。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其集团内的宝绅（香港）有限公司和宝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供应包装纸、吊牌、贴标等包装材料，为 VF、Deckers、Columbia 等客户的指定供应商。

(5)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GOODBOX INTERNATIONAL LIMITED 成立于 2012 年，注册地位于萨摩亚，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其及其子公司 V&L PACKAG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为发行人提供原材料。V&L PACKAGING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本 700 万美元，注册地位于越南海防市，业务主要涵盖加工、制造和出口包装纸，纸板等。报告期内，该公司为 Deckers、Wolverine、Cole Haan 等客户的指定供应商。

(6) TAIWAN FONG TAI PAPER CO., LTD

TAIWAN FONG TAI PAPER CO., LTD 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注册地位于越南海阳市，主要生产和贸易瓦楞纸板，高级包装产品和其他纸制品。

(7)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77 年，注册地位于美国，是一家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球材料科学与制造公司，专门从事各种标签和功能材料的设计制造。报告期内，该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 AVERY DENNISON RIS VIETNAM., CO LTD 与 PAXAR (CHINA) LIMITED 为发行人供应包装材料，为 Deckers、Under Armour、Puma 等客户的指定供应商。

(二) 包装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发行人销量的匹配情况

项目	计量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数量	变动	数量	变动	数量
采购数量	万个	33,280.06	82,197.54	9.11%	75,331.89	24.41%	60,552.31
耗用数量	万个	33,668.35	83,384.00	11.06%	75,080.79	26.91%	59,159.96
销售数量	万双	8,161.60	18,508.68	14.31%	16,192.29	27.77%	12,673.12
自产产量数量	万双	7,540.44	18,561.50	11.10%	16,706.53	32.59%	12,599.75
单位耗用	个/双	4.47	4.49	-0.04%	4.49	-4.29%	4.70

注：单位耗用=耗用数量/自产产量数量

报告期以个为计量单位的包装材料占包装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0.40%、80.73%、82.44%和 **82.23%**。以个为计量单位的包装材料包括外箱、鞋盒、封口袋、吊牌、免责卡片等。报告期单位耗用包材个数保持相对稳定，包装材料采购量、消耗量与发行人销量匹配。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五、报告期各项存货跌价计提、转回、核销的情况，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一）报告期各项存货跌价计提、转回、核销的情况

1、2020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 影响	2020 年 6 月 30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277.46	3,288.49	-	6,112.24	-	164.92	9,618.63
在产品	1,917.95	364.30	-	1,935.44	-	19.71	366.53
库存商品	1,976.92	2,551.37	-	1,997.85	-	31.99	2,562.43
发出商品	194.07	432.71	-	193.15	-	3.79	437.42
合计	16,366.41	6,636.87	-	10,238.69	-	220.42	12,985.01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 影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915.32	6,344.69	-	4,171.54	-	188.98	12,277.46
在产品	1,335.60	1,872.68	-	1,318.89	-	28.56	1,917.95
库存商品	4,256.82	1,889.56	-	4,211.99	-	42.53	1,976.92
发出商品	10.49	192.10	-	10.54	-	2.01	194.07
合计	15,518.24	10,299.04	-	9,712.96	-	262.09	16,366.41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131.08	3,961.89	-	3,648.25	-	470.60	9,915.32
在产品	733.10	1,090.93	-	544.24	-	55.82	1,335.60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 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062.91	3,360.56	-	2,355.62	-	188.97	4,256.82
发出商品	45.80	10.14	-	46.50	-	1.05	10.49
合计	12,972.90	8,423.51	-	6,594.61	-	716.44	15,518.24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汇率变动 影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12.76	4,407.22	-	2,676.00	-	-512.89	9,131.08
在产品	480.70	753.28	-	464.03	-	-36.84	733.10
库存商品	4,734.91	2,766.37	-	4,207.92	-	-230.44	3,062.91
发出商品	29.28	47.26	-	28.46	-	-2.28	45.80
合计	13,157.64	7,974.13	-	7,376.41	-	-782.45	12,972.90

(二)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2,972.90 万元、15,518.24 万元、16,366.41 万元和 12,985.0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7.53%、6.69%和 6.21%，存货中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较小，已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龄一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503.83	5,503.83	5,709.36	5,709.36	5,431.72	5,431.72	4,034.72	4,034.72
库存商品	-	-	-	-	112.78	112.78	24.36	24.36
合计	5,503.83	5,503.83	5,709.36	5,709.36	5,544.50	5,544.50	4,059.08	4,059.0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钰齐国际 (9802.TW)	存货账面余额 (新台币)	249,180.70	222,711.20	194,789.60	159,900.00
	存货跌价准备 (新台币)	9,183.30	8,467.10	8,475.20	8,285.00
	计提比例	3.69%	3.80%	4.35%	5.18%
裕元集团 (0551.HK)	存货账面余额 (美元)	/	117,446.90	100,642.30	86,527.40
	存货跌价准备 (美元)	/	2,258.50	3,176.90	1,299.80
	计提比例	/	1.92%	3.16%	1.50%
发行人	存货账面余额	209,040.30	244,682.57	205,964.08	150,197.81
	存货跌价准备	12,985.01	16,366.41	15,518.24	12,972.90
	计提比例	6.21%	6.69%	7.53%	8.64%

注：资料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开年报资料，其中丰泰企业未披露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裕元集团对其存货仅披露运动服装产品之零售及经销制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故采用该类存货余额计算其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对比（其中裕元集团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披露相关数据）；钰齐国际财务报表币种为新台币，裕元集团财务报表币种为美元，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数据均未折算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谨慎、充分。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6、存货”中补充披露。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存货的核查程序、范围、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和范围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范围如下：

1、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公司采购、成本结转及销售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及会计处理，执行穿行测试，评价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明细表，结合发行人的备货政策、生产周期和销售周期，分析发行人存货的变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计算存货周转天数，检查该指标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波动；

3、获取期后销售明细，抽样检查发出商品的期后销售情况和结转情况；

4、获取发行人存货盘点计划和盘点清单，对发行人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存货执行监盘，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同时，在监盘过程中，观察是否存在损毁的存货以及存货的库龄等信息；

5、取得发行人原材料收发存明细，对采购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对原材料进销存情况与产销量进行配比分析；

6、抽样检查报告期内存货采购的订单、验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7、取得发行人各月成本计算表，抽样复核成本归集、分摊是否准确；

8、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及对存货库龄进行分析，对各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

9、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计算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货周转率等数据，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

（二）核查结果

- 1、发行人存货采购循环资料完整，存货管理和采购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及存货周转率变动情况合理，不存在异常波动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和收款情况正常，实现真实销售；
- 4、发行人仓库对存货管理良好，实物数量与账面数量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严重损毁的存货；
- 5、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合理，原材料进销存情况与产销量相匹配；
- 6、报告期内发行人成本归集、分摊准确，收入与成本金额匹配；
- 7、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8、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9、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谨慎、充分。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与公司产销规模和备货政策基本匹配，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的构成变动合理；
- 2、发行人发出商品规模占存货比例基本稳定且具有合理性，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变动合理，发出商品期后收入确认和收款情况正常，实现真实销售；
- 3、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变动与业务发展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4、发行人报告期内包装材料的采购量和耗用量与销量情况匹配；
- 5、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

十一、问题 20 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3,320.31 万元、172,277.23 万元和 223,093.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9.01%、36.51%和 35.60%。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是否存在逾期情形；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与比例，期后回款情况是否良好；（2）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是否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 是否存在逾期情形; 逾期应收账款的金额与比例, 期后回款情况是否良好

(一) 应收账款逾期及回收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一般是 30-90 天,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6.35 天、44.40 天、46.93 天和 50.89 天, 变动较小, 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 整体上符合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

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存在少数逾期情形, 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0,538.24	225,450.56	174,022.35	134,810.70
逾期金额	3,340.02	4,232.03	318.64	741.62
逾期金额占比	1.96%	1.88%	0.18%	0.55%

上述逾期款项期后回款比例已超过 98%, 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二) 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流动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之“(4) 逾期应收账款及回收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一)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裕元集团		0.83%	1.45%	1.47%
丰泰企业	-	-	0.006%	0.004%
钰齐国际	0.60%	0.37%	0.17%	0.15%
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	0.30%	0.40%	0.54%	0.54%
发行人计提比例	1.00%	1.05%	1.00%	1.11%

注: 裕元集团 2020 年中期报告未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计算同行业平均计提比例

时不包含裕元集团。

发行人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3、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述对发行人应收账款执行的核查程序、核查数量及占比、核查金额及占比，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获取并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查看合同履行情况；

2、获取主要客户的销售协议或订单，查看信用期等主要条款，了解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执行情况、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及周转情况执行分析性程序；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核查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充分、谨慎；

4、抽样核查公司确认收入的原始凭证，检查报告期内各期应收账款客户对应交易的合同与订单、出库单、出口报关单据与签收单据，确认双方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

5、对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发函金额	165,584.90	203,496.98	156,671.68	118,223.27
发函家数（家）	8	12	12	11
回函确认金额	134,064.08	150,189.73	123,882.66	86,360.84
回函确认家数（家）	6	11	11	10
应收账款余额	170,538.24	225,450.56	174,022.35	134,810.70
发函金额占比	97.10%	90.26%	90.03%	87.70%
回函确认家数占比	75.00%	91.67%	91.67%	90.91%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回函确认金额占比	78.61%	66.62%	71.19%	64.06%

注：发函金额占比=发函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回函确认家数占比=回函确认家数/发函家数；回函确认金额占比=回函确认金额/应收账款余额。

6、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含视频访谈），走访客户合计 6 家，走访客户报告期各期收入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44%、71.03%、71.20%和 **69.67%**，了解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销售方式、销售定价、结算方式、与发行人利益相关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等，并获取客户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

7、对主要客户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复核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情况。期后回款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0,538.24	225,450.56	174,022.35	134,810.70
期后核查金额	121,649.04	176,037.39	160,917.57	101,278.44
期后核查回款金额占 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71.33%	78.08%	92.47%	75.13%

8、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交易，选取样本进行截止测试，复核相关发票、出库单、签收单据等原始凭据；

9、对未回函客户执行应收账款替代测试，对客户销售回款进行检查，核查付款单位和客户单位是否一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符合公司与客户的信用期约定，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较小，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准确，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二、问题 21 关于货币资金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5,906.57 万元、68,809.09 万元和 129,886.02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银行账户开立地点及其对应余额，

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2）不同币种对应货币资金余额，外币折算采用的汇率是否正确；（3）发行人是否采用衍生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如有，请披露详细信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范围、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银行账户开立地点及其对应余额，相关内部控制运行是否有效

（一）银行账户开立地点及其对应余额

发行人银行账户开立地点位于境内、中国香港、中国台湾、越南、缅甸及多米尼加，报告期内各期末各地区银行账户对应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立地点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0,593.69	12.98%	29,631.63	22.89%	3,484.47	5.08%	4,627.05	3.68%
中国香港	167,814.64	71.22%	79,052.54	61.06%	52,030.19	75.82%	114,227.85	90.93%
中国台湾	5,915.82	2.51%	4,399.81	3.40%	3,209.00	4.68%	1,674.18	1.33%
越南	26,431.70	11.22%	15,302.29	11.82%	9,661.29	14.08%	4,814.50	3.83%
缅甸	4,446.38	1.89%	812.11	0.63%	-	-	-	-
多米尼加	430.79	0.18%	263.93	0.20%	240.95	0.35%	280.31	0.22%
合计	235,633.01	100.00%	129,462.31	100.00%	68,625.90	100.00%	125,623.9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银行账户主要位于境内、中国香港及越南。境内的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3.68%、5.08%、22.89%和 12.98%，2019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以及境内子公司的采购、销售比例有所增加；中国香港的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90.93%、75.82%、61.06%和 71.22%，占比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销售主体主要位于中国香港；越南的银行存款占比分别为 3.83%、14.08%、11.82%和 11.22%，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发行人越南生产规模扩大，资金需求增加。

（二）与银行账户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职责分工和职权分离制度。银行账户的开立由财务部门办理，并经公司分管高管审批，职责分明、职权分离。

2、授权和批准制度。所有银行账户相关的经济活动按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3、内部记录和核对制度。公司建立银行账户台账，记录银行账户开户/销户情况，并定期与银行核对，确保所记录的银行账户与实际相符。

发行人在办理与银行账户相关的业务时，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执行状况良好。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

二、不同币种对应货币资金余额，外币折算采用的汇率是否正确

报告期内各期末不同币种对应货币资金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	16,994.97	1.0000	16,994.97	23,469.92	1.0000	23,469.92
美元	27,433.42	7.0795	194,214.88	12,455.62	6.9762	86,892.89
港币	3,274.07	0.9134	2,990.53	7,353.92	0.8958	6,587.64
越南盾	64,980,479.24	0.000302	19,624.10	32,899,386.91	0.000297	9,771.12
新台币	3,552.56	0.2387	848.00	6,812.99	0.2317	1,578.57
多米尼加比索	666.62	0.12156	81.03	2,012.22	0.13173	265.07
缅甸元	4,410.70	0.005049	22.27	673.17	0.004537	3.05
欧元	126.65	7.9610	1,008.27	138.73	7.8155	1,084.24
英镑	22.73	8.7144	198.12	25.52	9.1501	233.52
合计			235,982.19			129,886.02

（续）

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币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原币	折算率	人民币
人民币	3,729.23	1.0000	3,729.23	3,292.32	1.0000	3,292.32
美元	8,325.56	6.8632	57,139.97	17,412.82	6.5342	113,778.87
港币	1,700.52	0.8762	1,490.00	3,400.16	0.8359	2,842.19
越南盾	17,387,782.72	0.000297	5,164.17	10,856,784.60	0.000285	3,094.18
新台币	3,307.98	0.2233	738.67	7,114.69	0.2189	1,557.40
多米尼加比索	1,585.78	0.13600	215.67	1,830.14	0.13521	247.45
缅甸元	-	-	-	-	-	-
欧元	31.00	7.8473	243.29	130.33	7.8023	1,016.87
英镑	10.15	8.6762	88.09	8.80	8.7792	77.27
合计			68,809.09			125,906.57

报告期各期末外币货币资金折算人民币汇率如下：

记账本位币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7. 0795	6.9762	6.8632	6.5342
港币	0. 9134	0.8958	0.8762	0.8359
越南盾	0. 000302	0.000297	0.000297	0.000285
新台币	0. 2387	0.2317	0.2233	0.2189
多米尼加比索	0. 12156	0.13173	0.13600	0.13521
缅甸元	0. 005049	0.004537	0.004443	0.004824
欧元	7. 9610	7.8155	7.8473	7.8023
英镑	8. 7144	9.1501	8.6762	8.7792

报告期内各期末外币折算汇率采用的是中国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当地央行公布的汇率，外币折算采用的汇率正确。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

三、发行人是否采用衍生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如有，请披露详细信息，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发行人业务主要面向海外市场，销售和采购主要以美元结算，报告期内未采用衍生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2015 年、2016 年公司与主要合作银行签订的外汇远期合同产品在报告期内交割损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当期交割投资收益	期末未交割部分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 年度	6,773.66	-3,654.42	-23.99
2018 年度	24.36	-22.32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的规定，可以采用套期会计方法处理需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1）在套期开始时，企业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2）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企业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3）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企业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4）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5）企业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购入的远期外汇合约产品较难指定明确的套期关系，因此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已交割产品的损益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对于未交割产品按公允价值计量并将其损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综上，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购入的远期外汇合约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4、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货币资金的核查程序、范围、结果，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和范围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和范围如下：

1、了解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并评估其有效性，测试相关制度是否有效运行；

2、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独立获取境内银行的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境外银行提供的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记录核对，确定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使用的合规性；

3、独立获取并检查企业信用报告信息，与发行人账面相关记录核对，关注是否存

在异常情况；

4、独立获取各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将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与对账单余额进行核对，检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银行账户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事项，如存在未达账项，对未达账项进一步追查；

5、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存款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水单等支持性文件，以评价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的准确性及真实性；同时，获取银行对账单，抽取样本检查至银行存款明细账，以评价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的完整性；

6、向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独立发函，核实包括账户余额、资金使用受限等情况，核实期末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及是否存在质押或设定其他他项权利情形；

7、结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记账本位币的规定以及发行人所处经营环境和主要交易币种，考虑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记账本位币选择的适当性；

8、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外币折算的金额是否勾稽合理；

9、抽查大额库存现金收支，检查原始凭证完备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10、获取发行人理财产品购买明细及理财产品购买协议，对理财产品的银行流水进行查证；

11、了解购入外汇远期合约产品的目的、背景及规模，了解汇率波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

12、获取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将合同、汇款单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利息支出是否准确；

13、检查报告货币资金是否经恰当的列报。

（二）核查结果

1、发行人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有效，相关制度有效运行；

2、发行人银行账户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3、发行人账面记录与企业信用报告一致，不存在异常情况；

4、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真实、准确、完整；

5、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使用的记账本位币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外币折算金额准确，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大额现金收支相关的原始凭证完整，现金收支情况合理，与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匹配；

7、发行人购入理财产品 and 外汇远期合约产品具有合理性；

- 8、发行人账面记录与借款情况一致，利息支出准确；
- 9、发行人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列报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银行账户开立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运行；
- 2、货币资金外币项目折算采用的汇率正确；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远期外汇合约主要系 2015 年、2016 年购入的尚未到期的合约，报告期内未新增购买远期外汇合约，发行人未采用衍生工具对冲汇率波动风险，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十三、问题 22 关于各项往来款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材料款等，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884.80 万元、137,275.30 万元和 148,612.6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34.05%、22.49%和 27.3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前五大构成、金额及占比，对手方信息，余额构成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付账款、预付款项的前五大构成、金额及占比，对手方信息，余额构成原因及合理性

（一）应付账款的前五大构成、金额及占比，对手方信息，余额构成原因及合理性

1、应付账款的前五大构成、金额及占比，余额构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前五大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越南永川	4,136.91	3.86
	2	贺圣兴业	3,543.54	3.30
	3	TONGHONG TANNERY (VIETNAM) JOINT STOCK	2,059.46	1.92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余额	应付账款余额 占比 (%)
		COMPANY		
		红石有限公司	562.05	0.52
	4	峰铝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1,809.41	1.69
	5	SUN GOLD CO.,LTD.	1,725.30	1.61
		合计	13,836.68	12.9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越南永川	5,315.26	3.58
	2	OIA GLOBAL	4,702.71	3.16
	3	贺圣兴业	4,281.59	2.88
	4	SUN GOLD CO.,LTD.	3,594.61	2.42
	5	南宝树脂	3,415.46	2.30
		合计	21,309.63	14.3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MINGXING SEWING MACHINE CO.,LTD.	5,130.18	3.74
	2	贺圣兴业	4,244.97	3.09
	3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811.14	1.32
		EAST WIN TRADING LIMITED	1,304.45	0.95
	4	OIA GLOBAL	2,821.54	2.06
	5	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	2,682.54	1.95
		合计	17,994.82	13.1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OIA GLOBAL	3,283.87	3.16
	2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2,358.06	2.27
	3	贺圣兴业	2,292.66	2.21
	4	EAST WIN TRADING LIMITED	1,135.04	1.09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4.35	0.97
	5	XIN XIN RUBBER&PLASTIC LIMITD	2,003.50	1.93
		合计	12,077.48	11.63

注 1: TONGHONG TANNE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与红石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2: SUN GOLD CO.,LTD.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华城有限公司。

注 3: 南宝树脂包含其下属子公司南宝树脂（香港）有限公司、南宝树脂越南责任有限公司、南宝材料越南有限公司、南宝树脂（佛山）有限公司。

注 4: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 EAST WIN TRADING LIMITED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控制。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 股权，并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报告期内为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余额分别为 12,077.48 万元、17,994.82 万元、21,309.63 万元和 13,836.68 万元，2017 至 2019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余额逐年增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 年 1-6 月公司销售订单不及预期，采购规模下降，应付账款的前五大余额有所下降，余额变动具有合理性。应付账款前五大占当期应付账款余额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3%、13.11%、14.34%和 12.90%，占比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供应商较分散，报告期采购额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9%、18.73%、18.64%和 17.07%。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信息如下：

（1）越南永川

越南永川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3,683.4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宁平省安木县，主要从事鞋履制造业务。由于近年来越南永川处于亏损状态，且其服务的鞋履品牌并非公司的核心客户，故公司在集团整体重组完成后，于 2019 年 7 月将越南永川对外出售。

公司应付越南永川的款项为加工费，由于公司整体订单较多，且订单交期比较紧张，故由越南永川协助部分加工，向其支付加工费，从而形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与越南永川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及服务”中进行了披露。

（2）贺圣兴业

贺圣兴业成立于 1998 年，注册资本 500 万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彩色鞋盒的生产与销售，有十多年的彩色鞋盒制造经验。贺圣兴业是 VF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的 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鞋盒包装材料。

（3）TONGHONG TANNE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 红石有限公司

TONGHONG TANNE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简称“越南东红”）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越南，注册资本 1,285.04 亿越南盾。红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地为 BVI，注册资本 228.22 万美元。越南东红及红石有限公司均为北海东红制革有限公司的集团内企业。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该集团在越南、广西及印尼均有

生产基地，是 Under Armour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nder Armour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4) 峰铝皮革股份有限公司

峰铝皮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铝皮革”）成立于 1994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注册资本 3,600 万新台币。峰铝皮革是 Columbia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lumbia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5) SUN GOLD CO.,LTD.

SUN GOLD CO.,LTD.（以下简称“SUN GOLD”）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安圭拉，系华城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华城有限公司位于越南，注册资本 1,050 万美元。SUN GOLD 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HOKA ONE ONE 等品牌鞋履提供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等原材料。

(6) OIA GLOBAL

OIA GLOBAL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地为美国，主要从事跨国供应链服务，是全球物流和供应链服务相融合的全球化供应链管理公司。OIA GLOBAL 是 Nike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Nike、Converse 品牌鞋履提供集中采购原材料服务。

(7) 南宝树脂

南宝树脂成立于 1963 年，注册资本 20 亿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为台湾上市公司，生产各类粘合剂、粉体与液体涂料、处理剂与鞋用胶、环保高效热熔胶、光学胶和碳织复合材等。南宝树脂是 Columbia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lumbia 等品牌鞋提供胶水等原材料。

(8) MINGXING SEWING MACHINE CO.,LTD.

MINGXING SEWING MACHINE CO.,LTD.（以下简称“MINGXING”）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注册地为塞舌尔，系顺发针车机器设备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根据其官方网站信息，顺发针车机器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1 年，以销售代理各类普通缝纫机与机械制造、皮件、银包、箱包自动化设备为主，代理销售日本知名品牌（JUKI）针车。MINGXING 是 Nike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Nike 等品牌鞋履提供针车等机器设备。

(9)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Wide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Wide Victory”）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100 美元，注册地为 BVI，该公司系亿宏（越南）鞋材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

Wide Victory 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HOKA ONE ONE 等品牌鞋履提供 EVA 鞋底等原材料。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曾间接持有该公司 30% 股权，已于 2020 年 5 月将全部股权对外转让。公司与 Wide Victory 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中进行了披露。

（10）EAST WIN TRADING LIMITED

EAST WIN TRADING LIMITED（以下简称“EAST WIN”）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 5 万美元，注册地为 BVI，系亿盈（清远）发泡材料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亿盈（清远）发泡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注册资本 98 万美元，专业生产运动鞋、休闲鞋所需之中底、鞋垫等材料。EAST WIN 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HOKA ONE ONE 等品牌鞋履提供 EVA 原材料。

（11）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

顺兴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兴达集团”）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该公司系晋江新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瑞泰（漳浦）皮业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晋江新艺皮革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生产各类牛头层皮，瑞泰（漳浦）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主要生产各类牛二层皮料。顺兴达集团是 VF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12）Tiger Eye Global Limited

Tiger Eye Global Limited（以下简称“Tiger Eye”）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0 美元，注册地为 BVI，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的公司。公司应付 Tiger Eye 的款项系设备采购款，公司的子公司中山腾星设立于 2017 年 5 月，设立后因生产需要需采购岛精电脑横编机，因自身成立时间较短，为提高与设备供应商的沟通及采购效率，故通过 Tiger Eye 向岛精机（香港）有限公司进行采购后再出售给中山腾星。

公司与 Tiger Eye 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向关联方购置、出售资产”中进行了披露。

（13）XIN XIN RUBBER&PLASTIC LIMITD

XIN XIN RUBBER&PLASTIC LIMITD（以下简称“XIN XIN”）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 万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系佛山市大唐新新橡塑有限公司的贸易公司。佛山市大唐新新橡塑有限公司位于广东佛山市，注册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专业生产国内外鞋厂所需的各种 EPR/EVA/橡胶鞋用材料及体育运动器材、休闲用品等。XIN XIN 是 Columbia、VF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lumbia、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 EVA 鞋材等原材料。

（二）预付款项的前五大构成、金额及占比，对手方信息，余额构成原因及合理性

1、预付账款的前五大构成、金额及占比，余额构成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前五大构成、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2020 年 6 月 30 日	1	隆丰皮革	1,624.51	25.07
	2	OCEAN	757.01	11.68
	3	越南鹰泰	475.85	7.34
	4	Asiat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215.35	3.32
	5	Sadesa Comercial De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206.05	3.18
	合计		3,278.78	50.6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隆丰皮革	3,777.02	33.10
	2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583.95	5.12
	3	越南鹰泰	555.29	4.87
	4	Marubeni Techno Rubber Corporation	538.53	4.72
	5	宜记国际	514.08	4.51
	合计		5,968.87	52.32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隆丰皮革	2,105.06	17.81
	2	宜记国际	702.35	5.94
	3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682.30	5.77
	4	Du Pont China Limited	628.33	5.32
	5	OCEAN	608.33	5.15
	合计		4,726.37	39.99
2017 年 12	1	顶健行	2,049.09	19.01

日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预付款项 余额	预付款项余额 占比（%）
月 31 日	2	隆丰皮草	1,395.64	12.95
	3	Vibram S.P.A	495.26	4.59
	4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91.52	4.56
	5	OCEAN	404.26	3.75
	合计		4,835.77	44.86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大金额分别为 4,835.77 万元、4,726.37 万元、5,968.87 万元和 **3,278.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8%、0.38%、0.39%和 **0.47%**，占比较小。预付款项为公司生产经营开展过程中所产生，主要构成系公司为采购原材料支付给供应商的预付款，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信息如下：

（1）隆丰皮草

隆丰皮草成立于 1995 年，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河南孟州市，主要从事羊剪绒的生产销售。隆丰皮草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2）OCEAN

OCEAN 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主要从事羊皮、羊绒等相关业务。OCEAN 是 Deckers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UGG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3）越南鹰泰

越南鹰泰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2,287.50 亿越南盾，注册地为越南清化省安定县。公司预付越南鹰泰的款项系预付的厂房租赁款。

公司与越南鹰泰的关联往来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之“（1）经营性应收、预付、应付款项”中进行了披露。

（4）Asiatan International Limited

Asiata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Asiatan**”）成立于 2006 年，注册地为中国香港，Asiatan 的合作生产厂商为江门怡兴制革有限公司。江门怡兴制革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506.24 万美元，注册地为广东江门，主要从事皮革加工。Asiatan 是 Converse、VF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nverse、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5) Sadesa Comercial De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Sadesa Comercial De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以下简称“Sadesa”）成立于 2019 年，注册地为中国澳门。根据该公司官方网站信息，Sadesa 集团是一家大型皮革制造商，全球销售网络遍布 18 个国家/地区。Sadesa 是 Converse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nverse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6)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 Taiwan Branch 成立于 1996 年，注册地为中国台湾，系 Prime Asia Leather Corporation（以下简称“Prime Asia”）的台湾分公司。根据该公司官方网站信息，Prime Asia 拥有两家制革厂，分别位于中国东莞和越南胡志明市。Prime Asia 是 Converse、VF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nverse、Vans 等品牌鞋履提供皮料等原材料。

(7) Marubeni Techno Rubber Corporation

Marubeni Techno Rubber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71 年，注册资本 1 亿日元，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中央区，该公司为丸红株式会社的下属企业。根据丸红株式会社官方网站信息，丸红株式会社为日本上市公司，在 68 个国家和地区设有 136 个分支机构和办事处，利用其在日本和海外的广泛业务网络进行进出口业务。公司向其主要采购填充剂等原材料。

(8) 宜记国际

宜记国际成立于 1988 年，注册资本 8,000 万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主要从事橡胶生产与销售业务。宜记国际是台湾较大的天然橡胶进出口商之一，公司向其主要采购橡胶等原材料。

(9)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150,000 万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该公司为 LG Chem, Ltd.（以下简称“LG Chem”）的下属企业。根据 LG Chem 官方网站信息，LG Chem 是韩国具有代表性的化学企业，拥有员工 25 万名。公司向其主要采购橡胶类鞋材等原材料。

(10) Du Pont China Limited

Du Pont China Limited 成立于 1992 年，注册资本 500 万港元，注册地为中国香港，该公司为杜邦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杜邦公司是一家美国化工公司，主要业

务为化学品（含塑料及橡胶）的生产。公司向其主要采购底类处理剂、橡胶类鞋材等原材料。

（11）顶捷行

顶捷行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200 万新台币，注册地为中国台湾，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顶捷行在 2020 年以前主要从事国际贸易，为方便公司原材料的在台湾的集中采购、船运、结算等，在 2018 年以前，公司在台湾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部分纺织布料、皮料等原材料主要通过顶捷行进行，为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顶捷行在 2020 年开始不再从事鞋材贸易业务，公司亦停止向其采购。

公司与顶捷行的关联交易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进行了披露。

（12）Vibram S.P.A

Vibram S.P.A 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111.62 万欧元，注册地为意大利。该公司旗下的 Vibram 品牌鞋类橡胶外底，用于多家鞋类制造商的鞋类产品。Vibram S.P.A 是 Columbia 等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为公司生产 Columbia 等品牌鞋履提供发泡类鞋材、橡胶类鞋材等原材料。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情况”之“4、预付款项”及“十二、偿债能力分析”之“（二）流动负债情况”之“3、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公司预付款项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构成及账龄变动情况；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构成及账龄变动情况；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当期向各供应商采购交易额和各期末与各供应商的往来余额，验证采购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订单、支付凭证等，了解采购业务内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应付账款及预付款项期末余额构成主要系原材料采购导致，采购的主要内容符合业务实质，具有其商业合理性。

十四、问题 23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招股说明书披露，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张聪渊家族控制了境内、香港、中国台湾、越南、BVI 及其他地区公司合计 100 余家，其中 2019 年度河南鹏力净利润为-6,926.89 万元，“现主营业务”为“无实际业务”。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资产和净利润（亏损）规模较大的实体其具体经营情况，与披露的“现主营业务”内容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为发行人垫付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资产和净利润（亏损）规模较大的实体的具体经营情况，与披露的“现主营业务”内容是否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或为发行人垫付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资产和净利润（亏损）规模较大的实体 2019 年经营情况及现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现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福建威霖	40,490.06	28,314.09	-7,039.60	自有房屋出租
2	河南鹏力	25,341.95	8,264.10	-6,926.89	无实际业务
3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	9,209.90	9,203.33	-6,689.70	自有房屋出租
4	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	6,371.11	6,219.22	-1,100.37	自有房屋出租
5	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4,470.97	4,461.45	-384.95	自有房屋出租
6	北美工业	14,136.48	1,891.19	-3,002.94	无实际业务
7	Great Track Limited	76,226.37	5,100.50	-2,368.95	不动产投资
8	Hong Fu (BVI)	433,809.75	13,601.16	8,340.01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现主营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9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627,043.96	-6,628.56	-1.23	无实际业务
10	Majestic Sky	356,706.04	-55.67	-0.88	投资控股
11	Richday	195,381.20	115,501.43	-7.8	无实际业务
12	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180,378.73	177,391.36	-1.01	无实际业务
13	Aurora International	159,139.73	144,690.55	1,477.30	无实际业务

(一) 净利润（亏损）规模较大的企业具体经营情况

1、福建威霖

福建威霖曾从事鞋履制造业务，2018 年下半年已停工停产并遣散人员，且已变更经营范围，2019 年至今其主营业务仅为自有房屋出租。

福建威霖 2019 年净利润为-7,039.60 万元，主要为投资损失 6,740.98 万元以及折旧摊销等其他费用所致。福建威霖投资损失主要由于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后街时尚服饰有限公司在 2019 年清算注销导致。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福建威霖租赁房产、购置资产等情形，发行人向其租入房产及购置资产的金额分别为 1,249.05 万元、201.95 万元。租金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购置资产主要系福建威霖关停后将部分资产出售给发行人。

2、河南鹏力

河南鹏力曾从事鞋履制造业务，2019 年已逐步遣散员工，准备关停工厂，2020 年 4 月完全停产并遣散员工，2020 年 6 月变更经营范围及公司名称，现未从事实际业务。

河南鹏力 2019 年净利润为-6,926.89 万元，主要由于河南鹏力当年逐步遣散人员，准备关停工厂，发生员工遣散费用约 2,686.42 万元；同时 2019 年开工率及产能利用率不足，而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河南鹏力 2019 年亏损金额较大。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河南鹏力购置资产、销售商品等情形，发行人向其购置资产及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317.29 万元、71.06 万元。购置资产主要系河南鹏力逐步关停后将部分资产出售给发行人；向其销售商品主要为少量模具及材料，销售价格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

中山通佳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用鞋业有限公司、中山通友制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通佳”、“中山通用”、“中山通友”）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外部第三方收购的公司，收购前曾从事制鞋业务，其业务、固定资产（除土地、房产）、债务、人员、税务等均由出售方在交割前清理完毕，上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2019 年 8 月、2019 年 8 月正式交割，交割后中山通佳、中山通用、中山通友主要资产为房产、土地，均仅从事自有房屋出租业务。

中山通佳、中山通用、中山通友 2019 年净利润分别为-6,689.70 万元、-1,100.37 万元、-384.95 万元，根据交割审计报告，中山通佳 2019 年 1-11 月净利润为-6,619.44 万元，中山通用 2019 年 1-7 月净利润为-1,135.32 万元，中山通友 2019 年 1-7 月净利润为-341.09 万元，上述公司亏损均主要为上述公司交割前期间内的经营亏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中山通用租赁房产的情形，2019 年租赁费用为 173.20 万元，租金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4、北美工业

北美工业 2019 年至今无实际业务，其 2019 年净利润为-3,002.94 万元，主要由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中山精美原股东北美工业、瑞昇实业与华利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中山精美 100%的股权（2,150 万美元出资额）参照评估值以 1,646.63 万美元的价格转给华利有限，评估值相对出资额较低主要是由于中山精美报告期外历史上的经营亏损导致。其中，北美工业原持有中山精美 85%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399.64 万美元，北美工业相应确认投资损失约 428 万美元。

2019 年北美工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

5、Great Track Limited

Great Track Limited 2019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不动产投资。Great Track Limited 2019 年净利润为-2,368.95 万元，主要为其位于香港的商业房产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58.45 万美元。

2019 年发行人存在向 Great Track Limited 租赁房产的情形，2019 年租赁费用为 183.83 万元，租金按照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6、Hong Fu (BVI)

Hong Fu (BVI)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未实际开展业务，2019 年净利润为 8,340.01 万元，主要系其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存在资金拆借，其利润主要来自上述资金拆借

利息收入。发行人从 Hong Fu (BVI) 拆入资金 2019 年余额为 17,033.23 万美元，该拆借款已参考香港同期金融机构借款 3.0% 年利率计息，2019 年资金拆借利息为 1,211.11 万美元。

上述亏损规模较大的企业 2019 年总亏损合计 2.75 亿元，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全部亏损企业总亏损的 81.36%，除上述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亏损规模整体相对较小。上述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投资损失、收购前经营亏损、投资房产公允价值变动、停工停产遣散员工等，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的情形。Hong Fu (BVI) 2019 年净利润占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盈利企业总盈利的 73.82%，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的主要盈利企业。

（二）资产规模较大的企业具体经营情况

Gain High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Richday、Everb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Aurora International 2019 年至今无实际业务，Majestic Sky 2019 年至今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现主营业务”内容匹配。2019 年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交易，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关联方往来款项，并非经营性资产。

除河南鹏力外，上述资产和净利润（亏损）规模较大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 年主营业务与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日的“现主营业务”内容匹配，主要为无实际业务、投资控股或自有房屋出租业务，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但主要为房屋租赁、资金拆借及偶发性购置资产等，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为发行人代垫成本的情形。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补充披露。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9 年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分析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和净利润（亏损）规模较大的企业盈利或亏损的主要原因；

2、获取发行人经审计的关联交易明细表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资料，了解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合理性；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了解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

4、通过对主要供应商函证和访谈，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类科目执行盘点程序，大额资金往来核查等方式核查发行人的成本真实性及完整性，了解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其垫付成本的情形；

5、获取境外律师出具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法律意见书，了解境外关联方的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资产和净利润（亏损）规模较大的实体中，除河南鹏力外，上述关联方 2019 年从事的业务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现主营业务”内容基本匹配，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关联交易但主要为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偶发性关联交易购置资产，不存在为发行人垫付成本的情形。

十五、问题 24 关于其他综合收益

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分别为-26,081.42 万元、22,273.57 万元、-2,088.9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报告期各年余额分别为-46,829.28 万元、-37,256.78 万元、-39,345.68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及其为负数的原因，各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依据及计算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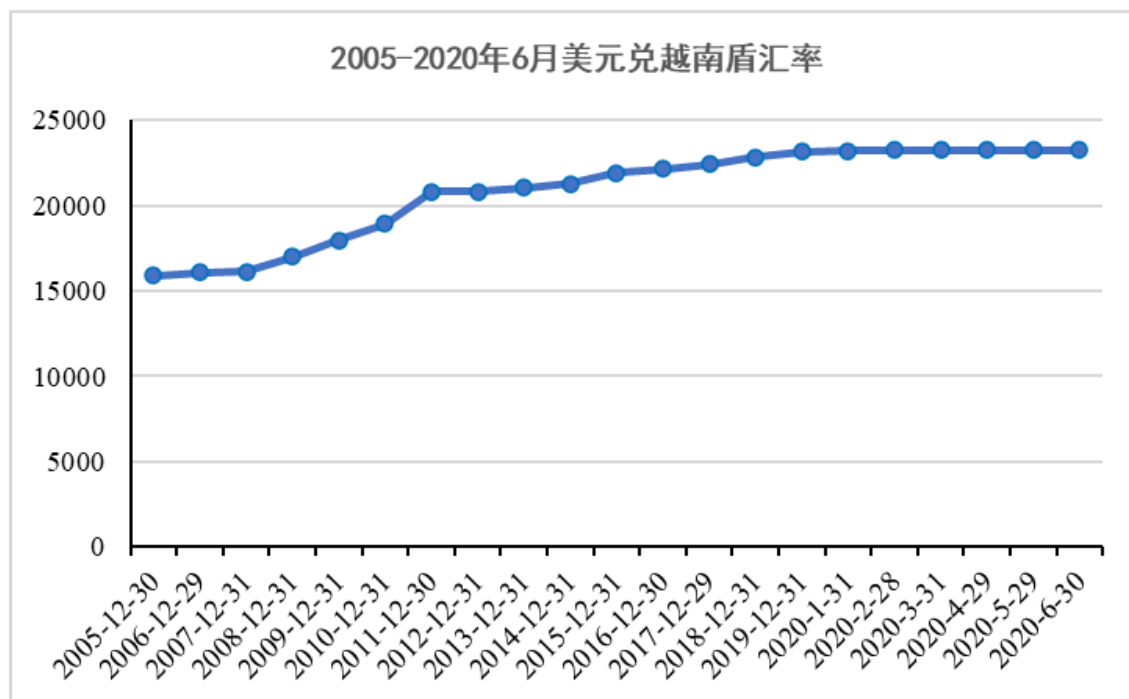
回复：

一、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构成情况及其为负数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184.18	-39,345.68	-37,256.78	-46,829.2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4,184.18	-39,345.68	-37,256.78	-46,829.28

其他综合收益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形成，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美元兑越南盾即期汇率高于对境外投资发生时即期汇率所致。公司投资越南子公司从 2005 年开始，投资时美元兑越南盾汇率较低，近年来美元兑越南盾汇率处于上升趋势，2005 年至 2020 年 6 月美元对越南盾汇率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越南中央银行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综合收益分析”中补充披露。

二、各年度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依据及计算方法，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各年度（期）其他综合收益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根据外币折算、财务报表列报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4)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成人民币汇率如下：

项目	记账本位币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度
资产负债表-资产及负债项目					
香港（除香港伟天、香港伟得外）及 BVI 注册地公司	美元	7. 0795	6.9762	6.8632	6.5342
香港伟天、香港伟得	港币	0. 9134	0.8958	0.8762	0.8359
越南注册公司	越南盾	0. 000302	0.000297	0.000297	0.000285
台湾注册公司	新台币	0. 2387	0.2317	0.2233	0.2189
多米尼加注册公司	多米尼加比索	0. 12156	0.13173	0.13600	0.13521
缅甸注册公司	缅甸元	0. 005049	0.004537	0.004443	0.004824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项目					
香港（除香港伟天、香港伟得外）及 BVI 注册地公司	美元	7. 0413	6.8944	6.6338	6.7423
香港伟天、香港伟得	港币	0. 9070	0.8800	0.8464	0.8650
越南注册公司	越南盾	0. 000300	0.000294	0.000288	0.000295
台湾注册公司	新台币	0. 2342	0.2232	0.2197	0.2223
多米尼加注册公司	多米尼加比索	0. 12802	0.13433	0.13358	0.14239
缅甸注册公司	缅甸元	0. 004954	0.004481	0.004653	0.004977

注：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5) 报告期各年度（期）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与资产负债表其他综合收益勾稽关系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其中：税后 归属于母 公司	其中：税后 归属于少数 股东	合并范围 变化	期末余额
2020 年 1-6 月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9,345.68	5,161.51	5,161.51	-	-	-34,184.18
2019 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256.78	-2,088.90	-2,088.90	-	-	-39,345.68
2018 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829.28	22,273.57	21,997.42	276.15	-12,424.92	-37,256.78
2017 年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105.93	-26,081.42	-25,723.36	-358.06	-	-46,829.28

公司各年度（期）其他综合收益确认依据充分，计算方法恰当，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五）其他综合收益分析”中补充披露。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余额构成，并了解其为负数的原因，根据财务报表列报会计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复核披露是否恰当。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外币折算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采用的汇率进行复核并重新计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其他综合收益系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其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折算形成，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美元兑越南盾即期汇率高于对境外投资发生时即期汇率所致。

2、公司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依据充分，计算方法恰当，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六、问题 25 关于现金流

发行人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分别为-76,368.88 万元、-82,598.91 万元和-136,796.62 万元。请补充披露：（1）量化分析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活动实际情况相匹配，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先增后降的原因，发行人税负水平是否发生显著变化；（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对应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情况，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活动实际情况相匹配，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先增后降的原因，发行人税负水平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511.86	1,471,105.12	1,205,779.83	985,651.4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558.42	24,223.80	11,856.78	9,219.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2.59	3,557.37	1,598.23	69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4,912.87	1,498,886.29	1,219,234.84	995,569.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173.57	804,694.83	661,158.53	557,3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108.05	416,795.20	337,625.36	277,938.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2.71	5,269.56	13,798.62	1,65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30.10	43,295.16	33,456.86	35,096.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3,444.44	1,270,054.75	1,046,039.37	872,07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468.44	228,831.55	173,195.47	123,498.51

（一）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2,511.86	1,471,105.12	22.00%	1,205,779.83	22.33%	985,651.42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22.42%	1,238,848.02	23.77%	1,000,918.39
占比	108.58%	97.00%		97.33%		98.47%

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7%、97.33%、97.00%和 **108.58%**，回款情况良好，与销售规模匹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主要系随营业收入的增长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693,079.90	1,516,566.13	1,238,848.02	1,000,918.39
增值税销项税额	2,713.16	4,989.45	2,417.45	1,942.79
应收账款减少金额	54,912.32	-51,428.21	-39,211.64	-9,046.03
预收款项增加金额	-988.77	229.35	429.89	-483.37
其他	2,795.24	748.40	3,296.11	-7,680.36
合计	752,511.86	1,471,105.12	1,205,779.83	985,651.42

注：2017 年其他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美元对人民币贬值较大所致。

（二）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税收返还**增加**主要系越南子公司采购形成进项税增加，越南子公司对于未抵扣增值税可申请退税返还，国外确认退税金额相应增加，收到的税费返还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国外确认退税金额	21,664.57	22,984.71	13,509.36	8,924.18
国内确认退税金额	82.18	605.15	898.65	370.62
应收退税减少金额	-219.57	599.90	-2,566.26	-75.09
其他	31.25	34.04	15.03	-
合计	21,558.42	24,223.80	11,856.78	9,219.71

（三）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收益	428.77	155.56	25.20	144.68
利息收入	312.94	70.73	177.79	145.18
往来款及其他	100.88	3,331.08	1,395.24	408.43
合计	842.59	3,557.37	1,598.23	698.29

（四）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173.57	804,694.83	21.71%	661,158.53	18.62%	557,382.02
营业成本	535,548.23	1,160,475.29	23.61%	938,843.42	21.99%	769,578.28
占比	69.31%	69.34%		70.42%		72.43%

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72.43%、70.42%、69.34%和 69.31%，占比逐年略有下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主要系生产规模的增长所致，与采购、生产规模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成本	535,548.23	1,160,475.29	938,843.42	769,578.28
增值税进项税额	9,187.90	27,719.03	20,828.15	16,191.50
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	-163,827.79	-363,516.09	-295,236.75	-234,258.43
生产成本中折旧与摊销	-23,652.99	-42,293.52	-31,576.03	-25,546.00
存货增加金额	-35,642.28	38,718.49	55,766.27	24,518.12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0,238.69	9,712.96	6,594.61	7,376.41
预付款项增加金额	-4,929.41	-410.59	1,039.84	-5,621.08
应付账款减少金额	41,460.12	-18,075.40	-26,064.72	-2,879.98
应付票据减少金额	1,204.12	-1,245.95	-92.53	175.72
其他	1,586.97	-6,389.40	-8,943.73	7,847.48
合计	371,173.57	804,694.83	661,158.53	557,382.02

（五）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	163,827.79	363,516.09	295,236.75	234,258.43
销售费用中人工成本	2,508.26	5,355.98	4,266.04	3,471.27
管理费用中人工成本	21,688.88	45,591.03	40,513.17	35,252.28
研发费用中人工成本	7,467.53	18,819.59	15,236.80	12,654.94
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数	19,513.91	-15,852.04	-11,706.14	-4,888.53
其他	1,101.68	-635.45	-5,921.26	-2,809.79
合计	216,108.05	416,795.20	337,625.36	277,938.60

（六）支付的各项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685.44	614.47	557.86	280.45
所得税	6,497.24	4,370.17	13,053.20	1,303.92
附加费及其他	150.03	284.92	187.56	69.59
合计	7,332.71	5,269.56	13,798.62	1,653.95

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先增后降的原因，主要系缴纳的所得税先增后降所致，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当期所得税费用计提及支付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费用	17,133.66	18.11%	37,370.98	17.03%
当期所得税费用	19,108.90	20.20%	35,982.82	16.39%
支付所得税费用	6,497.24	6.87%	4,370.17	1.99%
利润总额	94,605.12		219,479.49	

（续）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所得税费用	33,985.04	18.15%	24,883.75	18.32%
当期所得税费用	33,045.46	17.65%	26,334.09	19.38%
支付所得税费用	13,053.20	6.97%	1,303.92	0.96%
利润总额	187,232.57		135,848.41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8.32%、18.15%、17.03%和 18.11%，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国内子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负水平整体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当期支付的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0.96%、6.97%、1.99%和 6.87%，支付的所得税费用显著变化原因主要系：

（1）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未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 BVI 公司盈利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针对将该部分公司谨慎参照香港注册公司适用 16.5%税率进行了计提，2017 年计提未缴纳部分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 BVI 公司业务合并，BVI 公司累计计提未缴纳应交所得税余额由原主体承担，合并范围减少未纳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按照香港所得税法规定，香港注册公司通常在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后进行缴纳，2019 年因香港“修例风波”等影响香港税务局正常工作，香港子公司未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故 2019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下降，未缴纳部分企业所得税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

当期所得税计提、支付及应交税费余额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重分类 转出	合并范围减 少转出	汇率变动 影响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3,635.66	26,334.09	1,303.92	-9.20	-	-950.83	27,724.20
2018 年度	27,724.20	33,045.46	13,053.20	-218.46	41,617.95	2,015.52	8,332.50
2019 年度	8,332.50	35,982.82	4,370.17	-192.52	-	492.81	40,630.47
2020 年 1-6 月	40,630.47	19,108.90	6,497.24	178.13	-	701.99	53,766.00

（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费用付现支出	16,774.22	37,569.52	30,283.49	25,112.27
手续费支出	1,117.99	1,927.08	1,732.90	1,482.76
往来款及其他	937.89	3,798.56	1,440.47	8,501.32
合计	18,830.10	43,295.16	33,456.86	35,096.34

（八）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之“（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补充披露。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对应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情况，大额变动及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21,200.00	500.00	1,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2	85.05	20.44	3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3.47	2,076.71	221.01	63.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886.63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5.89	27,248.39	741.44	1,795.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10.65	132,885.42	75,583.74	64,429.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30,000.00	1,2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9.59	6,556.61	13,734.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10.65	164,045.01	83,340.35	78,16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4.76	-136,796.62	-82,598.91	-76,368.8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数的原因主要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持续增加，报告期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支出金额较大。

（一）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支付及投资收回，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	21,200.00	500.00	1,7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30,000.00	-1,200.00	-
合计	-3,000.00	-8,800.00	-700.0	1,7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000.00	10,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增加	-	-1,200.00	700.00	-1,700.00
合计	3,000.00	8,800.00	700.00	-1,7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投资支付的现金与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会计科目匹配。

（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涉及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投资：				
其中：房屋建筑物	5,589.59	37,600.33	19,262.41	15,430.73
机器设备	14,508.42	64,737.42	55,998.47	40,920.67
运输设备	420.46	1,026.10	1,040.02	765.96
办公室设备及其他	576.02	1,459.90	923.50	1,391.44
无形资产投资：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41.07	272.22	1,104.12	4,045.17
软件	1,417.84	4,824.01	-	16.87
长期待摊费用支出	4,348.42	7,661.48	5,556.28	6,422.55
应付账款减少金额	-112.90	7,689.98	-7,900.03	-6,530.81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金额	-241.78	1,187.25	-1,637.51	2,534.01
其他	163.50	6,426.71	1,236.49	-566.72
合计	28,610.65	132,885.42	75,583.74	64,429.87

（三）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支出	-	-	22.32	3,654.42
关联方拆出资金	-	-	6,534.29	10,079.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159.59	-	-
合计	-	1,159.59	6,556.61	13,734.15

（四）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现金流量分析”之“（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补充披露。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 1、获取发行人编制的现金流量表，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分析变动原因，并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匹配。
- 2、检查支付的各项税费构成，了解先增后降原因，对所得税费用进行重新测算。
- 3、了解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检查对应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对大额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活动实际情况匹配，大额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匹配。报告期“支付的各项税费”先增后降的原因系：

（1）报告期 2017 年、2018 年未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 BVI 公司盈利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针对将该部分公司谨慎参照香港注册公司适用 16.5%税率进行了计提，2017 年计提未缴纳部分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对 BVI 公司业务合并，BVI 公司累计计提未缴纳应交所得税余额由原主体承担，合并范围减少未纳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2) 按照香港所得税法规定，香港注册公司通常在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后进行缴纳，2019 年因香港“修例风波”等影响香港税务局正常工作，香港子公司未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故 2019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下降，未缴纳部分企业所得税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

2、报告期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18.32%、18.15%、17.03%和 18.11%，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国内子公司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负水平整体稳定未发生显著变化。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系报告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大，对应的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房屋建筑、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等，大额变动与相关会计科目相匹配。

十七、问题 26 关于税务

发行人境内、境外公司涉及较多税种及税率，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和纳税实体报告期的业绩情况、适用税率及纳税情况；（2）结合发行人各公司所在地税收政策，业务分工、关联交易、税率差异，披露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公司各地区之间的转移定价是否备案或登记，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和纳税实体报告期的业绩情况、适用税率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实体和纳税实体报告期的业绩情况及纳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缴纳 企业所得税	缴纳 增值税
2020 年 1-6 月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设计、生产子公司		1,048.73	18.15	145.25	458.82
贸易公司	中国境内贸易子公司	7,616.18	1,904.05	2,267.60	0.00
	中国香港贸易子公司	95,344.77	15,819.36	961.76	0.00

类别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缴纳 企业所得税	缴纳 增值税
越南生产子公司	-9,690.20	-602.78	2,895.74	1,235.42
合计	94,319.48	17,138.78	6,270.36	1,694.23
2019 年度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设计、生产子公司	11,358.81	1,565.15	1,478.26	77.60
贸易公司	中国境内贸易子公司	9,682.79	2,420.70	1,055.94
	中国香港贸易子公司	176,634.00	29,050.46	0.00
越南生产子公司	12,853.62	3,144.41	1,755.05	536.87
合计	210,529.21	36,180.72	4,289.26	614.47
2018 年度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设计、生产子公司	7,011.12	1,328.72	2,189.96	41.74
贸易公司	中国香港贸易子公司	20,819.71	3,502.03	19.40
	BVI 贸易子公司	153,213.49	26,911.93	8,821.56
越南生产子公司	3,127.76	2,217.30	2,019.21	516.12
合计	184,172.08	33,959.98	13,050.13	557.86
2017 年度				
母公司及中国境内设计、生产子公司	5,450.46	1,413.82	435.25	9.41
贸易子公司	中国香港贸易子公司	-1,146.13	-187.62	0.00
	BVI 贸易子公司	137,711.09	23,400.89	0.00
越南生产子公司	-3,797.66	566.29	855.96	271.04
合计	138,217.76	25,193.39	1,291.21	280.45

发行人适用税率情况详见“问题 26 关于税务”之“二”之“(一)”之“1、主要税种及税率”。

发行人主要面向海外销售，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缴纳增值税较少。发行人缴纳企业所得税变化较大原因主要系：

(1) 2017 年、2018 年未在香港进行商业登记的原 BVI 贸易公司盈利未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该部分公司参照香港公司适用 16.5%的税率进行了所得税计提，已计提未缴纳部分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对原 BVI 贸易公司的业务合并，原 BVI 贸易公司累计计提的应交所得税余额由原主体承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按照香港所得税法规定，香港公司通常在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后缴纳税款，2019 年因香港“修例风波”等影响香港税务局正常工作的开展，香港子公司未收到税务局纳税通知，故 2019 年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下降，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已按规定计提，并在应交所得税余额列报。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 经营成果变化分析”之“9、税费”中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各公司所在地税收政策，业务分工、关联交易、税率差异，披露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公司各地区之间的转移定价是否备案或登记，是否存在税务风险。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各公司所在地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见下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利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文

(1) 关于增值税税率

公司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税率，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6%；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

越南境内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适用 5%或 10%税率，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台湾地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适用 5%税率，出口货物免征增值税；缅甸世川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多米尼加上杰出口货物增值税税率为零；中国香港公司及 BVI 公司不涉及增值税。

(2) 关于所得税税率

公司及子公司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华利股份	15%	15%	25%	25%
中山精美	15%	15%	25%	25%
中山志捷	15%	15%	25%	25%
中山腾星	15%	15%	25%	25%
中山统益	25%	25%	25%	-
中山丽锦	25%	25%	25%	-
香港宏太等香港子公司（注 1）	16.5%	16.5%	16.5%	16.5%
台湾耀丰等台湾子公司	20%	20%	20%	17%
除越南弘邦、越南永川、越南上杰外的越南子公司（注 2）	20%	20%	20%	20%
缅甸世川	25%	25%	25%	-
多米尼加上杰	0%	0%	0%	0%

注 1：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可选择一家香港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 200 万港币以内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8.25%，超过 200 万港币以上的部分香港利得税税率适用 16.5%。

注 2：越南弘邦、越南永川、越南上杰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详见本小问“2、税收优惠”。

2、税收优惠

（1）发行人已通过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取得 GR20194401049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精美已通过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取得 GR20194400795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腾星已通过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取得 GR20194400351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发行人之子公司中山志捷已通过 2019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评审，取得 GR20194400972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山精美、中山腾星、中山志捷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6) 根据财税[2016]3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规定，发行人及子公司中山精美、中山志捷向境外公司提供技术服务，适用“关于跨境应税行为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规定”，免征增值税。

(7) 根据越南政府批文，越南弘邦享受自产生收入年度15年内（2012年-2026年）10%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同时从获利年度开始四年免企业所得税，九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即报告期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0%、5%、5%、5%。

(8) 根据越南政府批文，越南永川享受从获利年度开始前两年减免企业所得税，接下来四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10年内适用税率为17%。报告期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因处于亏损状态未开始享受减免优惠。

(9) 根据越南政府批文，越南上杰享受自产生收入年度12年内（2008年-2019年）15%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此后年度为20%，同时享受从获利年度（2010年）开始三年减免企业所得税，七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由扩展投资（即超过初始投资许可证中所列示的金额的实收资本）产生的收入不可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二) 结合发行人各公司业务分工、关联交易、税率差异，披露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公司各地区之间的转移定价是否备案或登记，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1、发行人各公司业务分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按照业务分工划分情况如下：

	公 司	业务分工
发行人及中国境内生产、设计子公司	发行人（华利股份）	负责鞋履模具制造； 负责内外协调，统管全盘运营
	中国境内设计子公司 （中山志捷、中山精美）	负责鞋履开发设计
	中国境内生产子公司 （中山腾星）	负责编织鞋面生产
贸易公司	中国境内贸易公司 （中山丽锦、中山统益）	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
	中国香港贸易公司	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与产品的销售
	中国台湾贸易公司	主要负责部分原材料的采购

公 司	业务分工
越南生产子公司	负责鞋履的生产
缅甸生产子公司	负责鞋履的生产，目前尚未投产
多米尼加生产子公司	负责鞋履的生产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及相关的定价原则

公司	交易类型	定价原则	是否存在通过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
发行人	销售鞋履模具、出租鞋履模具	交易净利润法	发行人承担了鞋履模具制造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中山志捷	鞋履开发设计服务	交易净利润法	中山志捷承担了鞋履开发服务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中山精美	鞋履开发设计服务	交易净利润法	中山精美承担了鞋履开发服务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中山腾星	销售编织鞋面	交易净利润法	中山腾星承担了编织鞋面生产相关的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生产子工厂	鞋履的生产劳务	交易净利润法	生产子工厂承担了鞋履制造相关劳务、设备折旧、水电等成本与费用，按照交易净利润法确定价格，符合独立交易原则，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已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转移定价相关资料，发行人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

报告期内，中山腾星沙边分公司曾因未按期申报纳税被罚款 200 元，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政策及税收法律、

法规进行纳税申报、缴纳税款，不存在因偷税、漏税、欠税等税务违法行为而发生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麦振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已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履行申报和缴纳全部税收的义务，未曾违反任何税收义务相关的香港法律，税务情况符合香港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被相关机构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任何香港政府机构针对香港子公司的税务调查程序。

根据发行人越南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越南分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越南子公司存在税收方面的违规行为，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越南子公司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越南子公司依法办理税务相关申报、缴纳手续，不存在拖欠、漏缴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台湾源道联合法律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台湾子公司、分公司已依照中国台湾地区法律规定履行申报和缴纳税收之义务。

根据多米尼加 Ortiz & Compré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多米尼加上杰已依多米尼加法律规定履行申报和缴纳税收之义务，无违反多米尼加税收相关法律的行为，无针对多米尼加上杰的税收调查程序。

此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华利股份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补缴税款义务，且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缴纳时，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实际承担上述全部补缴义务，并支付由此引起的全部滞纳金或罚款。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已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转移定价相关资料，发行人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受到注册地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务审计或调查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主要税种适用的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中补充披露。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为核查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情况、定价原则，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以及其他支持性文件，检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转移定价安排，相关交易是否具有交易实质。

2、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公司及越南子公司注册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了发行人聘请的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及多米尼加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务审计或调查。

3、查阅发行人及相关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申报资料以及根据当地税局要求提交的转移定价备案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各公司之间内部转移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符合税收法规要求，不存在利用税率差别、内部转移定价进行税收筹划规避税费等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公司已按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转移定价相关资料，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税务审计或调查，不存在相关税务风险。

(以下无正文, 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0]518Z0351 号专
项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潘新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新华
11000154009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运辉
110001540298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晓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晓磊
110101300335

2020 年 9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⁵⁻¹⁾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
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20309209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潘新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0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20219790223101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400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 年 6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2月10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杨运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511621198409010776
Identity card No.



杨运辉
11000154029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after

证书编号: 1100015402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um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5 日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ppoint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
转入: 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深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003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郭晓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7-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83198607160524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9年11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9年11月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300335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